

备案号：J 16371—202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T 1275—202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

Standard for acceptance checklist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steel structures

2022-05-10 发布

2022-08-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1 年 第 19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 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 33/T 1275 – 2022，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8〕341 号）的规定，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并结合实际经验，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 14 章和 8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原材料及成品验收，焊接工程，紧固件连接工程，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钢构件组装工程，钢构件预拼装工程，单层、多高层钢结构安装工程，空间结构安装工程，压型金属板工程，涂装工程，钢结构分部竣工验收。

本标准中引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虽未以黑体字标志，但已在条文说明中说明，应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288 号金地德圣中心 15A2；邮编：311202；邮箱：492009466@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立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和华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瑞诚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赵宁宁 游劲秋 丁 洁 向祥林 吴长兴
陈永杰 华国斌 李秀璋 金双阳 汪一新
黄轩安 金立新 裴 彬 胡新赞 吴仁足
王 健 周观根 姚金满 刘 琦 熊卓亚
钱 俊 陈 亮 杜江洪 陈昱轮 王 琳
洪 斌 邵 乐 刘 瑛 周建利 骆利锋
莫晓佳 王 琳 余 平 倪永曹 沈利强
钟云锋 朱永茅 吴小富 朱自强
主要审查人: 胡晓晖 厉天数 赵宇宏 蘭 军 姚 谏
褚金雷 郁廷栋 陈旭伟 张国庆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2.1 术语	2
2.2 符号	4
3 基本规定	5
4 原材料及成品验收	9
4.1 一般规定	9
4.2 钢板	9
4.3 型材、管材	10
4.4 铸钢件	11
4.5 拉索、拉杆、锚具	12
4.6 焊接材料	13
4.7 连接用紧固标准件	15
4.8 球节点材料	16
4.9 压型金属板	17
4.10 膜结构用膜材	18
4.11 涂装材料	19
4.12 成品及其他	20
5 焊接工程	21
5.1 一般规定	21
5.2 钢构件焊接工程	21
5.3 栓钉（焊钉）焊接工程	27
5.4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8
6 紧固件连接工程	35

6.1	一般规定	35
6.2	普通紧固件连接	35
6.3	高强度螺栓连接	36
6.4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7
7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	41
7.1	一般规定	41
7.2	切割	41
7.3	矫正和成型	43
7.4	边缘加工	48
7.5	球节点加工	50
7.6	铸钢件加工	52
7.7	制孔	55
7.8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56
8	钢构件组裝工程	64
8.1	一般规定	64
8.2	部件拼接与对接	64
8.3	組裝	65
8.4	端部铣平及顶紧接触面	68
8.5	钢构件外形尺寸	69
8.6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8
9	钢构件預拼裝工程	85
9.1	一般规定	85
9.2	实体預拼裝	85
9.3	仿真模拟預拼裝	87
9.4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87
10	单层、多高层钢结构安装工程	90
10.1	一般规定	90
10.2	基础和地脚螺栓（锚栓）	90
10.3	钢柱安装	93

10.4	钢屋（托）架、钢梁（桁架）安装	96
10.5	连接节点安装	100
10.6	钢板剪力墙安装	102
10.7	支撑、檩条、墙架、次结构安装	103
10.8	钢平台、钢梯安装	104
10.9	主体钢结构	106
10.10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07
11	空间结构安装工程	117
11.1	一般规定	117
11.2	支座和地脚螺栓（锚栓）安装	117
11.3	钢网架、网壳结构安装	119
11.4	钢管桁架结构	121
11.5	索杆制作	122
11.6	膜单元制作	124
11.7	索杆安装	125
11.8	膜结构安装	126
11.9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27
12	压型金属板工程	139
12.1	一般规定	139
12.2	压型金属板制作	139
12.3	压型金属板安装	141
12.4	固定支架安装	144
12.5	连接构造及节点	146
12.6	金属屋面系统	147
12.7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47
13	涂装工程	153
13.1	一般规定	153
13.2	防腐涂料涂装	153
13.3	连接部位涂装及涂层缺陷修补	156

13.4 防火涂料涂装	157
13.5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58
14 钢结构分部验收	162
附录 A 钢材复验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	164
附录 B 紧固件连接工程检验项目	167
附录 C 金属屋面系统抗风揭性能检测方法	172
附录 D 防腐涂装工艺评定	177
附录 E 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厚度测定方法	181
附录 F 钢结构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见证检测 项目	183
附录 G 钢结构工程有关观感质量检查项目	185
附录 H 钢结构工程计量方法	18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88
引用标准名录	189
附：条文说明	19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symbols	2
2.1	Terms	2
2.2	Symbols	4
3	Basic requirements	5
4	Materials and products occopteace	9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4.2	Steel plate	9
4.3	Steel profiles and pipes	10
4.4	Steel castings	11
4.5	Cables, tie rods and anchorage	12
4.6	Welding materials	13
4.7	Fasteners for commnections	15
4.8	Materials of spherical joints	16
4.9	Profiled metal sheet	17
4.10	Membrane materials of membrane structures	18
4.11	Coating materials	19
4.12	Products and others	20
5	Welding engineering	21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21
5.2	Welding engineering of steel member	21
5.3	Stud (welding nail) welding engineering	27
5.4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28
6	Connection engineering of fasteners	35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35
6.2	Connection of ordinary fasteners	35
6.3	Connection of high strength bolts	36
6.4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37
7	Processing of steel parts and steel components	41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41
7.2	Cutting	41
7.3	Rectification and formation	43
7.4	Trimming of edges	48
7.5	Processing of spherical joints	50
7.6	Processing of steel castings	52
7.7	Holing	55
7.8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56
8	Assembling engineering of steel elements	64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64
8.2	Assembling and butting of components	64
8.3	Assembling	65
8.4	Milling of element ends and compacting of contact surface	68
8.5	Shapes and sizes of steel elements	69
8.6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78
9	Test assembling engineering of steel elements	85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85
9.2	Entity test assembling	85
9.3	Simulation test assembling	87
9.4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87
10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of steel frame structures	90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90
10.2	Foundation and anchor bolt (anchor)	90
10.3	Installation of steel columns	93

10.4	Installation of steel roof truss (shelves) and beams (truss)	96
10.5	Installation of connection joints	100
10.6	Installation of steel plate shear wall	102
10.7	Installation of supports, purlins, wall frames and secondary structures	103
10.8	Installation of steel platforms and stairs	104
10.9	Overall steel structures	106
10.10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107
11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of space structures	117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7
11.2	Installation of bearing and anchor bolt (anchor)	117
11.3	Installation of steel grid structure and reticulated shell	119
11.4	Steel pipe truss structure	121
11.5	Making of cable and member	122
11.6	Making of membrane element	124
11.7	Installation of cable and member	125
11.8	Installation of membrane structures	126
11.9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127
12	Profiled metal sheet engineering	139
12.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9
12.2	Making of profiled metal sheet	139
12.3	Installation of profiled metal sheet	141
12.4	Installation of fixation apparatus	144
12.5	Connection construction and joints	146
12.6	Metal roofing system	147
12.7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147
13	Coating engineering	153
13.1	General requirements	153

13.2	Anticorrosive coating painting	153
13.3	Coating of connection parts and repairing of coating defects	156
13.4	Fire resistant paint coating	157
13.5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lot	158
14	Acceptance of steel structure section	162
Appendix A	Inspection items and methods of steel products	164
Appendix B	Inspection items of fastener connection engineering	167
Appendix C	Wind resistant performance testing methods of metal roofing system	172
Appendix D	Procedure qualification of anticorrosive coating	177
Appendix E	Determination methods of fire resistant paint coating thickness	181
Appendix F	Inspection and evidential testing of safety and function about steel structures	183
Appendix G	Inspection items for quality of appearance about steel structures	185
Appendix H	Method of quantity survey for steel structures	18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8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8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1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质量验收记录，保证钢结构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及构筑物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1.0.3 本标准应与浙江省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统一标准》DBJ33/T 1192 - 2020 配套使用。

1.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检查用表使用，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 语

2.1.1 零件 part

组成部件或构件的最小单元，如节点板、翼缘板等。

2.1.2 部件 component

由若干零件组成的单元，如焊接 H 型钢、钢牛腿等。

2.1.3 构件 element

由零件或由零件和部件组成的钢结构基本单元，如梁、柱、支撑等。

2.1.4 小拼单元 the smallest assembled rigid unit

钢网架、网壳结构安装工程中，除散件之外的最小安装单元，一般分平面桁架和锥体两种类型。

2.1.5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assemble of high strength bolt

高强度螺栓和与之配套的螺母、垫圈的总称。

2.1.6 抗滑移系数 slip coefficient of faying surface

高强度螺栓连接中，使连接件摩擦面产生滑动时的外力与垂直于摩擦面的高强度螺栓预拉力之和的比值。

2.1.7 预拼装 test assembling

为检验构件是否满足安装质量要求而进行的拼装。

2.1.8 空间结构稳定单元 space rigid unit

由构件构成的空间稳定的结构。

2.1.9 焊钉（栓钉）焊接 stud welding

将焊钉（栓钉）一端与板件（或管件）表面接触通电引弧，待接触面熔化后，给焊钉（栓钉）一定压力完成焊接的方法。

2.1.10 环境温度 ambient temperature

制作或安装时现场的温度。

2.1.11 膜结构 membrane structure

由膜材及其支承构件组成的建(构)筑结构。

2.1.12 聚氯乙烯类(PVC)膜材 PVC membrane

在纤维织布上涂以聚氯乙烯树脂而成的布状材料。

2.1.13 聚四氟乙烯树脂(PTFE)膜材 PTFE membrane

在纤维织布上涂以聚四氟乙烯树脂而成的布状材料。

2.1.14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膜材 ETFE membrane

由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材料直接制成的单一聚酯布状材料。

2.1.15 搭接型压型金属板 overlapping adjacent metal sheet

成型板纵向边为可相互搭合的压型边，板与板自然搭接后通过紧固件与结构连接的压型金属板。

2.1.16 咬合型压型金属板 up standing seam metal sheet

成型板纵向边为可相互搭接的压型边，板与板自然搭接后，经专用机具沿长度方向卷边咬合并通过固定支架与结构连接的压型金属板。

2.1.17 扣合型压型金属板 clip-lock metal sheet

成型板纵向边为可相互搭接的压型边，板与板安装时经扣压结合并通过固定支架与结构连接的压型金属板。

2.1.18 泛水板 flashing

金属板通过辗压或机械折弯后形成一定形状的构件，用于对屋面及墙面压型金属板铺装后缝隙的封边封堵，防止雨水渗漏。

2.1.19 金属屋面系统 metal roofing system

由金属面板，固定支架，底板，紧固件，保温、防潮、隔热、隔声等材料组成的屋面围护系统的总称。

2.2 符号

2.2.1 作用及作用效应：

- P ——高强度螺栓预拉力设计值；
 ΔP ——高强度螺栓预拉力的损失值；
 T_{ch} ——高强度螺栓检查扭矩；
 T_c ——高强度螺栓终拧扭矩；
 T_i ——高强度螺栓初拧扭矩。

2.2.2 几何参数：

- a ——间距；
 b ——宽度或板的自由外伸宽度；
 d ——直径；
 d_0 ——孔径；
 e ——偏心距；
 f ——挠度、弯曲矢高；
 H ——高度；
 H_i ——各结构楼层高度；
 h ——截面高度；
 h_e ——角焊缝计算厚度；
 I ——长度、跨度；
 r ——半径；
 t ——板、壁的厚度；
 Δ ——变量。

2.2.3 其他：

- K ——抗风揭系数；
 μ ——抗滑移系数；
 R_a ——轮廓算术平均偏差（表面粗糙度参数）。

3 基本规定

3.0.1 钢结构工程施工单位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及检验制度，施工现场应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

3.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必须采用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送样的检测应由检测机构完成。

3.0.3 钢结构工程施工中采用的工程技术文件、承包合同文件等对施工质量验收的要求不得低于本标准的规定。

3.0.4 钢结构工程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施工质量控制：

1 采用的原材料及成品应进行进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原材料及成品应按本标准 14.0.2 条的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见证取样送样；

2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

3 相关各专业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检查认可。

3.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别进行验收，钢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中分项工程的划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执行。钢结构分项工程应由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其各分项工程检验批应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划分，并应经监理（或建设单位）确认。

3.0.6 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必须满足本标准质量要求；
- 2 一般项目的检验结果应有 80% 及以上的检查点（值）满足本标准的要求，且最大值（或最小值）不应超过其允许偏差值的 1.2 倍。

3.0.7 分项工程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各检验批均应满足本标准质量要求；
- 2 分项工程所含的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3.0.8 当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修或更换构（配）件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 经法定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 3 经法定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时，可按处理技术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 5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钢结构分部工程，严禁验收。

3.0.9 钢结构工程各子分部和分项工程的划分，应符合表 3.0.9 的规定。

表 3.0.9 钢结构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划分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分类
主体结构 (02)	钢结构 (03)	焊接 (01)	钢构件焊接 (1)、 栓钉（焊钉）焊接 (2)
		紧固件连接 (02)	普通紧固件连接 (1)、 高强度螺栓连接 (2)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 (03)	——

续表 3.0.9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分类
主体结构 (02)	钢结构 (03)	钢构件组装 (04)	——
		钢构件预拼装 (05)	——
		单层、多高层钢 结构安装 (06)	单层钢结构安装 (1)、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 (2)
		空间结构安装 (07)	网架结构安装 (1)、 钢管桁架结构 (2)、 预应力索杆及膜结构 (3)
		压型金属板 (08)	——
		涂装 (09)	防腐涂料涂装 (1)、 防火涂料涂装 (2)

3.0.10 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编号应符合表 3.0.10 的规定。

表 3.0.10 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编号

分项工程	编号	分项工程检验批名称
焊接	020301□□□ (1)	钢构件焊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20301□□□ (2)	栓钉 (焊钉) 焊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紧固件连接	020302□□□ (1)	普通紧固件连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20302□□□ (2)	高强度螺栓连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	020303□□□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钢构件组装	020304□□□	钢构件组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钢构件预拼装	020305□□□	钢构件预拼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层、多高层钢 结构安装	020306□□□ (1)	单层钢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20306□□□ (2)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空间结构安装	020307□□□ (1)	网架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20307□□□ (2)	钢管桁架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20307□□□ (3)	预应力索杆及膜结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续表 3.0.10

分项工程	编号	分项工程检验批名称
压型金属板	020308□□□	压型金属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涂装	020309□□□ (1)	防腐涂料涂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20309□□□ (2)	防火涂料涂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 原材料及成品验收

4.1 一般规定

4.1.1 钢结构用主要材料、零（部）件、成品件、标准件等产品应进行进场验收。

4.1.2 进场验收的检验批划分原则宜与各分项工程检验批一致，也可根据工程规模及进料实际情况划分检验批。

4.2 钢板

I 主控项目

4.2.1 钢板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钢板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应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厚度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全数检查；抽样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4.2.2 钢板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进行见证抽样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见证取样送样，检查复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4.2.3 钢板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应满足其产品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检查数量：每批同一品种、规格的钢板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3 张，每张检测 3 处。

检验方法：用游标卡尺或超声波测厚仪量测。

4.2.4 钢板的平整度应满足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每批同一品种、规格的钢板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3 张，每张检测 3 处。

检验方法：用拉线、钢尺和游标卡尺量测。

4.2.5 钢板的表面外观质量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钢板的表面有锈蚀、麻点或划痕等缺陷时，其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厚度允许负偏差值的 1/2，且不应大于 0.5mm；

2 钢板表面的锈蚀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 规定的 C 级及 C 级以上等级；

3 钢板端边或断口处不应有分层、夹渣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 型材、管材

I 主控项目

4.3.1 型材和管材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型材和管材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应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厚度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全数检查；抽样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4.3.2 型材、管材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抽样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本标准附录 A 复验检验批量检查。

检验方法：见证取样送样，检查复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4.3.3 型材、管材截面尺寸、厚度及允许偏差应满足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每批同一品种、规格的型材或管材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3 根，每根检测 3 处。

检验方法：用钢尺、游标卡尺及超声波测厚仪量测。

4.3.4 型材、管材外形尺寸允许偏差应满足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每批同一品种、规格的型材或管材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3 根。

检验方法：用拉线和钢尺量测。

4.3.5 型材、管材的表面外观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4.2.5 条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4 铸钢件

I 主控项目

4.4.1 铸钢件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铸钢件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应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端口尺寸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全数检查；抽样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4.4.2 铸钢件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抽样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见证取样送样，检查复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4.4.3 铸钢件及其与其他各构件连接端口的几何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游标卡尺、角度仪、全站仪等量测。

4.4.4 铸钢件表面应清理干净，修正飞边、毛刺，去除补贴、粘砂、氧化铁皮、热处理锈斑，清除内腔残余物等，不应有裂纹、未熔合和超过允许标准的气孔、冷隔、缩松、缩孔、夹砂及明显凹坑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4.5 铸钢件表面粗糙度、铸钢节点与其他构件焊接的端口表面粗糙度应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对有超声波探伤要求表面的粗糙度应达到探伤工艺的要求。

检查数量：按批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粗糙度计测定。

4.5 拉索、拉杆、锚具

I 主控项目

4.5.1 拉索、拉杆、锚具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拉索、拉杆、锚具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应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

率和尺寸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全数检查；抽样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4.5.2 拉索、拉杆、锚具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抽样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见证取样送样，检查复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4.5.3 拉索、拉杆、锚具及其连接件尺寸允许偏差应满足其产品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游标卡尺及拉线量测。

4.5.4 拉索、拉杆及其护套的表面应光滑，不应有裂纹和目视可见的折叠、分层、结疤和锈蚀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6 焊接材料

I 主控项目

4.6.1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焊接材料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全数检查；抽样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4.6.2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钢结构所采用的焊接材料应按其产品标准的要求进行抽样复验，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 1 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的一、二级焊缝；
- 2 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的一级焊缝；
- 3 需要进行疲劳验算构件的焊缝；
- 4 材料混批或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焊接材料；
- 5 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要求复检的焊接材料。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见证取样送样，检查复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4.6.3 焊钉及焊接瓷环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批量抽查 1%，且不应少于 10 套。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游标卡尺量测。

4.6.4 施工单位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GB/T 10433 的规定，对焊钉的机械性能和焊接性能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个批号进行一组复验，且不应少于 5 个拉伸和 5 个弯曲试验。

检验方法：见证取样送样，检查复验报告。

4.6.5 焊条外观不应有药皮脱落、焊芯生锈等缺陷，焊剂不应受潮结块。

检查数量：按批量抽查 1%，且不应少于 10 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7 连接用紧固标准件

I 主控项目

4.7.1 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应随箱带有扭矩系数检验报告，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随箱带有紧固轴力（预拉力）检验报告。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应分别进行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全数检查，抽样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4.7.2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应复验其扭矩系数，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复验其紧固轴力，其检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附录B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本标准附录B执行。

检验方法：见证取样送样，检查复验报告。

4.7.3 对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或跨度60m及以上的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网壳结构，其连接高强度螺栓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网架螺栓球节点用高强度螺栓》GB/T 16939进行拉力载荷试验。

检查数量：按规格抽查8只。

检验方法：用拉力试验机测定。

II 一般项目

4.7.4 热浸镀锌高强度螺栓镀层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镀层厚度不应小于40μm。

检查数量：按规格抽查 8 只。

检验方法：用点接触测厚计测定。

4.7.5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按包装箱配套供货。包装箱上应标明批号、规格、数量及生产日期。螺栓、螺母、垫圈表面不应出现生锈和沾染脏物，螺纹不应损伤。

检查数量：按包装箱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箱。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7.6 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网壳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应进行表面硬度检验，检验结果应满足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按规格抽查 8 只。

检验方法：用硬度计测定。

4.7.7 普通螺栓、自攻螺钉、铆钉、拉铆钉、射钉、锚栓（机械型和化学试剂型）、地脚锚栓等紧固标准件及螺母、垫圈等，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8 球节点材料

I 主控项目

4.8.1 制作螺栓球所采用的原材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8.2 制作封板、锥头和套筒所采用的原材料，其品种、规格、

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8.3 制作焊接球所采用的钢板，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9 压型金属板

I 主控项目

4.9.1 压型金属板及制作压型金属板所采用的原材料（基板、涂层板），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9.2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及制造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所采用的原材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9.3 压型金属板用固定支架的材质、规格尺寸、表面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

检验报告等。

4.9.4 压型金属板用橡胶垫、密封胶及其他材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II 一般项目

4.9.5 压型金属板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表面质量、涂层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基板厚度采用测厚仪测量，涂镀层厚度采用称重法测量。

4.9.6 压型金属板用固定支架应无变形，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纹、损伤、锈蚀。

检查数量：按照检验批或每批进场数量抽取 5% 检查。

检验方法：角尺量和观察检查。

4.9.7 压型金属板用紧固件，表面应无损伤、锈蚀。

检查数量：按照检验批或每批进场数量抽取 5% 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9.8 压型金属板用橡胶垫、密封胶及其他特殊材料，外观质量应满足其产品标准要求，包装完好。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 10% 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10 膜结构用膜材

I 主控项目

4.10.1 膜结构用膜材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进口膜材产品的质量应满足设计和合同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10.2 膜结构用膜材展开面积大于 1000m^2 时，应对膜材的断裂强度、撕裂强度进行抽样检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见证取样送样，检查复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4.10.3 膜结构用膜材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色差。局部不应出现大于 100mm^2 涂层缺陷（涂层不均、麻点、油丝等）和无法消除的污迹。

检查数量：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11 涂装材料

I 主控项目

4.11.1 钢结构防腐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11.2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经法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II 一般项目

4.11.3 防腐涂料和防火涂料的型号、名称、颜色及有效期应与其质量证明文件相符。开启后，不应存在结皮、结块、凝胶等现象。

检查数量：应按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12 成品及其他

I 主控项目

4.12.1 钢结构用支座、橡胶垫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12.2 钢结构工程所涉及的其他材料和成品，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5 焊接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钢结构制作和安装中的钢构件焊接和栓钉(焊钉)焊接工程的质量验收。

5.1.2 钢结构焊接工程的检验批可按相应的钢结构制作或安装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5.1.3 焊缝应冷却到环境温度后方可进行外观检测，无损检测应在外观检测合格后进行，具体检测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

5.1.4 焊缝施焊后应按焊接工艺规定在相应焊缝及部位做出标志。

5.2 钢构件焊接工程

I 主控项目

5.2.1 焊接材料与母材的匹配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焊接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其产品说明书及焊接工艺文件的规定进行烘焙和存放。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书和烘焙记录。

5.2.2 持证焊工必须在其焊工合格证书规定的认可范围内施焊，严禁无证焊工施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焊工合格证及其认可范围、有效期。

5.2.3 施工单位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进行焊接工艺评定，根据评定报告确定焊接工艺，

编写焊接工艺规程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接工艺规程，焊接过程参数测定、记录。

5.2.4 设计要求的一级、二级焊缝应进行内部缺陷的无损检测，一级、二级焊缝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应符合表 5.2.4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超声波或射线探伤记录。

表 5.2.4 一级、二级焊缝质量等级及无损检测要求

焊缝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内部缺陷超声波探伤	缺陷评定等级	Ⅱ	Ⅲ
	检验等级	B 级	B 级
	检测比例	100%	20%
内部缺陷射线探伤	缺陷评定等级	Ⅱ	Ⅲ
	检验等级	B 级	B 级
	检测比例	100%	20%

注：二级焊缝检测比例的计数方法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工厂制作焊缝按照焊缝长度计算百分比，且探伤长度不小于 200mm；当焊缝长度小于 200mm 时，应对整条焊缝探伤；现场安装焊缝应按照同一类型、同一施焊条件的焊缝条数计算百分比，且不应少于 3 条焊缝。

5.2.5 焊缝内部缺陷的无损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超声波检测时，超声波检测设备、工艺要求及缺陷评定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

2 当不能采用超声波探伤或对超声波检测结果有疑义时，可采用射线检测验证，射线检测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 1 部分：X 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T 3323.1 或《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 2 部分：使用数

字化探测器的 X 和伽玛射线技术》 GB/T 3323.2 的规定，缺陷评定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 的规定；

3 焊接球节点网架、螺栓球节点网架及圆管 T、K、Y 节点焊缝的超声波探伤方法及缺陷分级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超声波或射线探伤记录。

5.2.6 T 形接头、十字接头、角接接头等要求焊透的对接和角接组合焊缝（图 5.2.6），其加强焊脚尺寸 h_k 不应小于 $t/4$ 且不大于 10mm，其允许偏差为 $0 \sim 4\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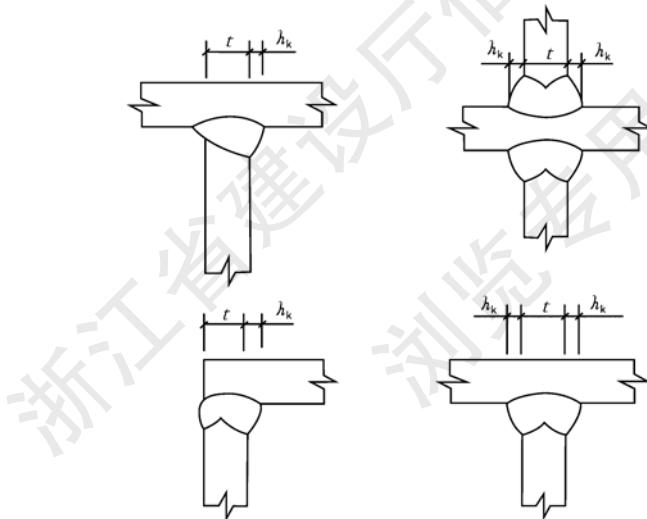


图 5.2.6 对接和角接组合焊缝

检查数量：资料全数检查，同类焊缝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用焊缝量规抽查测量。

II 一般项目

5.2.7 焊缝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5.2.7-1 和表 5.2.7-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承受静荷载的二级焊缝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0%，承受静荷载的一级焊缝和承受动荷载的焊缝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5%，且不应少于 3 件；被抽查构件中，每一类型焊缝应按条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 条；每条应抽查 1 处，总抽查数不应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使用放大镜、焊缝量规和钢尺检查，当有疲劳验算要求时，采用渗透或磁粉探伤检查。

表 5.2.7-1 无疲劳验算要求的钢结构焊缝外观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	焊缝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裂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未焊满	不允许	$\leq 0.2mm + 0.02t$ 且 $\leq 1mm$, 每 100mm 长度焊缝内未焊满累积长度 $\leq 25mm$	$\leq 0.2mm + 0.04t$ 且 $\leq 2mm$, 每 100mm 长度焊缝内未焊满累积长度 $\leq 25mm$
根部收缩	不允许	$\leq 0.2mm + 0.02t$ 且 $\leq 1mm$, 长度不限	$\leq 0.2mm + 0.04t$ 且 $\leq 2mm$, 长度不限
咬边	不允许	$\leq 0.05t$ 且 $\leq 0.5mm$, 连续长度 $\leq 100mm$, 且焊缝两侧咬边总长 $\leq 10\%$ 焊缝全长	$\leq 0.1t$ 且 $\leq 1mm$, 长度不限
电弧擦伤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存在个别电弧擦伤
接头不良	不允许	缺口深度 $\leq 0.05t$ 且 $\leq 0.5mm$, 每 1000mm 长度焊缝内不得超过 1 处	缺口深度 $\leq 0.1t$ 且 $\leq 1mm$, 每 1000mm 长度焊缝内不得超过 1 处
表面气孔	不允许	不允许	每 50mm 长度焊缝内允许存在直径 $< 0.4t$ 且 $\leq 3mm$ 的气孔 2 个，孔距应 ≥ 6 倍孔径
表面夹渣	不允许	不允许	深 $\leq 0.2t$, 长 $\leq 0.5t$ 且 $\leq 20mm$

注： t 为接头较薄件母材厚度。

表 5.2.7-2 有疲劳验算要求的钢结构焊缝外观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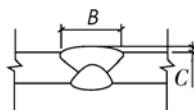
检验项目	焊缝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裂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未焊满	不允许	不允许	$\leq 0.2\text{mm} + 0.02t$ 且 $\leq 1\text{mm}$, 每 100mm 长度焊缝内未焊满累积长度 $\leq 25\text{mm}$
根部收缩	不允许	不允许	$\leq 0.2\text{mm} + 0.02t$ 且 $\leq 1\text{mm}$, 长度不限
咬边	不允许	$\leq 0.05t$ 且 $\leq 0.3\text{mm}$, 连续长度 $\leq 100\text{mm}$, 且焊缝两侧咬边总长 $\leq 10\%$ 焊缝全长	$\leq 0.1t$ 且 $\leq 0.5\text{mm}$, 长度不限
电弧擦伤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存在个别电弧擦伤
接头不良	不允许	不允许	缺口深度 $\leq 0.05t$ 且 $\leq 0.5\text{mm}$, 每 1000mm 长度焊缝内不得超过 1 处
表面气孔	不允许	不允许	直径小于 1.0mm, 每米不多于 3 个, 间距不小于 20mm
表面夹渣	不允许	不允许	深 $\leq 0.2t$, 长 $\leq 0.5t$ 且 $\leq 20\text{mm}$

注: t 为接头较薄件母材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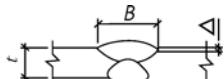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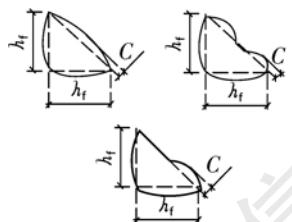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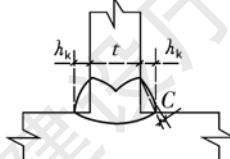
5.2.8 焊缝外观尺寸要求应符合表 5.2.8-1 和表 5.2.8-2 的规定。

表 5.2.8-1 无疲劳验算要求的钢结构对接焊缝

与角焊缝外观尺寸允许偏差 (mm)

序号	项目	示意图	外观尺寸允许偏差	
			一级、二级	三级
1	对接焊缝 余高 C		$B < 20$ 时, C 为 $0 \sim 3.0$; $B \geq 20$ 时, C 为 $0 \sim 4.0$	$B < 20$ 时, C 为 $0 \sim 3.5$; $B \geq 20$ 时, C 为 $0 \sim 5.0$

续表 5.2.8-1

序号	项目	示意图	外观尺寸允许偏差	
			一级、二级	三级
2	对接焊缝 错边 Δ		$\Delta < 0.1t$, 且 ≤ 2.0	$\Delta < 0.15t$, 且 ≤ 3.0
3	角焊缝余高 C		$h_f \leq 6$ 时, C 为 $0 \sim 1.5$; $h_f > 6$ 时, C 为 $0 \sim 3.0$	
4	对接和角接 组合焊缝 余高 C		$h_k \leq 6$ 时, C 为 $0 \sim 1.5$; $h_k > 6$ 时, C 为 $0 \sim 3.0$	

注: B 为焊缝宽度; t 为对接接头较薄件母材厚度。

表 5.2.8-2 有疲劳验算要求的钢结构焊缝外观尺寸允许偏差 (mm)

项目	焊缝种类	外观尺寸允许偏差
焊脚尺寸	对接与角接组合焊缝 h_k	0 +2.0
	角焊缝 h_f	-1.0 +2.0
	手工焊角焊缝 h_f (全场的 10%)	-1.0 +3.0
焊缝高低差	角焊缝	≤ 2.00 (任意 25mm 范围高低差)
余高	对接焊缝	≤ 2.0 (焊缝宽 $b \leq 20$)
		$\leq 3.0\text{mm}$ ($b > 20$)

续表 5.2.8-2

项目	焊缝种类	外观尺寸允许偏差
余高铲磨 后表面	横向对接焊缝	表面不高于母材 0.5
		表面不低于母材 0.3
		粗糙度 $50 \mu\text{m}$

检查数量：承受静荷载的二级焊缝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0%，承受静荷载的一级焊缝和承受动荷载的焊缝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5%，且不应少于 3 件；被抽查构件中，每种焊缝应按条数各抽查 5%，但不应少于 1 条；每条应抽查 1 处，总抽查数不应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用焊缝量规检查。

5.2.9 对于需要进行预热或后热的焊缝，其预热温度或后热温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或通过焊接工艺评定确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预热或后热施工记录和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5.3 栓钉（焊钉）焊接工程

I 主控项目

5.3.1 施工单位对其采用的栓钉和钢材焊接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其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栓钉焊瓷环保存时应有防潮措施，受潮的焊接瓷环使用前应在 $12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范围内烘焙 $1\text{h} \sim 2\text{h}$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和烘焙记录。

5.3.2 栓钉焊接接头外观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弯抽样检查，焊缝和热影响区不得有肉眼可见的裂纹。

检查数量：每检查批的 1% 且不应少于 10 个。

检验方法：栓钉弯曲 30° 后目测检查。

II 一般项目

5.3.3 栓钉焊接接头外观检验应符合表 5.3.3-1 的规定。当采用电弧焊方法进行栓钉焊接时，其焊缝最小焊脚尺寸尚应符合表 5.3.3-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检查批栓钉数量的 1%，且不应少于 10 个。

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3.3-1 和表 5.3.3-2 的规定。

表 5.3.3-1 栓钉焊接接头外观检验合格标准

外观检验项目	合格标准	检验方法
焊缝外形尺寸	360°范围内焊缝饱满 拉弧式栓钉焊：焊缝高 $\geq 1\text{mm}$ ，焊缝宽 $\geq 0.5\text{mm}$ 电弧焊：最小焊脚尺寸应符合表 5.3.3-2 的规定	目测、钢尺、 焊缝量规
焊缝缺陷	无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	目测、放大镜 (5 倍)
焊缝咬边	咬边深度 $\leq 0.5\text{mm}$ ，且最大长度不得大于栓钉 直径	钢尺、 焊缝量规
栓钉焊后倾斜角度	偏差 $\theta \leq 5^{\circ}$	钢尺、量角器

表 5.3.3-2 采用电弧焊方法的栓钉焊接接头最小焊脚尺寸 (mm)

栓钉直径	角焊缝最小焊脚尺寸	检验方法
10、13	6	钢尺、焊缝量规
16、19、22	8	
25	10	

5.4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5.4.1 焊接分项工程钢构件焊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5.4.1 填写。

表 5.4.1 钢构件焊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主控项目	焊接 材料 进场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焊接材料进场时，应按规定抽取试件进行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检验，检验结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4.6.1 条			
2	焊接 材料 复验	焊接材料复验	4.6.2 条			
3	材料 匹配	焊接材料与母材的匹配	5.2.1 条			
4	焊工 证书	焊工应在证书认可范围内施焊	5.2.2 条			
5	焊接工 艺评定	按 GB 50661 规定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5.2.3 条			
6	内部 缺陷	焊缝内部缺陷无损检测 (超声波探伤)	缺陷评定等级:Ⅰ级; 检验等级: B 级; 检测比例: 100%			
			缺陷评定等级:Ⅱ级; 检验等级: B 级; 检测比例: 20%			
		焊缝内部缺陷无损检测 (射线探伤)	缺陷评定等级:Ⅰ级; 检验等级: B 级; 检测比例: 100%			
			缺陷评定等级:Ⅲ级; 检验等级: B 级; 检测比例: 20%			

续表 5.4.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主控项目	6 内部缺陷	焊缝内部缺陷无损检测要求 (5.2.5条)		超声波检测设备、工艺要求, 缺陷评定等级应符合 GB 50661 规定				
				射线检测技术应符合 GB/T 3323.1 或 GB/T 3323.2 规定, 缺陷评定等级应符合 GB 50661 规定				
				焊接球节点网架、螺栓球节点网架及圆管 T、K、Y 节点焊缝的超声波探伤方法及缺陷分级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7	组合焊缝尺寸	组合焊缝的加强焊脚尺寸 $h_1 \geq t/4$ 且 $\leq 10\text{mm}$, 允许偏差为 $0 \sim 4\text{mm}$		5.2.6 条				
1	焊接材料进场	焊接外观不应有药皮脱落、焊芯生锈等缺陷, 焊剂不应受潮结块		4.6.5 条				
2	预热或后热处理	需要进行预热或后热的焊缝, 预热温度或后热温度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或通过焊接工艺评定		5.2.9 条				
一般项目	3 焊缝外观质量	无疲劳验算的焊缝外观质量	裂纹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不允许			
				一级	不允许			
			未焊满	二级	$\leq 0.2\text{mm} + 0.02t$ 且 $\leq 1\text{mm}$, 每 100mm 长度焊缝内未焊满累积长度 $\leq 25\text{mm}$			
				三级	$\leq 0.2\text{mm} + 0.04t$ 且 $\leq 2\text{mm}$, 每 100mm 长度焊缝内未焊满累积长度 $\leq 25\text{mm}$			
				一级	不允许			
			根部收缩	二级	$\leq 0.2\text{mm} + 0.02t$ 且 $\leq 1\text{mm}$, 长度不限			
				三级	$\leq 0.2\text{mm} + 0.04t$ 且 $\leq 2\text{mm}$, 长度不限			

续表 5.4.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3	焊缝外观质量	无疲劳验算的焊缝外观质量	咬边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leq 0.05t$ 且 $\leq 0.5\text{mm}$, 连续长度 $\leq 100\text{mm}$, 且焊缝两侧咬边总长 $\leq 10\%$ 焊缝全长		
				三级	$\leq 0.1t$ 且 $\leq 1\text{mm}$, 长度不限		
			电弧擦伤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允许存在个别电弧擦伤		
			接头不良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缺口深度 $\leq 0.05t$ 且 $\leq 0.5\text{mm}$, 每 1000mm 长度焊缝内不得超过1处		
				三级	缺口深度 $\leq 0.1t$ 且 $\leq 1\text{mm}$, 每 1000mm 长度焊缝内不得超过1处		
			表面气孔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每 50mm 长度焊缝内 允许存在直径 $< 0.4t$ 且 $\leq 3\text{mm}$ 的气孔 2 个, 孔距应 ≥ 6 倍孔径		
			表面夹渣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深 $\leq 0.2t$, 长 $\leq 0.5t$ 且 $\leq 20\text{mm}$		
			裂纹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不允许		
			未焊满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leq 0.2\text{mm} + 0.02t$ 且 $\leq 1\text{mm}$, 每 100mm 长度焊缝内未焊满 累积长度 $\leq 25\text{mm}$		

续表 5.4.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3 焊缝外观质量	有疲劳验算的焊缝外观质量	根部收缩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leq 0.2mm + 0.02t$ 且 $\leq 1mm$, 长度不限			
			咬边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leq 0.05t$ 且 $\leq 0.3mm$, 连续长度 $\leq 100mm$, 且焊缝两侧咬边总长 $\leq 10\%$ 焊缝全长			
				三级	$\leq 0.1t$ 且 $\leq 0.5mm$, 长度不限			
			电弧擦伤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允许存在个别电弧擦伤			
			接头不良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缺口深度 $\leq 0.05t$ 且 $\leq 0.5mm$, 每 $1000mm$ 长度焊缝内不得超过 1 处			
4 焊缝外观尺寸偏差	无疲劳验算要求的钢结构对接焊缝与角焊缝外观尺寸允许偏差	对接焊缝余高 C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直径小于 $1.0mm$, 每米不多于 3 个, 间距不小于 $20mm$				
		表面夹渣	一级	不允许				
			二级	不允许				
			三级	深 $\leq 0.2t$, 长 $\leq 0.5t$ 且 $\leq 20mm$				

续表 5.4.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 项 目 4	焊缝 外观 尺寸 偏差	无疲劳验算 要求的钢结构 对接焊缝 与角焊缝 外观尺寸 允许偏差	角焊缝 余高 C	一级 二级 三级	$h_f \leq 6$ 时, C 为 $0 \sim 1.5$ mm; $h_f > 6$ 时, C 为 $0 \sim 3.0$ mm					
			对接和 角接组 合焊缝 余高 C	一级 二级 三级	$h_f \leq 6$ 时, C 为 $0 \sim 1.5$ mm; $h_f > 6$ 时, C 为 $0 \sim 3.0$ mm					
			焊脚 尺寸	对接与角 接组合 焊缝 h_k	0mm + 2.0mm					
					-1.0mm + 2.0mm					
				手工焊角 焊缝 h_t 全 场的 10%	-1.0mm + 3.0mm					
				焊缝 高低差	角焊缝 ≤ 2.00 mm (任意 25mm 范围高差)					
			余高	对接 焊缝	≤ 2.0 mm (焊缝宽 $b \leq 20$ mm)					
					≤ 3.0 mm ($b > 20$ mm)					
				横向对 接焊缝	表面不高于 母材 0.5mm					
			余高 铲磨后 表面		表面不低于 母材 0.3mm					
					粗糙度 $50\mu\text{m}$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5.4.2 焊接分项工程栓钉（焊钉）焊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5.4.2 填写。

表 5.4.2 栓钉(焊钉)焊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20301□□□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主控项目	1 焊接材料复验	焊接材料复验	4.6.2 条		
	2 焊接工艺评定	栓钉和钢材焊接工艺评定	5.3.1 条		
	3 焊后弯曲试验	栓钉焊接接头打弯抽样检查, 焊缝和热影响区不得有肉眼可见的裂纹	5.3.2 条		
1 焊钉和焊环尺寸	焊钉及焊接瓷环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6.3 条			
2 焊接材料进场	按 GB/T 10433 的规定对焊钉的机械性能和焊接性能复验, 复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6.4 条			
一般项目	焊缝外观质量	栓钉焊接接头 外观检验	焊缝外形尺寸	360°范围内焊缝饱满 满拉弧式栓钉焊: 焊缝高 $\geq 1\text{mm}$, 焊 缝宽 $\geq 0.5\text{mm}$	
			焊缝缺陷	无气孔、夹渣、裂 纹等缺陷	
			焊缝咬边	深度 $\leq 0.5\text{mm}$, 且 最大长度不得大于 1 倍的栓钉直径	
			栓钉焊后倾斜角度	倾斜角度偏差 θ $\leq 5^\circ$	
		采用电弧焊 方法的栓钉	栓钉直径	角焊缝最小焊脚尺寸	
		焊接接头最 小焊脚尺寸	10、13mm	6mm	
			16、19、22mm	8mm	
	25mm	10mm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6 紧固件连接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可用于钢结构制作和安装中的普通螺栓、扭剪型高强度螺栓、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钢网架螺栓球节点用高强度螺栓及射钉、自攻钉、拉铆钉等连接工程的质量验收。

6.1.2 紧固件连接工程可按相应的钢结构制作或安装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6.2 普通紧固件连接

I 主控项目

6.2.1 普通螺栓作为永久性连接螺栓时，当设计有要求或对其质量有疑义时，应进行螺栓实物最小拉力载荷复验，试验方法可按本标准附录 B 执行，其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一规格螺栓应抽查 8 个。

检验方法：检查螺栓实物复验报告。

6.2.2 连接薄钢板采用的自攻钉、拉铆钉、射钉等规格尺寸应与被连接钢板相匹配，并满足设计要求，其间距、边距等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应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II 一般项目

6.2.3 永久性普通螺栓紧固应牢固、可靠，外露丝扣不应少于 2 扣。

检查数量：应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敲击检查。

6.2.4 自攻螺钉、拉铆钉、射钉等与连接钢板应紧固密贴，外观排列整齐。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小锤敲击检查。

6.3 高强度螺栓连接

I 主控项目

6.3.1 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单位应分别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含涂层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进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其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本标准附录 B 执行。

检验方法：检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及复验报告。

6.3.2 涂层摩擦面钢材表面处理应达到 Sa2½ 级，涂层最小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本标准附录 B 执行。

检验方法：检查除锈记录和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

6.3.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在终拧完成 1h 后、48h 内进行终拧质量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少于 10 个，每个被抽查到的节点，按螺栓数抽查 10%，且不少于 2 个。

检验方法：按本标准附录 B 执行。

6.3.4 对于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除因构造原因无法使用专用扳手拧掉梅花头者外，螺栓尾部梅花头拧断为终拧结束。未在终拧中拧掉梅花头的螺栓数不应大于该节点螺栓数的 5%，对所有梅花头未拧掉的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采用扭矩法或转角法进行终拧并做标记，且按本标准第 6.3.3 条的规定进行终拧质量检查。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小于 10 个节点，被抽查节点中梅花头未拧掉的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全数进行终拧扭矩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及按本标准附录 B 执行。

II 一般项目

6.3.5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施拧顺序和初拧、终拧扭矩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扭矩扳手标定记录和螺栓施工记录。

6.3.6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终拧后，螺栓丝扣外露应为 2 扣～3 扣，其中允许有 10% 的螺栓丝扣外露 1 扣或 4 扣。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5%，且不应小于 10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7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应保持干燥、整洁，不应有飞边、毛刺、焊接飞溅物、焊疤、氧化铁皮、污垢等，除设计要求外摩擦面不应涂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8 高强度螺栓应能自由穿入螺栓孔，当不能自由穿入时，应用铰刀修正。修孔数量不应超过该节点螺栓数量的 25%，扩孔后的孔径不应超过 $1.2d$ (d 为螺栓直径)。

检查数量：被扩螺栓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及用卡尺检查。

6.4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6.4.1 紧固件连接分项工程普通紧固件连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6.4.1 填写。

表 6.4.1 普通紧固件连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2□□□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成品进场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品种、规格、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并符合设计要求	4.7.1 条		
		高强度大六角螺栓连接副应随箱带有扭矩系数检验报告	4.7.1 条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随箱带有紧固轴力(预拉力)检验报告	4.7.1 条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进场时应按国家标准规定抽取试件进行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检验,检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7.1 条		
一般项目	2 螺栓 实物 复验	普通螺栓作为永久性连接螺栓时,应进行螺栓实物最小拉力载荷复验,结果符合 GB/T 3098.1 的规定	6.2.1 条		
	3 匹配 及 间距	连接薄钢板采用的自攻钉、拉铆钉、射钉等规格尺寸应与连接钢板相匹配,间距和边距等符合设计要求	6.2.2 条		
1 螺栓 紧固	永久性普通螺栓紧固应牢固、可靠,外露丝扣不应少于 2 扣	6.2.3 条			
2 外观 质量	自攻螺钉、拉铆钉、射钉等与连接钢板紧固紧贴,外观排列整齐	6.2.4 条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6.4.2 紧固件连接分项工程高强度螺栓连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6.4.2 填写。

表 6.4.2 高强度螺栓连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2□□□（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主控项目	成品进场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品种、规格、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并符合设计要求	4.7.1 条			
		高强度大六角螺栓连接副应随箱带有扭矩系数检验报告	4.7.1 条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随箱带有紧固轴力(预拉力)检验报告	4.7.1 条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进场时应按国家标准规定抽取试件进行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检验,检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7.1 条				
	2	扭矩系数或轴力复验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应复验其扭矩系数,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复验其紧固轴	4.7.2 条		
3	抗滑移系数试验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系数试验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进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	6.3.1 条			
		涂层摩擦面钢材表面处理应达到 Sa2½ 级,涂层最小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6.3.2 条			
	4	终拧扭矩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在终拧完成 1h 后、48h 内进行终拧质量检查	6.3.3 条		
			未在终拧中拧掉梅花头的螺栓数不应大于该节点螺栓数的 5%	6.3.4 条		
		对所有梅花头未拧掉的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采用扭矩法或转角法进行终拧并做标记,并进行终拧质量检查	6.3.4 条			

续表 6.4.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1 成品 包装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剪型高强度螺栓副应按包装箱配套供货。包装箱上注明批号、规格、数量及生产日期，螺栓、螺母、垫圈表面不应生锈或沾染脏物，螺纹不应损伤	4.7.5 条			
	2 表面 硬度 检验	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网壳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应进行表面硬度检验，检验结果应满足产品标准要求	4.7.6 条			
	3 镀层 厚度	热浸镀锌高强度螺栓镀层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不应小于 $40\mu\text{m}$	4.7.4 条			
	4 初拧、 终拧 扭矩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施拧顺序和初拧、终拧扭矩符合设计要求和 JGJ 82 的规定	6.3.5 条			
	5 连接 外观 质量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终拧后，螺栓丝扣外露应为 2 扣~3 扣，其中允许有 10% 的螺栓丝扣外露 1 扣或 4 扣	6.3.6 条			
	6 摩擦 面 外观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应保持干燥、整洁，不应有飞边、毛刺、焊接飞溅物、焊疤、氧化铁皮、污垢等，除设计要求外摩擦面不应涂漆	6.3.7 条			
	7 扩孔	高强度螺栓应能自由穿入螺栓孔，当不能自由穿入时，应用铰刀修正。修孔数量不应超过该节点螺栓数量的 25%，扩孔后的孔径不应超过 $1.2d$	6.3.8 条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7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可用于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中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的质量验收。

7.1.2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工程可按相应的钢结构制作工程或钢结构安装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7.2 切 割

I 主控项目

7.2.1 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应无裂纹、夹渣、毛刺和分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放大镜，有疑义时应进行渗透、磁粉或超声波探伤检查。

II 一般项目

7.2.2 气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2.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切割面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用钢尺、塞尺检查。

表 7.2.2 气割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零件宽度、长度	± 3.0
切割面平面度	$0.05t$ ，且不大于 2.0
割纹深度	0.3

续表 7.2.2

项目	允许偏差
局部缺口深度	1.0

注： t 为切割面厚度。

7.2.3 机械剪切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2.3 的规定。机械剪切的零件厚度不宜大于 12.0mm，剪切面应平整。碳素结构钢在环境温度低于 -16℃，低合金结构钢在环境温度低于 -12℃ 时，不得进行剪切、冲孔。

检查数量：按切割面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用钢尺、塞尺检查。

表 7.2.3 机械剪切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零件宽度、长度	±3.0
边缘缺棱	1.0
型钢端部垂直度	2.0

7.2.4 用于相贯连接的钢管杆件宜采用管子车床或数控相贯线切割机下料，钢管杆件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2.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杆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用钢尺、塞尺检查。

表 7.2.4 钢管杆件加工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长度	±1.0
端面对管轴的垂直度	0.005 r
管口曲线	1.0

注： r 为钢管半径。

7.3 矫正和成型

I 主控项目

7.3.1 碳素结构钢在环境温度低于 -16°C ，低合金结构钢在环境温度低于 -12°C 时，不应进行冷矫正和冷弯曲。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制作工艺报告和施工记录。

7.3.2 热轧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当采用热加工成型或加热矫正时，加热温度、冷却温度等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制作工艺报告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7.3.3 矫正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或损伤，划痕深度得大于 0.5mm ，且不应大于该钢材厚度允许负偏差的 $1/2$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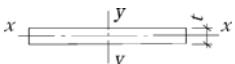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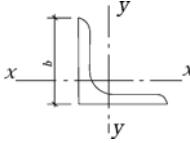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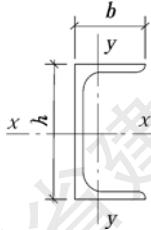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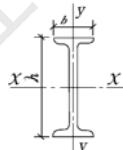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7.3.4 钢板、型钢冷矫正的最小曲率半径和最大弯曲矢高应符合表 7.3.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冷矫正的件数抽查 10% ，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表 7.3.4 冷矫正的最小曲率半径和最大弯曲矢高 (mm)

钢材类别	图例	对应轴	冷矫正	
			最小曲率半径 r	最大弯曲矢高 f
钢板 扁钢		$x - x$	$50t$	$\frac{l^2}{400t}$
		$y - y$ (仅对扁钢轴线)	$100b$	$\frac{l^2}{800b}$
角钢		$x - x$	$90b$	$\frac{l^2}{720b}$
槽钢		$x - x$	$50h$	$\frac{l^2}{400h}$
		$y - y$	$90b$	$\frac{l^2}{720b}$
工字 钢、H 型钢		$x - x$	$50h$	$\frac{l^2}{400h}$
		$y - y$	$50b$	$\frac{l^2}{4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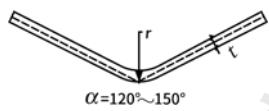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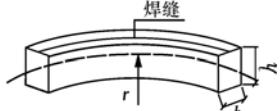
注: l 为弯曲弦长; t 为钢板厚度; h 为型钢高度; r 为曲率半径; f 为弯曲矢高。

7.3.5 板材和型材的冷弯成型最小曲率半径应符合表 7.3.5 的规定。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表 7.3.5 冷弯成型加工的最小曲率半径

钢材类别	图例		冷弯最小曲率半径 r	备注
钢板卷压成钢管	钢板卷压成钢管		碳素结构钢 $15t$	—
			低合金结构钢 $20t$	
热轧钢板	平板弯成 $120^\circ \sim 150^\circ$		碳素结构钢 $10t$	—
			低合金结构钢 $12t$	
方矩管弯直角	方矩管弯直角		碳素结构钢 $3t$	—
			低合金结构钢 $4t$	
热轧无缝钢管	热轧无缝钢管		碳素结构钢 $20d$	—
			低合金结构钢 $25d$	
冷成型直缝钢管	冷成型直缝钢管		碳素结构钢 $25d$	焊缝放在中心线以内受压区
			低合金结构钢 $30d$	
冷成型方矩管	冷成型方矩管		碳素结构钢 $30h$ (b)	焊缝放置在弯弧中心线位置
			低合金结构钢 $35h$ (b)	

续表 7.3.5

钢材类别	图例	冷弯最小曲率半径 r	备注
热轧 H型 钢		碳素结构钢 $25h$	也适用于工字钢和槽钢对高 度弯曲
		低合金结构钢 $30h$	
槽钢、 角钢		碳素结构钢 $20b$	—
		低合金结构钢 $25b$	
槽钢、 角钢		碳素结构钢 $25b$	—
		低合金结构钢 $30b$	

注：Q390 及以上钢材冷弯曲成型最小曲率半径应通过工艺试验确定。

7.3.6 钢材矫正后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3.6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矫正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表 7.3.6 钢材矫正后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钢板的局 部平面度	$t \leq 6$	3.0	
	$6 < t \leq 14$	1.5	
	$t > 14$	1.0	
型钢弯曲矢高		$l/1000$ ， 且不大于 5.0	—

续表 7.3.6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角钢肢的垂直度	$b/100$ 双肢栓接角钢的角度不得大于 90°	
槽钢翼缘对腹板的垂直度	$b/80$	
工字钢、H型钢翼缘对腹板的垂直度	$b/100$, 且不大于 2.0	

7.3.7 钢管弯曲成型和矫正后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3.7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样板和尺（仪器）实测检查。

表 7.3.7 钢管弯曲成型和矫正后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图例
直径	$\pm d/200$, 且 $\leq \pm 3.0$	卡尺	—
钢管、箱形杆件侧弯	$l < 4000$, $\Delta \leq 2.0$ $4000 \leq l < 16000$, $\Delta \leq 3.0$ $l \geq 16000$, $\Delta \leq 5.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椭圆度	$f \leq d/200$, 且 ≤ 3.0	用卡尺和游标卡尺检查	
曲率 (弧长 $> 1500\text{mm}$)	$\Delta \leq 2.0$	用样板 (弦长 $\geq 1500\text{mm}$) 检查	

7.3.8 钢板压制或卷制钢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完成压制或卷制后，应采用样板检查其弧度，样板与管内壁的间隙应符合表 7.3.8 的规定；

表 7.3.8 样板与管内壁的允许间隙 (mm)

序号	钢管直径	样板弦长	样板与管内壁的允许间隙
1	$d \leq 1000$	$d/2$ ，且不小于 500	1.0
2	$1000 < d \leq 2000$	$d/4$ ，且不小于 1500	1.5

2 完成压制或卷制后，对口错边 $t/10$ (t 为壁厚) 且不应大于 3mm；

3 压制或卷制时，不得采用锤击方法矫正钢板。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套模或游标卡尺检查。

7.4 边缘加工

I 主控项目

7.4.1 气割或机械剪切的零件需要进行边缘加工时，其刨削余量不宜小于 2.0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工艺报告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7.4.2 边缘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4.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加工面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表 7.4.2 边缘加工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零件宽度、长度	$\pm 1.0\text{mm}$
加工边直线度	$l/3000$, 且不大于 2.0mm
加工面垂直度	$0.025t$, 且不大于 0.5mm
加工面表面粗糙度	$R_a \leqslant 50\mu\text{m}$

注: l 为加工边长度; t 为加工面的厚度。

7.4.3 焊缝坡口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4.3 的规定。

检查数量: 按加工面数抽查 10%, 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 实测检查。

表 7.4.3 焊缝坡口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坡口角度	$\pm 5^\circ$
钝边	$\pm 1.0\text{mm}$

7.4.4 采用铣床进行铣削加工边缘时, 加工后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4.4 的规定。

检查数量: 按加工面数抽查 10%, 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 用钢尺、塞尺检查。

表 7.4.4 零部件铣削加工后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两端铣平时零件长度、宽度	± 1.0
铣平面的平面度	$0.02t$, 且不大于 0.3
铣平面的垂直度	$h/1500$, 且不大于 0.5

注: t 为铣平面的厚度; h 为铣平面的高度。

7.5 球节点加工

I 主控项目

7.5.1 螺栓球成型后，表面不应有裂纹、褶皱和过烧。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 10 倍放大镜观察检查或表面探伤。

7.5.2 封板、锥头、套筒表面不得有裂纹、过烧及氧化皮。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 10 倍放大镜观察检查或表面探伤。

7.5.3 封板、锥头与杆件连接焊缝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二级焊缝质量等级标准。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根。

检验方法：超声波探伤或检查检验报告。

7.5.4 焊接球的半球由钢板压制而成，钢板压成半球后，表面不应有裂纹、褶皱，焊接球的两半球对接处坡口宜采用机械加工，对接焊缝表面应打磨平整。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 10 倍放大镜观察检查或表面探伤。

7.5.5 焊接球的焊缝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二级焊缝质量等级标准。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超声波探伤或检查检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7.5.6 螺栓球螺纹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螺纹基本尺寸》GB/T 196 的规定，螺纹公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螺纹公差》GB/T 197 中 6H 级精度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标准螺纹量规检查。

7.5.7 螺栓球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5.7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符合表 7.5.7 的规定。

表 7.5.7 螺栓球加工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球直径	$D \leq 120\text{mm}$ + 2.0mm - 1.0mm	用卡尺和游标卡尺检查
	$D > 120\text{mm}$ + 3.0mm - 1.5mm	
球圆度	$D \leq 120\text{mm}$ 1.5 mm	用卡尺和游标卡尺检查
	$120\text{mm} < D \leq 250\text{mm}$ 2.5 mm	
	$D > 250\text{mm}$ 3.5 mm	
同一轴线上两铣平面平行度	$D \leq 120\text{mm}$ 0.2 mm	用百分表 V 形块检查
	$D > 120\text{mm}$ 0.3 mm	
铣平面距球重心距离	$\pm 0.2\text{mm}$	用游标卡尺检查
相邻两螺栓孔中心线夹角	$\pm 30'$	用分度头检查
两铣平面与螺栓孔轴线垂直度	$0.005r$ (mm)	用百分表检查

注：D 为螺栓球直径；r 为铣平面半径。

7.5.8 焊接球表面应光滑平整，局部凹凸不平不应大于 1.5mm。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弧形套模、卡尺和观察检查。

7.5.9 焊接球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5.9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符合表 7.5.9 的规定。

表 7.5.9 焊接球加工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球直径	$D \leq 300\text{mm}$	$\pm 1.5\text{mm}$	用卡尺和游标 卡尺检查
	$300\text{mm} < D \leq 500\text{mm}$	$\pm 2.5\text{mm}$	
	$500\text{mm} < D \leq 800\text{mm}$	$\pm 3.5\text{mm}$	
	$D > 800\text{mm}$	$\pm 4.0\text{mm}$	
球圆度	$D \leq 300\text{mm}$	1.5mm	用卡尺和游标 卡尺检查
	$300\text{mm} < D \leq 500\text{mm}$	2.5mm	
	$500\text{mm} < D \leq 800\text{mm}$	3.5mm	
	$D > 800\text{mm}$	4.0mm	
壁厚减薄量	$t \leq 10\text{mm}$	$0.18t$, 且不大于 1.5mm	用卡尺和 测厚仪检查
	$10\text{mm} < t \leq 16\text{mm}$	$0.15t$, 且不大于 2.0mm	
	$16\text{mm} < t \leq 22\text{mm}$	$0.12t$, 且不大于 2.5mm	
	$22\text{mm} < t \leq 45\text{mm}$	$0.11t$, 且不大于 3.5mm	
	$t > 45\text{mm}$	$0.08t$, 且不大于 4.0mm	
对口错边量	$t \leq 20\text{mm}$	1.0mm	用套膜和游标 卡尺检查
	$20\text{mm} < t \leq 40\text{mm}$	2.0mm	
	$t > 40\text{mm}$	3.0mm	
焊缝余高		0 ~ 1.5mm	用焊缝量规检查

注: D 为焊接球的外径; t 为焊接球的壁厚。

7.6 铸钢件加工

I 主控项目

7.6.1 铸钢件与其他构件连接部位四周 150mm 的区域,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铸钢件超声检测 第 1 部分: 一般用途铸钢件》GB/T 7233.1 和《铸钢件超声检测 第 2 部分: 高承压铸钢件》

GB/T 7233.2 的规定进行 100% 超声波探伤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探伤报告。

II 一般项目

7.6.2 铸钢件连接面的表面粗糙度 R_a 不应大于 $25\mu\text{m}$ 。连接孔、轴的表面粗糙度不应大于 $12.5\mu\text{m}$ 。

检查数量：按零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粗糙度对比样板检查。

7.6.3 有连接要求的轴（外圆）和孔机械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6.3 的规定或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规格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长尺、直尺、角度尺检查。

表 7.6.3 轴（外圆）和孔机械加工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轴（外圆）直径	$-d/200$ ，且不大于 -2.0mm
孔径	$d/200$ ，且不大于 2.0mm
圆度	$d/200$ ，且不大于 2.0mm
端面垂直度	$d/200$ ，且不大于 2.0mm
管口曲线	2.0mm
同轴度	1.0mm
邻两轴线夹角	$\pm 25'$

注： d 为轴（外圆）直径或孔径。

7.6.4 有连接要求的平面、端面、边缘机械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6.4 的规定或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零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卡尺、直尺、角度尺检查。

表 7.6.4 平面、端面、边缘机械加工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长度、宽度	$\pm 1.0\text{mm}$
平面平行度	0.5mm
加工面对轴线的垂直度	$L/1500$, 且不大于 2.0mm
平面度	$0.3/\text{m}^2$
加工边直线度	$L/3000$, 且不大于 2.0mm
相邻两加工边夹角	30'

注: L 为加工面边长或加工边长度。

7.6.5 铸钢件可用机械、加热的方法进行矫正, 矫正后的表面不得有明显的凹痕或其他损伤。

检查数量: 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

7.6.6 铸钢件表面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4.4.4 条的规定。

检查数量: 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

7.6.7 焊接坡口采用气割方法加工时, 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6.7 的规定或满足设计要求。

表 7.6.7 气割焊接坡口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切割面平面度	$0.05t$ 且不应大于 2.0mm
割纹深度	0.3mm
局部缺口深度	1.0mm
端面垂直度	$d/500$, 且不大于 2.0mm
坡口角度	$+5^\circ$ 0
钝边	$\pm 1.0\text{mm}$

7.7 制 孔

I 主控项目

7.7.1 A、B 级螺栓孔 (I类孔) 应具有 H12 的精度，孔壁表面粗糙度 R_a 不应大于 $12.5 \mu\text{m}$ ，其孔径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7.1 - 1 的规定。**C 级螺栓孔 (II类孔)**，孔壁表面粗糙度 R_a 不应大于 $25 \mu\text{m}$ ，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7.1 - 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游标卡尺或孔径量规检查。

表 7.7.1 - 1 A、B 级螺栓孔径的允许偏差 (mm)

序号	螺栓公称直径、螺栓孔直径	螺栓公称直径允许偏差	螺栓孔直径允许偏差
1	10 ~ 18	0.00 -0.18	+0.18 0.00
2	18 ~ 30	0.00 -0.21	+0.21 0.00
3	30 ~ 50	0.00 -0.25	+0.25 0.00

表 7.7.1 - 2 C 级螺栓孔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直径	+1.0 0.0
圆度	2.0
垂直度	$0.03t$, 且不大于 2.0

注： t 为钢板厚度。

II 一般项目

7.7.2 螺栓孔孔距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7.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检查。

表 7.7.2 螺栓孔孔距的允许偏差 (mm)

螺栓孔孔距范围	≤ 500	500 ~ 1200	1201 ~ 3000	> 3000
同一组内任意两孔间距离	± 1.0	± 1.5	—	—
相邻两组的端孔间距离	± 1.5	± 2.0	± 2.5	± 3.0

- 注：1 在节点中连接板与一根杆件相连的所有螺栓孔为一组；
2 对接接头在拼接板一侧的螺栓孔为一组；
3 在两相邻节点或接头间的螺栓孔为一组，但不包括上述两款所规定的螺栓孔；
4 受弯构件翼缘上的连接螺栓孔，每 1m 长度范围内的螺栓孔为一组。

7.7.3 螺栓孔孔距的偏差超过本标准表 7.7.2 规定的允许偏差时，应采用与母材材料相匹配的焊条补焊后重新制孔。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8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8.1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7.8.1 填写。

表 7.8.1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进场	钢板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钢板进场时，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厚度偏差检验，检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4.2.1条		
		型材和管材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型材和管材进场时，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厚度偏差检验，检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4.3.1条		
		铸钢件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铸钢件进场时，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端口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检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4.1条		
2 钢材复验	钢板抽样复验结果	4.2.2条			
	型材、管材抽样复验结果	4.3.2条			
	铸钢件抽样复验结果	4.4.2条			
	切面质量	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应无裂纹、夹渣、毛刺和分层	7.2.1条		
4 矫正和成型	碳素结构钢在低于 -16℃ 和低合金结构钢在低于 -12℃ 时不应进行冷矫正和冷弯曲	7.3.1条			
	热轧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加工成型或热矫正时，加热温度、冷却温度等工艺应符合 GB 50755 的规定	7.3.2条			

续表 7.8.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5	边缘 加工	气割或机械剪切的零件进行边缘加工时，刨削余量不宜<2.0mm		7.4.1条			
6	螺栓 球、 焊接 球 加工	螺栓球成型后表面不应有裂纹、褶皱和过烧		7.5.1条			
		封板、锥头、套筒表面不得有裂纹、过烧及氧化皮		7.5.2条			
		封板、锥头与杆件连接焊缝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第5章规定的二级焊缝质量等级标准		7.5.3条			
		焊接球的半球由钢板压制成型后表面不应有裂纹、褶皱		7.5.4条			
		焊接球的焊缝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本标准第5章规定的二级焊缝质量等级标准		7.5.5条			
主控 项目	7	A、B 级螺栓孔（I类孔）应具有 H12 精度，孔壁表面粗糙度 $R_a \leq 12.5 \mu\text{m}$					
		C 级螺栓孔（II类孔）孔壁表面粗糙度 $R_a \leq 25 \mu\text{m}$					
		A、B 级螺栓允许偏差 (mm)	螺栓 公称 直径	10~18	0.00 -0.18		
				18~30	0.00 -0.21		
				30~50	0.00 -0.25		
		A、B 级螺栓允许偏差 (mm)	螺栓 孔 直径	10~18	+0.18 0.00		
				18~30	+0.21 0.00		
				30~50	+0.25 0.00		
		C 级螺栓孔 检查允许偏差 (mm)		直径	+1.0 0.0		
				圆度	2.0		
				垂直度	0.03t, 且≤2.0		
8	节点 探伤	铸钢件与其他构件连接部位四周150mm 区域按 GB/T 7233.1 和 GB/T 7233.2 的规定进行 100% 的超声波探伤，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7.6.1条			

续表 7.8.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1 材料 规 格 尺 寸	钢板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应满足产品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4.2.3 条			
		型材、管材外形尺寸允许偏差应满足产品标准的要求	4.3.4 条			
		铸钢件及其各构件连接端口的几何尺寸允许偏差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4.3 条			
	2 钢材 表 面 质 量	钢板表面 外观质量 (4.2.5 条)	钢板表面锈蚀、麻点、划痕的深度≤钢材厚度允许负偏差的1/2，且≤0.5mm			
			钢板表面的锈蚀等级应符合 GB/T 8923.1 中 C 级及以上等级			
			钢板端边或断口处不应有分层、夹渣等缺陷			
		型材、管材的表面外观质量	4.3.5 条			
		铸钢件表面清洁	4.4.4 条			
		铸钢件表面粗糙度、铸钢节点与其他构件焊接的端孔表面粗糙度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4.5 条			
	3 切 割 精 度	铸钢件连接面的表面粗糙度	<25 μm			
		连接孔、轴的表面粗糙度	<12.5 μm			
		铸钢件表面质量	7.6.6 条			
		气割的允许偏差 (mm) 7.2.2 条	零件宽度、长度	±3.0mm		
			切割面平面度	0.05t，且≤2.0mm		
			割纹深度	0.3mm		
	4 矫 正 质 量	气割的允许偏差 (mm) 7.2.3 条	局部缺口深度	1.0mm		
			零件宽度、长度	±3.0mm		
			边缘缺棱	1.0mm		
			型钢端部垂直度	2.0mm		

续表 7.8.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4 矫正质量	钢材、型钢冷矫正的最小曲率半径和最大弯曲矢高 (mm) 7.3.4 条	钢板扁钢	$x - x$	最小曲率半径 r	50t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400t}$		
			$y - y$	最小曲率半径 r	100b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800b}$		
		角钢	$x - x$	最小曲率半径 r	90b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720b}$		
			$x - x$	最小曲率半径 r	50h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400h}$		
		槽钢	$y - y$	最小曲率半径 r	90b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720b}$		
			$x - x$	最小曲率半径 r	50h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400h}$		
		工字钢 H型钢	$x - x$	最小曲率半径 r	50h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400h}$		
			$y - y$	最小曲率半径 r	50b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400b}$		
		板材和型材的冷弯最小曲率半径 r	热轧钢板	钢板卷压成钢管	碳素结构钢 15t		
				低合金结构钢 20t			
				平板弯成120°~150°	碳素结构钢 10t		
				低合金结构钢 12t			
				方矩管弯直角	碳素结构钢 3t		
			热轧无缝钢管	低合金结构钢 4t			
				碳素结构钢 20d			
			冷成型直缝钢管	低合金结构钢 25d			
				碳素结构钢 20d			
			冷成型方矩管	低合金结构钢 25d			
				碳素结构钢 30h (b)			
				低合金结构钢 35h (b)			

续表 7.8.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4 矫正质量	板材和型材的冷弯最小曲率半径 r	热轧 H型钢	碳素结构钢	25h	
				低合金结构钢	30h	
				碳素结构钢	20b	
				低合金结构钢	25b	
		槽钢、角钢	碳素结构钢	20b		
			低合金结构钢	25b		
		钢板矫正后的允许偏差 mm	钢板的局部平面度	$t \leq 6$	3.0	
				$6 < t \leq 14$	1.5	
				$t > 14$	1.0	
			型钢弯曲矢高	$l/1000$, 且不大于 5.0		
			角钢肢的垂直度	$b/100$ 双肢栓接角钢 的角度不得大于 90°		
		钢板矫正后的允许偏差 mm	槽钢翼缘对腹板的垂直度	$b/80$		
			工字钢、H型钢翼缘对腹板的垂直度	$b/100$, 且不大于 2.0		
			直径	$\pm d/200$, 且 $\leq \pm 3.0$		
			钢管、箱形杆件侧弯	$l < 4000$, $\Delta \leq 2.0$ $4000 \leq l < 16000$, $\Delta \leq 3.0$ $l \geq 16000$, $\Delta \leq 5.0$		
			椭圆度	$f \leq d/200$, 且 ≤ 3.0		
		5 边缘加工精度	曲率弧长 > 1500	$\Delta \leq 2.0$		
			铸钢件矫正后表面质量	7.6.5 条		
			零件宽度、长度	$\pm 1.0\text{mm}$		
			加工边直线度	$l/3000$, 且 $\leq 2.0\text{mm}$		
			加工面垂直度	$0.025t$, 且 $\leq 0.5\text{mm}$		
		焊缝坡口允许偏差	加工面表面粗糙度	$R_a \leq 50\mu\text{m}$		
			坡口角度	$\pm 5^\circ$		
			钝边	$\pm 1.0\text{mm}$		
		铣床铣削加工边缘后允许偏差	两端铣平时零件 长度、宽度	$\pm 1.0\text{mm}$		
			铣平面的平面度	$0.02t$, 且 $\leq 0.3\text{mm}$		
			铣平面的垂直度	$h/1500$, 且 $\leq 0.5\text{mm}$		

续表 7.8.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2 标准规定			
一般项目	6	螺栓球、接球加工精度	球直径	$D \leq 120\text{mm}$	+ 2.0mm - 1.0mm	
				$D > 120\text{mm}$	+ 3.0mm - 1.5mm	
			球圆度	$D \leq 120\text{mm}$	1.5mm	
				$120\text{mm} < D \leq 250\text{mm}$	2.5mm	
				$D > 250\text{mm}$	3.5mm	
			同一轴线上两铣平面平行度	$D \leq 120\text{mm}$	0.2mm	
				$D > 120\text{mm}$	0.3mm	
				铣平面距球重心距离	$\pm 0.2\text{mm}$	
			相邻两螺栓孔中心线夹角	$\pm 30'$		
				相邻两螺栓孔中心线夹角		
			两铣平面与螺栓孔轴线垂直度	$0.005r$ (mm)		
			球直径	$D \leq 300\text{mm}$	$\pm 1.5\text{mm}$	
				$300\text{mm} < D \leq 500\text{mm}$	$\pm 2.5\text{mm}$	
				$500\text{mm} < D \leq 800\text{mm}$	$\pm 3.5\text{mm}$	
				$D > 800\text{mm}$	$\pm 4.0\text{mm}$	
			球圆度	$D \leq 300\text{mm}$	1.5mm	
				$300\text{mm} < D \leq 500\text{mm}$	2.5mm	
				$500\text{mm} < D \leq 800\text{mm}$	3.5mm	
				$D > 800\text{mm}$	4.0mm	
			焊接球加工的允许偏差	$t \leq 10$	$0.18t$, 且 $\leq 1.5\text{mm}$	
				$10 < t \leq 16$	$0.15t$, 且 $\leq 2.0\text{mm}$	
				$16 < t \leq 22$	$0.12t$, 且 $\leq 2.5\text{mm}$	
				$22 < t \leq 45$	$0.11t$, 且 $\leq 3.5\text{mm}$	
			壁厚减薄量	$t > 45$	$0.08t$, 且 $\leq 4.0\text{mm}$	
				$t \leq 20$	1.0mm	
				$20 < t \leq 40$	2.0mm	
			对口错边量	$t > 40$	3.0mm	
				焊缝余高	0 ~ 1.5mm	
			螺栓球螺纹尺寸应符合 GB/T 196 的规定, 螺纹公差应符合 GB/T 197 中 6H 级精度的规定		7.5.6 条	
			焊接球表面应光滑平整, 局部凹凸不平不应大于 1.5mm		7.5.8 条	
7	管件加工精度	钢管杆件加工的允许偏差 (mm)	长度	± 1.0		
			端面对管轴的垂直度	$0.005r$		
			管口曲线	1.0		

续表 7.8.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8 制孔精度	有连接要求的轴（外圆）和孔机械加工允许偏差 7.6.3 条	轴（外圆）直径	$-d/200$, 且 $\leq -2.0\text{mm}$							
		孔径	$d/200$, 且 $\leq 2.0\text{mm}$							
		圆度	$d/200$, 且 $\leq 2.0\text{mm}$							
		端面垂直度	$d/200$, 且 $\leq 2.0\text{mm}$							
		管口曲线	2.0mm							
		同轴度	1.0mm							
		相邻两轴线夹角	$\pm 25'$							
	有连接要求的平面、端面、边缘机械加工的允许偏差 7.6.4 条	长度、宽度	$\pm 1.0\text{mm}$							
		平面平行度	0.5mm							
		加工面对轴线的垂直度	$L/1500$, 且 2.0mm							
		平面度	$0.3/\text{m}^2$							
		加工边直线度	$L/3000$, 且 2.0mm							
		相邻两加工边夹角	$30'$							
	焊接坡口采用气割方法加工的允许偏差 7.6.7 条	切割面平面度	$0.05t$ 且不应 $\leq 2.0\text{mm}$							
		割纹深度	0.3mm							
		局部缺口深度	1.0mm							
		端面垂直度	$d/500$, 且 $\leq 2.0\text{mm}$							
		坡口角度	$+5^\circ$ 0							
		钝边	$\pm 1.0\text{mm}$							
	螺栓孔孔距的允许偏差	螺栓孔孔距范围	孔间距离							
		500mm	同一组内任意两孔间	$\pm 1.0\text{mm}$						
			相邻两组的端孔间	$\pm 1.5\text{mm}$						
		501 ~ 1200mm	同一组内任意两孔间	$\pm 1.5\text{mm}$						
			相邻两组的端孔间	$\pm 2.0\text{mm}$						
		1201 ~ 3000mm	同一组内任意两孔间	-						
			相邻两组的端孔间	$\pm 2.5\text{mm}$						
		> 3000mm	同一组内任意两孔间	-						
			相邻两组的端孔间	$\pm 3.0\text{mm}$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8 钢构件组装工程

8.1 一般规定

- 8.1.1** 本章可用于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中构件组装的质量验收。
- 8.1.2** 钢结构组装工程可按钢结构制作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 8.1.3** 构件组装应根据设计要求、构件形式、连接方式、焊接方法和焊接顺序等确定合理的组装顺序。
- 8.1.4** 板材、型材的拼接应在构件组装前进行。构件的组装应在部件组装、焊接、校正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构件的隐蔽部位应在焊接、栓接和涂装检查合格后封闭。

8.2 部件拼接与对接

I 主控项目

- 8.2.1** 钢材、钢部件拼接或对接时所采用的焊缝质量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的熔透焊缝，对直接承受拉力的焊缝，应采用一级熔透焊缝。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超声波探伤报告。

II 一般项目

- 8.2.2** 焊接 H 型钢的翼缘板拼接缝和腹板拼接缝错开的间距不宜小于 200mm。翼缘板拼接长度不应小于 2 倍翼缘板宽且不小于 600mm；腹板拼接宽度不应小于 300mm，长度不应小于 600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8.2.3 箱形构件的侧板拼接长度不应小于600mm，相邻两侧板拼接缝的间距不宜小于200mm；侧板在宽度方向不宜拼接，当截面宽度超过2400mm确需拼接时，最小拼接宽度不宜小于板宽的1/4。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8.2.4 热轧型钢可采用直口全熔透焊接拼接，其拼接长度不应小于2倍截面高度且不应小于600mm。动载或设计有疲劳验算要求的应满足其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8.2.5 除采用卷制方式加工成型的钢管外，钢管接长时每个节间宜为一个接头，最短接长长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钢管直径 $d \leq 800\text{mm}$ 时，不小于600mm；

2 当钢管直径 $d > 800\text{mm}$ 时，不小于1000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8.2.6 钢管接长时，相邻管节或管段的纵向焊缝应错开，错开的最小距离（沿弧长方向）不应小于5倍的钢管壁厚。主管拼接焊缝与相贯的支管焊缝间的距离不应小于80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8.3 组 装

I 主控项目

8.3.1 钢吊车梁的下翼缘不得焊接工装夹具、定位板、连接板

等临时工件。钢吊车梁和吊车桁架组装、焊接完成后在自重荷载下不允许有下挠。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构件直立，在两端支撑后，用水准仪和钢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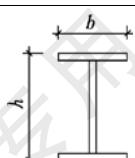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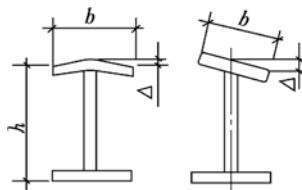
II 一般项目

8.3.2 焊接 H 型钢组装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3.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3.2 焊接 H 型钢组装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截面高度 h	$h < 500$	± 2.0	
	$500 \leq h \leq 1000$	± 3.0	
	$h > 1000$	± 4.0	
截面宽度 b		± 3.0	
腹板中心偏移 e		2.0	
翼缘板垂直度 Δ		$b/100$, 且不大于 3.0	
弯曲矢高		$l/1000$, 且不大于 10.0	—

续表 8.3.2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扭曲	$h/250$, 且不大于 5.0	—
腹板局部 平面度 f	$t \leq 6$	4.0
	$6 < t < 14$	3.0
	$t \geq 14$	2.0

注: l 为 H 型钢长度。

8.3.3 焊接连接组装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3.3 的规定。

检查数量: 按钢构件数抽查 10%, 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 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3.3 焊接连接组装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对口错边 Δ	$t/10$, 且不大于 3.0	
间隙 a	1.0	
搭接长度 a	± 5.0	
缝隙 Δ	1.5	
高度 h	± 2.0	
垂直度 Δ	$b/100$, 且不大于 3.0	
中心偏移 e	2.0	

续表 8.3.3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型钢错位 Δ	连接处	1.0	
	其他	2.0	
箱形截面高度 h	± 2.0		
宽度 b	± 2.0		
垂直度 Δ	$b/200$, 且不大于 3.0		

8.3.4 构架结构组装时，杆件轴线交点偏移不宜大于 4.0mm。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每个抽查构件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节点。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8.4 端部铣平及顶紧接触面

I 主控项目

8.4.1 端部铣平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4.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说平面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4.1 端部铣平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两端铣平时构件长度	± 2.0
两端铣平时零件长度	± 0.5
铣平面的平面度	0.3
铣平面对轴线的垂直度	$l/1500$

II 一般项目

8.4.2 设计要求顶紧的接触面应有 75% 以上的面积密贴，且边缘最大间隙不应大于 0.8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 0.3mm 的塞尺检查，其塞入面积应小于 25%，边缘最大间隙不应大于 0.8mm。

8.4.3 外露铣平面和顶紧接触面应有防锈保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8.5 钢构件外形尺寸

I 主控项目

8.5.1 钢构件外形尺寸主控项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1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检查。

表 8.5.1 钢构件外形尺寸主控项目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单层柱、梁、桁架受力支托（支承面）表面至第一安装孔距离	±1.0
多节柱铣平面至第一安装孔距离	±1.0
实腹梁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3.0
构件连接处的截面几何尺寸	±3.0
柱、梁连接处的腹板中心线偏移	2.0
受压构件（杆件）弯曲矢高	$l/1000$ ，且不大于 10.0

注： l 为构件（杆件）长度。

II 一般项目

8.5.2 单节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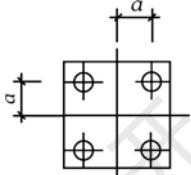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5.2 单节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图例
柱底面到柱端与桁架连接的最上一个安装孔距离 l	$\pm l/1500$ ，且不超过 ± 15.0	钢尺检查	
柱底面到牛腿支承面距离 l_1	$\pm l_1/2000$ ，且不超过 ± 8.0		
牛腿面的翘曲 Δ	2.0	用拉线、直角尺和钢尺检查	
柱身弯曲矢高	$H/1200$ ，且不大于 12.0		
柱身扭曲	牛腿处 3.0	用拉线、吊线和钢尺检查	
	其他处 8.0		
柱截面几何尺寸	连接处 ± 3.0	用钢尺检查	
	非连接处 ± 4.0		
翼缘对腹板的垂直度	连接处 1.5	用直角尺和钢尺检查	
	其他处 $b/100$ ，且不大于 5.0		
柱脚底板平面度	5.0	用 1m 直尺和塞尺检查	

续表 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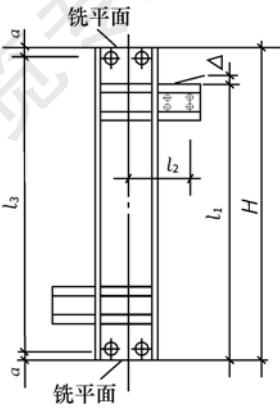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图例
柱脚螺栓孔中心对柱轴线的距离 a	3.0	用钢尺检查	

8.5.3 多节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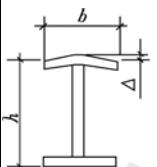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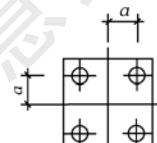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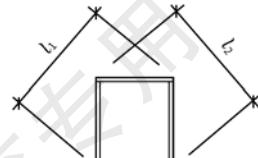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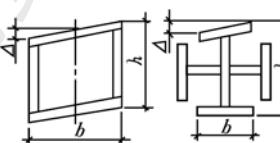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5.3 多节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一节柱高度 H	± 3.0	用钢尺检查	
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l_3	± 2.0		
铣平面到第一排安装孔距离 a	± 1.0		
柱身弯曲矢高 f	$H/1500$, 且不大于 5.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一节柱的柱身扭曲	$h/250$, 且不大于 5.0	用拉线、吊线和钢尺检查	
牛腿端孔到柱轴线距离 l_2	± 3.0	用钢尺检查	
牛腿的翘曲或扭曲 Δ	$l_2 \leq 1000$	2.0	
	$l_2 > 1000$	3.0	
柱截面尺寸	连接处	± 3.0	
	非连接处	± 4.0	
柱脚底板平面度	5.0	用 1m 直尺和塞尺检查	

续表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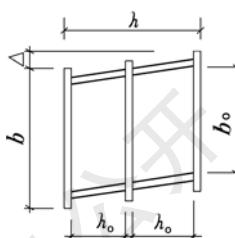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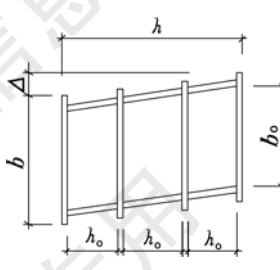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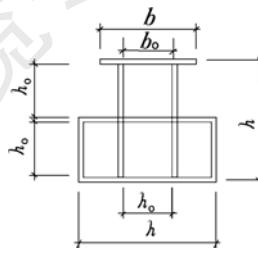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翼缘板对腹板的垂直度	连接处	1.5	用直角尺和钢尺检查	
	其他处	$b/100$, 且不大于 3.0		
柱脚螺栓孔对柱轴线的距离 a		3.0	用钢尺检查	
箱形界面连接处对角线差		3.0		
箱型、十字形柱身板垂直度		$h(b)/150$, 且不大于 5.0	用直角尺 和钢尺检查	

8.5.4 复杂截面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5.4 复杂截面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双箱体	箱形截面 高度 h	连接处	± 4.0		
		非连接处	$+8.0$ -4.0		
	翼板宽度 b	± 2.0			
	腹板间距 b_0	± 3.0			
	翼板间距 h_0	± 3.0			
垂直度 Δ		$h/150$, 且不大于 6.0			
三箱体	箱形截面 高度 h	连接处	± 4.0		
		非连接处	$+8.0$ -4.0		
	翼板宽度 b	± 2.0			
	腹板间距 b_0	± 3.0			
	翼板间距 h_0	± 3.0			
垂直度 Δ		不大于 6.0			
特殊箱体	箱形截面 高度 h	连接处	± 5.0		
		非连接处	$+12.0$ -5.0		
	翼板宽度 b_0	± 3.0			
	翼板间距 h_0	± 3.0			
	垂直度 Δ	$h/150$, 且不大于 5.0			
箱形截面 尺寸 b		± 2.0			

8.5.5 焊接实腹钢梁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5.5 焊接实腹钢梁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梁长 度 l	端部有凸 缘支座板 0 -5.0	用钢尺检查	
	其他形式 $\pm l/2500$, 且不超过 ± 5.0		
端部 高度 l	$h \leq 2000$ ± 2.0	用钢尺检查	
	$h > 2000$ ± 3.0		
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pm l/5000$	用拉线和 钢尺检查	
	设计未 要求起拱 10.0 -5.0		
侧弯矢高	$l/2000$, 且不大于 10.0	用拉线、吊线 和钢尺检查	
扭曲	$h/250$, 且不大于 10.0		
腹板 局部 平面度	$t \leq 6$ 5.0	用 1m 直尺 和塞尺检查	
	$6 < t < 14$ 4.0		
	$t \geq 14$ 3.0		
翼缘板对腹板 的垂直度	$b/100$, 且不大于 3.0	用直角尺 和钢尺检查	—
吊车梁上翼缘与 轨道接触面平面度	1.0	用 200mm、1m 直尺和塞尺检查	—
箱形截面对角线差	3.0	用钢尺检查	

续表 8.5.5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箱形截面两腹板至翼缘板中心线距离 a	连接处	1.0	—	
	其他处	1.5		
梁端板的平面度 (只允许凹进)		$h/500$, 且不大于 2.0	用直角尺 和钢尺检查	—
梁端板与腹板 的垂直度		$h/500$, 且不大于 2.0	用直角尺 和钢尺检查	—

8.5.6 钢桁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6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5.6 钢桁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桁架最外端两个孔或两端支承面最外侧距离 l	$l \leq 24m$	+3.0 -7.0	用钢尺检查	
	$l > 24m$	+5.0 -10.0		
桁架跨中高度		± 10.0		
桁架跨中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pm l/5000$	用拉线和 钢尺检查	
	设计未要求起拱	+10.0 -5.0		
相邻节间弦杆弯曲		$l_1/1000$		

续表 8.5.6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支承面到第一个 安装孔距离 a	± 1.0	用钢尺检查	
檩条连接 支座间距 a	± 3.0		

8.5.7 钢管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7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5.7 钢管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直径 d	$\pm d/250$, 且不超过 ± 5.0		
构件长度 l	± 3.0	用钢尺检查	
管口圆度	$d/250$, 且不大于 5.0		
管端面管 轴线垂直度	$d/500$, 且不大于 3.0	用角尺、塞尺 和百分表检查	
弯曲矢高	$l/1500$, 且不大于 5.0	用拉线、吊线 和钢尺检查	
对口错边	$t/10$, 且不大于 3.0	用拉线和 钢尺检查	

注：对方矩形管， d 为长边尺寸。

8.5.8 墙架、檩条、支撑系统钢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8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5.8 墙架、檩条、支撑系统钢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构件长度 l	± 4.0	用钢尺检查
构件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l_1	± 3.0	
构件弯曲矢高	$l/1000$ ，且不大于 10.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截面尺寸	$+5.0$ -2.0	用钢尺检查

8.5.9 钢平台、钢梯和防护钢栏杆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9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表 8.5.9 钢平台、钢梯和防护钢栏杆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平台长度和宽度	± 5.0	用钢尺检查	
平台两对角线差 $ l_1 - l_2 $	6.0		
平台支柱高度	± 3.0		
平台支柱弯曲矢高	5.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平台表面平面度 (1m 范围内)	6.0	用 1m 直尺和塞尺检查	

续表 8.5.9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图例
梯梁长度 l	± 5.0	用钢尺检查	
钢梯宽度 b	± 5.0		
钢梯安装孔距离 a	± 3.0	—	
钢梯纵向挠曲矢高	$l/100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踏步(棍)间距 a_1	± 3.0	用钢尺检查	
栏杆高度	± 3.0		
栏杆立柱间距	± 5.0		

8.6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8.6.1 钢构件组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8.6.1 填写。

表 8.6.1 钢构件组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4□□□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主控项目	1	拼接 对接 焊缝	钢材、钢部件拼接或对接时所采用的焊缝质量等级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的熔透焊缝；直接承受拉力的焊缝，应采用一级熔透焊缝	8.2.1条	
	2	吊车 梁 (桁 架)	钢吊车梁的下翼缘不得焊接临时工件	8.3.1条	
	3	端部 铣平 精度 的 允许 偏差	两端铣平时构件长度	±2.0mm	
			两端铣平时零件长度	±0.5mm	
			铣平面的平面度	0.3mm	
			铣平面对轴线的垂直度	$l/1500$ (mm)	
	4	钢构 件外 形尺 寸的 允许 偏差	单层柱、梁、桁架受力支托(支承面)表面至第一安装孔距离	±1.0mm	
			多节柱铣平面至第一安装孔距离	±1.0mm	
			实腹梁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3.0mm	
			构件连接处的截面几何尺寸	±3.0mm	
			柱、梁连接处的腹板中心线偏移	2.0mm	
			受压构件(杆件)弯曲矢高	$l/1000$, $\text{且} \leq 10.0\text{mm}$	

续表 8.6.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1 部件 拼接 与 对接	焊接 H 型钢的翼缘板拼接缝和腹板拼接缝错开的间距不宜小于 200mm。翼缘板拼接长度不应小于 2 倍翼缘板宽且不小于 600mm；腹板拼接宽度不应小于 300mm，长度不应小于 600mm	8.2.2 条				
		箱形构件的侧板拼接长度不应小于 600mm，相邻两侧板拼接缝的间距不宜小于 200mm；侧板在宽度方向不宜拼接，当截面宽度超过 2400mm 确需拼接时，最小组拼接宽度不宜小于板宽的 1/4	8.2.3 条				
		热轧型钢可采用直口全熔透焊缝拼接，其拼接长度不应小于 2 倍截面高度且不应小于 600mm。动载或设计有疲劳验算要求的应满足其设计要求	8.2.4 条				
		除采用卷制方式加工成型的钢管外，钢管接长时每个节间宜为一个接头，最短接长长度应	钢管直径 $\leq 800\text{mm}$	$\geq 600\text{mm}$			
		钢管接长时，相邻管节或管段的纵向焊缝应错开，错开的最小距离（沿弧长方向）不应小于 5 倍的钢管壁厚。主管拼接焊缝与相贯的支管焊缝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80mm	钢管直径 $> 800\text{mm}$	$\geq 1000\text{mm}$			
				8.2.6 条			
2 焊接 H 型 钢组 装精 度	焊接 H 型 钢组 装精 度	截面 高度 h	$h < 500$	$\pm 2.0\text{mm}$			
			$500 \leq h \leq 1000$	$\pm 3.0\text{mm}$			
			$h > 1000$	$\pm 4.0\text{mm}$			
		焊接 H 型 钢组 装尺 寸的 允许 偏差	截面宽度 b	$\pm 3.0\text{mm}$			
			腹板中心偏移 e	2.0			
			翼缘板垂直度 Δ	$b/100$ ，且 $\leq 3.0\text{mm}$			
		腹板局 部平面 度 f	弯曲矢高	$l/1000$ ，且 $\leq 10.0\text{mm}$			
			扭曲	$h/250$ ，且 $\leq 5.0\text{mm}$			
			$t \leq 6$	4.0			
			$6 < t < 14$	3.0			
			$t \geq 14$	2.0			

续表 8.6.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2 标准规定			
一般项目	3 焊接组装精度	焊接连接组装尺寸的允许偏差	对口错边 Δ	$t/10$, 且 $\leq 3.0\text{mm}$		
			间隙 a	1.0mm		
			搭接长度 a	$\pm 5.0\text{mm}$		
			缝隙 Δ	1.5mm		
			高度 h	$\pm 2.0\text{mm}$		
			垂直度 Δ	$b/100$, 且 $\leq 3.0\text{mm}$		
			型钢错位 Δ	连接处 1.0mm 其他 2.0mm		
			箱形截面高度 h	$\pm 2.0\text{mm}$		
			宽度 b	$\pm 2.0\text{mm}$		
			垂直度 Δ	$b/200$, 且 $\leq 3.0\text{mm}$		
一般项目	4 顶紧接触面	6 铣平面保护	设计要求顶紧的接触面应有 75% 以上的面积紧贴, 且边缘最大间隙 $\leq 0.8\text{mm}$		8.4.2 条	
	5 轴线交点错位		桁架结构组装, 杆件轴线角度偏移 $\leq 4\text{mm}$		8.3.4 条	
	6 铣平面保护		铣平面和顶紧接触面应有防锈保护		8.4.3 条	
	7 外形尺寸	单节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柱底面到柱端与桁架连接的最上一个安装孔距离 l	$\pm l/1500$, 且不超过 $\pm 15.0\text{mm}$		
			柱底面到牛腿支承面距离 l_1	$\pm l_1/2000$, 且不超过 $\pm 8.0\text{mm}$		
			牛腿面的翘曲 Δ	2.0mm		
			柱身弯曲矢高	$H/1200$, 且 $\leq 12.0\text{mm}$		
			柱身扭曲	牛腿处 3.0mm 其他处 8.0mm		
			柱截面几何尺寸	连接处 $\pm 3.0\text{mm}$ 非连接处 $\pm 4.0\text{mm}$		
			柱脚底板平面度	5.0mm		
			柱脚螺栓孔中心对柱轴线的距离 a	3.0mm		

续表 8.6.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7	外形尺寸 多节钢柱外形尺寸允许偏差 复杂截面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多节钢柱外形尺寸允许偏差 外 形 尺寸	一节柱高度 H	$\pm 3.0\text{mm}$			
			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l_3	$\pm 2.0\text{mm}$			
			铣平面到第一排安装孔距离 a	$\pm 1.0\text{mm}$			
			柱身弯曲矢高 f	$H/1500$, 且 $\leqslant 5.0\text{mm}$			
			一节柱的柱身扭曲	$h/250$, 且 $\leqslant 5.0\text{mm}$			
			牛腿端孔到柱轴线距离 l_2	$\pm 3.0\text{mm}$			
			牛腿的翘曲或扭曲 Δ	$l_2 \leq 1000$ $l_2 > 1000$	2.0mm 3.0mm		
			柱截面尺寸	连接处 非连接处	$\pm 3.0\text{mm}$ $\pm 4.0\text{mm}$		
			柱脚底板平面度	5.0mm			
			翼缘板对腹板的垂直度	连接处 其他处	1.5mm $b/100$, 且 $\leqslant 3.0\text{mm}$		
		复杂截面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三箱体	柱脚螺栓孔对柱轴线的距离 a	3.0mm			
			箱形界面连接处对角线差	3.0mm			
			箱型、十字形柱身板垂直度	$h(b)/150$, 且 $\leqslant 5.0\text{mm}$			
			双箱体	连接处	$\pm 4.0\text{mm}$		
				非连接处	$+8.0\text{mm}$ -4.0mm		
				翼板宽度 b	$\pm 2.0\text{mm}$		
				腹板间距 b_0	$\pm 3.0\text{mm}$		
			三箱体	翼板间距 h_0	$\pm 3.0\text{mm}$		
				垂直度 Δ	$h/150$, 且 $\leqslant 6.0\text{mm}$		
				连接处	$\pm 4.0\text{mm}$		
				非连接处	$+8.0\text{mm}$ -4.0mm		
		特殊箱体	翼板宽度 b	$\pm 2.0\text{mm}$			
			腹板间距 b_0	$\pm 3.0\text{mm}$			
			翼板间距 h_0	$\pm 3.0\text{mm}$			
			垂直度 Δ	$\leqslant 6.0\text{mm}$			
			箱形截面高度 h	连接处	$\pm 5.0\text{mm}$		
				非连接处	$+12.0\text{mm}$ -5.0mm		
			腹板间距 b_0	$\pm 3.0\text{mm}$			
			翼板间距 h_0	$\pm 3.0\text{mm}$			
			垂直度 Δ	$h/150$, 且 $\leqslant 5.0\text{mm}$			
			箱体截面尺寸	$\pm 2.0\text{mm}$			

续表 8.6.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7	外形尺寸 焊接实腹钢梁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梁长度 l	端部有凸缘支座板	0mm -5.0mm			
			其他形式	$\pm l/2500$, 且不超过 $\pm 5.0\text{mm}$			
		端部 高度 h	$h \leq 2000$	$\pm 2.0\text{mm}$			
			$h > 2000$	$\pm 2.0\text{mm}$			
		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pm l/5000$ (mm)			
			设计未要求起拱	10.0mm -5.0mm			
		侧弯矢高		$l/2000$, 且 $\leq 10.0\text{mm}$			
		扭曲		$h/250$, 且 $\leq 10.0\text{mm}$			
		腹板 局部 平面度	$t \leq 6$	5.0mm			
			$6 < t < 14$	4.0mm			
			$t \geq 14$	3.0mm			
		翼缘板对腹板的垂直度		$b/250$, 且 $\leq 3.0\text{mm}$			
		吊车梁上翼缘与 轨道接触面平面度		1.0mm			
		箱形截面对角线差		3.0mm			
		箱形截面两腹 板至翼缘板 中心线距离 a	连接处	1.0mm			
			其他处	1.5mm			
		梁端板的平面度 (只允许凹进)		$h/500$, 且 $\leq 2.0\text{mm}$			
		梁端板与腹板的垂直度		$h/500$, 且 $\leq 2.0\text{mm}$			
		钢桁架外形尺寸的 允许偏差	桁架最外端两个 孔或两端支撑面 最外侧距离 l	$l \leq 24\text{m}$	+3.0mm -7.0mm		
				$l > 24\text{m}$	+5.0mm -10.0mm		
			桁架跨中高度		$\pm 10.0\text{mm}$		
			桁架跨 中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pm l/5000$ (mm)		
				设计未要求起拱	+10.0mm -5.0mm		
			相邻节间弦杆弯曲		$l_1/1000$ (mm)		
			支承面到第一个 安装孔距离 a		$\pm 1.0\text{mm}$		
		檩条连接支座间距 a		$\pm 3.0\text{mm}$			

续表 8.6.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般项目 7	钢管 构件 外形尺寸 的 允许 偏差	直径 d	$\pm d/250$, 且不超过 $\pm 5.0\text{mm}$							
		构件长度 l	$\pm 3.0\text{mm}$							
		管口圆度	$d/250$, 且 $\leqslant 5.0\text{mm}$							
		管端面管轴线垂直度	$d/500$, 且 $\leqslant 3.0\text{mm}$							
		弯曲矢高	$l/1500$, 且 $\leqslant 5.0\text{mm}$							
		对口错边	$t/10$, 且 $\leqslant 3.0\text{mm}$							
	支撑 系统 钢 构 件 外 形 尺 寸 允 许 偏 差	构件长度 l	$\pm 4.0\text{mm}$							
		构件两端最外侧 安装孔距离 l_1	$\pm 3.0\text{mm}$							
		构件弯曲矢高	$l/1000$, 且 $\leqslant 10.0\text{mm}$							
		截面尺寸	$+5.0\text{mm}$ -2.0mm							
	钢平 台、 钢梯 和 防 护 钢 栏 杆 外 形 尺 寸 的 允 许 偏 差	平台长度和宽度	$\pm 5.0\text{mm}$							
		平台两对角线差 $ l_1 - l_2 $	6.0mm							
		平台支柱高度	$\pm 3.0\text{mm}$							
		平台支柱弯曲矢高	5.0mm							
		平台表面平面度 1m 范围内	6.0mm							
		梯梁长度 l	$\pm 5.0\text{mm}$							
		钢梯宽度 b	$\pm 5.0\text{mm}$							
		钢梯安装孔距离 a	$\pm 3.0\text{mm}$							
		钢梯纵向挠曲矢高	$l/1000$ (mm)							
		踏步 (棍) 间距 a_1	$\pm 3.0\text{mm}$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9 钢构件预拼装工程

9.1 一般规定

- 9.1.1** 本章可用于钢构件预拼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 9.1.2** 钢结构预拼装工程可按钢结构制作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 9.1.3** 预拼装所用的支承凳或平台应测量找平，检查时应拆除全部临时固定和拉紧装置。
- 9.1.4** 进行预拼装的钢构件，其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满足设计要求。
- 9.1.5** 采用计算机仿真模拟预拼装时，模拟的构件或单元的外形尺寸应与实物几何尺寸相同。当采用计算机仿真模拟预拼装的偏差超过本标准的相关要求时，应按本章的要求进行实体预拼装。

9.2 实体预拼装

I 主控项目

- 9.2.1** 高强度螺栓和普通螺栓连接的多层板叠，应采用试孔器进行螺栓孔通过率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比孔公称直径小 1.0mm 的试孔器检查时，每组孔的通过率不应小于 85%；

2 当采用比螺栓公称直径大 0.3mm 的试孔器检查时，通过率为 100%。

检查数量：按预拼装单元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采用试孔器检查。

II 一般项目

9.2.2 实体预拼装时宜先使用不少于螺栓孔总数 10% 的冲钉定位，再采用临时螺栓紧固。临时螺栓在一组孔内不得少于螺栓孔数量的 20%，且不应少于 2 个。

检查数量：按预拼装单元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2.3 实体预拼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9.2.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预拼装单元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3 的规定。

表 9.2.3 实体预拼装的允许偏差 (mm)

构件类型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多节柱	预拼装单元总长	± 5.0	用钢尺检查
	预拼装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不大于 10.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拼口错边	2.0	用焊缝量规检查
	预拼装单元柱身扭曲	$h/200$, 且不大于 5.0	用拉线、吊线和钢尺检查
	顶紧面至任一牛腿距离	± 2.0	用钢尺检查
梁、桁架	跨度最外两端孔或两端支承面最外侧距离	+ 5.0 - 10.0	
	接口截面错位	2.0	用焊缝量规检查
	拱度	± $l/500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l/2000$ 0	
	节点处杆件轴线错位	4.0	画线后用钢尺检查
管构件	预拼装单元总长	± 5.0	用钢尺检查
	预拼装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不大于 10.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对口错边	$t/10$, 且不大于 3.0	用焊缝量规检查
	坡口间隙	+ 2.0 - 1.0	

续表 9.2.3

构件类型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构件平面总体预拼装	各楼层柱距	±4.0	用钢尺检查
	相邻楼层梁与梁之间距离	±3.0	
	各层间框架两对角线之差	$H_i/2000$, 且不大于 5.0	
	任意两对角线之差	$\Sigma H_i/2000$, 且不大于 8.0	

注: H_i 为各结构楼层高度。

9.3 仿真模拟预拼装

I 主控项目

9.3.1 当采用计算机仿真模拟预拼装时, 应采用正版软件, 模拟构件或单元的外形尺寸应与实物几何尺寸相同。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 检查证书等证明文件。

II 一般项目

9.3.2 仿真模拟预拼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9.2.3 的规定。

检查数量: 按预拼装单元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 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

9.4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9.4.1 钢结构预拼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9.4.1 填写。

表 9.4.1 预拼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5□□□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主控项目	1	多层板叠螺栓孔	高强度螺栓和普通螺栓连接的多层板叠进行螺栓孔通过率检查	采用比孔公称直径小1mm的试孔器检查	通过率≥85%	
	2	仿真模拟	采用比螺栓公称直径大0.3mm的试孔器检查	通过率100%		
一般项目	1	实体预拼装精度	仿真模拟预拼装采用正版软件，模拟构件或单元的外形尺寸应与实物几何尺寸相同		9.3.1条	
	1		实体预拼装前采用不少于螺栓孔总数10%的冲钉定位，再采用临时螺栓紧固。临时螺栓在一组孔内不得少于螺栓孔数量的20%，且不应少于2个		9.2.2条	
			预拼装单元总长	±5.0mm		
			预拼装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10.0mm		
			拼口错边	2.0mm		
			预拼装单元柱身扭曲	$h/200$, 且≤5.0mm		
			顶紧面至任一牛腿距离	±2.0mm		
			跨度最外两端孔或两端支承面最外侧距离	+5.0mm -10.0mm		
			接口截面错位	2.0mm		
			梁、桁架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 $l/5000$ (mm)	
				设计未要求起拱	$l/2000$ (mm) 0mm	
			节点处杆件轴线错位	4.0mm		
			管构件	预拼装单元总长	±5.0mm	
				预拼装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10.0mm	
				对口错边	$t/10$, 且≤3.0mm	
				坡口间隙	+2.0mm -1.0mm	

续表 9.4.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2 标准规定				
一般项目	1 实体预拼装精度	构件平面总体预拼装	各楼层柱距	± 4.0mm		
			相邻楼层梁与梁之间距离	± 3.0mm		
			各层间框架两对角线之差	$H_i/2000$, 且≤5.0mm		
			任意两对角线之差	$\sum H_i/2000$, 且≤8.0mm		
			预拼装单元总长	± 5.0mm		
	2 仿真模拟	多节柱	预拼装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10.0mm		
			拼口错边	2.0mm		
			预拼装单元柱身扭曲	$h/200$, 且≤5.0mm		
			顶紧面至任一牛腿距离	± 2.0mm		
			跨度最外两端孔或两端支承面最外侧距离	+ 5.0mm - 10.0mm		
		梁、桁架	接口截面错位	2.0mm		
			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 $l/5000$ (mm)	
				设计未要求起拱	$l/2000$ (mm) 0mm	
			节点处杆件轴线错位	4.0mm		
			预拼装单元总长	± 5.0mm		
		管构件	预拼装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10.0mm		
			对口错边	$t/10$, 且≤3.0mm		
			坡口间隙	+ 2.0mm - 1.0mm		
			各楼层柱距	± 4.0mm		
			相邻楼层梁与梁之间距离	± 3.0mm		
		构件平面总体预拼装	各层间框架两对角线之差	$H_i/2000$, 且≤5.0mm		
			任意两对角线之差	$\sum H_i/2000$, 且≤8.0mm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10 单层、多高层钢结构安装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可用于单层和多高层钢结构的主体结构、地下钢结构、檩条及墙架等次要构件、钢平台、马道、钢梯、防护栏杆等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钢结构安装工程可按变形缝或空间稳定单元等划分成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也可按楼层或施工段等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地下钢结构可按不同地下层划分检验批。

10.1.3 钢结构安装检验批应在原材料及构件进场验收和紧固件连接、焊接连接、防腐等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验收。

10.1.4 结构安装测量校正、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及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冬雨期施工及焊接等，应在实施前制定相应的施工工艺或方案。

10.1.5 安装偏差的检测，应在结构形成空间稳定单元并连接固定且临时支承结构拆除前进行。

10.1.6 安装时，施工荷载和冰雪荷载等严禁超过梁、桁架、楼面板、屋面板、平台铺板等的承载能力。

10.1.7 在形成空间稳定单元后，应立即对柱底板和基础顶面的空隙进行二次浇灌。

10.1.8 多节柱安装时，每节柱的定位轴线应从基准面控制轴线直接引上，不得从下层柱的轴线引上。

10.2 基础和地脚螺栓（锚栓）

I 主控项目

10.2.1 建筑物定位轴线、基础上柱的定位轴线和标高应满足设

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表 10.2.1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和钢尺现场实测。

**表 10.2.1 建筑物定位轴线、基础上柱的定位轴线
和标高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建筑物定位轴线	$l/20000$, 且不应大于 3.0	
基础上柱的定位轴线	1.0	
基础上柱底标高	± 3.0	

10.2.2 基础顶面直接作为柱的支承面或以基础顶面预埋钢板或支座作为柱的支承面时，其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2.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和钢尺实测。

表 10.2.2 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mm）

项目		允许偏差
支承面	标高	±3.0
	水平度	$l/1000$
地脚螺栓（锚栓）	螺栓中心偏移	5.0
	预留孔中心偏移	10.0

10.2.3 采用座浆垫板时，座浆垫板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2.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和钢尺现场实测。

表 10.2.3 座浆垫板的允许偏差（mm）

项目	允许偏差
顶面标高	0 -3.0
水平度	$l/1000$
平面位置	20.0

注： l 为垫板长度。

10.2.4 采用插入式或埋入式柱脚时，杯口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2.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基础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及尺量检查。

表 10.2.4 杯口尺寸的允许偏差（mm）

项目	允许偏差
底面标高	0 -5.0
杯口深度 H	±5.0

续表 10.2.4

项目	允许偏差
杯口垂直度	$h/1000$, 且不大于 10.0
柱脚轴线对柱定位轴线的偏差	1.0

注: h 为底层柱的高度。

II 一般项目

10.2.5 地脚螺栓（锚栓）规格、位置及紧固应满足设计要求，地脚螺栓（锚栓）的螺纹应有保护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现场观察。

10.2.6 地脚螺栓（锚栓）尺寸的偏差应符合表 10.2.6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基础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用钢尺现场实测。

表 10.2.6 地脚螺栓（锚栓）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螺栓（锚栓）直径	项目	
	螺栓（锚栓）外露长度	螺栓（锚栓）螺纹长度
$d \leq 30$	0 +1.2d	0 +1.2d
$d > 30$	0 +1.0d	0 +1.0d

10.3 钢柱安装

I 主控项目

10.3.1 钢柱几何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的钢构件变形及涂层脱落，应进行矫正和

修补。

检查数量：按钢柱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10.3.2 设计要求顶紧的构件或节点、钢柱现场拼接接头接触面不应少于 70% 密贴，且边缘最大间隙不应大于 0.8mm。

检查数量：按节点或接头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及 0.3mm 和 0.8mm 厚的塞尺现场实测。

II 一般项目

10.3.3 钢柱等主要构件的中心线及标高基准点等标记应齐全。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或钢柱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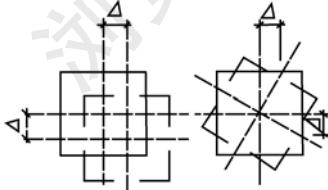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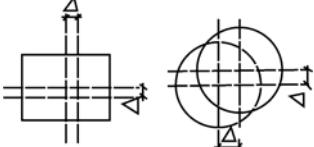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3.4 钢柱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3.4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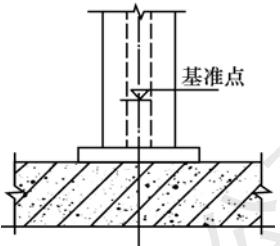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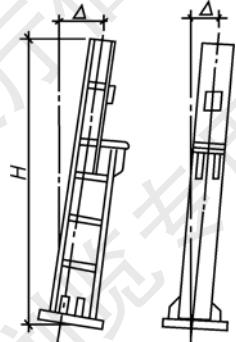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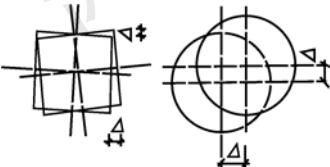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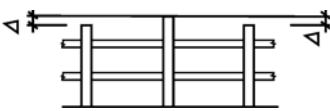
检查数量：按钢柱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4 的规定。

表 10.3.4 钢柱安装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检验方法
柱脚底座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Δ	5.0		用吊线和钢尺等实测
柱子定位轴线 Δ	1.0		—

续表 10.3.4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检验方法
柱基 准点 标高	有吊车梁的柱	+3.0 -5.0		用水准仪 等实测
	无吊车梁的柱	+5.0 -8.0		
弯曲矢高		$H/1200$, 且不大于 15.0		用经纬仪或 拉线和钢 尺等实测
柱轴 线垂 直度	单层柱	$H/1000$, 且不大于 25.0		用经纬仪 或吊线 和钢尺 等实测
	单节柱	$H/1000$, 且不大于 10.0		
	柱全高	35.0		
钢柱安装偏差		3.0		用钢尺 等实测
同一层柱的各 柱顶高度差 Δ		5.0		用全站仪、 水准仪 等实测

10.3.5 柱的工地拼接接头焊缝组间隙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3.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表 10.3.5 柱的工地拼接接头焊缝组间隙的允许偏差（mm）

项目	允许偏差
无垫板间隙	+3.0 0
有垫板间隙	+3.0 -2.0

10.3.6 钢柱表面应干净，结构主要表面不应有疤痕、泥沙等污垢。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4 钢屋（托）架、钢梁（桁架）安装

I 主控项目

10.4.1 钢屋（托）架、钢梁（桁架）的几何尺寸偏差和变形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的钢构件变形及涂层脱落，应进行矫正和修补。

检查数量：按钢梁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10.4.2 钢屋（托）架、钢桁架、钢梁、次梁的垂直度和侧向弯曲矢高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4.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吊线、拉线、经纬仪和钢尺现场实测。

表 10.4.2 钢屋(托)架、钢桁架、梁垂直度和侧向弯曲矢高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跨中的垂直度	$h/250$, 且不大于 15.0		
侧向弯曲矢高 f	$l \leq 30m$	$l/1000$, 且不大于 10.0	
	$30m < l \leq 60m$	$l/1000$, 且不大于 30.0	
	$l > 60m$	$l/1000$, 且不大于 50.0	

II 一般项目

10.4.3 当钢桁架(或梁)安装在混凝土柱上时, 其支座中心对定位轴线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 当采用大型混凝土屋面板时, 钢桁架(或梁)间距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

检查数量: 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 且不应少于 3 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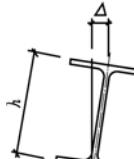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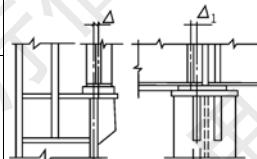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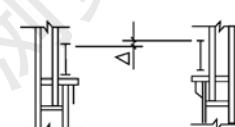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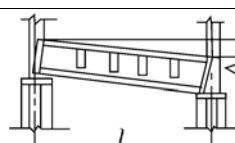
检验方法: 用拉线和钢尺现场实测。

10.4.4 钢吊车梁或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类似构件, 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4.4 的规定。

检查数量: 按钢吊车梁数抽查 10%, 且不应少于 3 棚。

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 10.4.4 的规定。

表 10.4.4 钢吊车梁安装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检验方法
梁的跨中垂直度 Δ	$h/500$		用吊线和钢尺检查
侧向弯曲矢高	$l/1500$, 且不大于 10.0	—	
垂直上拱矢高	10.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两端支座 中心位移 Δ	安装在钢柱 上时, 对牛腿 中心的偏移	5.0	
	安装在混凝土 柱上时, 对定 位轴线的偏移	5.0	
吊车梁支座加劲板中 心与柱子承压加劲板 中心的偏移 Δ_1	$t/2$		用吊线和 钢尺检查
同跨间内 同一横截 面吊车梁 顶面高差 Δ	支座处	$l/1000$, 且不大于 10.0	
	其他处	15.0	
同跨间内同一横截面下 挂式吊车梁底面高差 Δ	10.0		
同列相邻两柱间 吊车梁顶面高差 Δ	$l/1500$, 且不大于 10.0		用水准仪 和钢尺检查

续表 10.4.4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检验方法
相邻两吊车梁接头部位 Δ	中心错位	3.0		用钢尺检查
	上承式顶面高差	1.0		
	下承式底面高差	1.0		
同跨间任意一截面的吊车梁中心跨距 Δ		± 10.0		用经纬仪和光电测距仪检查；跨度小时，可用钢尺检查
轨道中心对吊车梁腹板轴线的偏移 Δ		$t/2$		用吊线和钢尺检查

10.4.5 钢梁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4.5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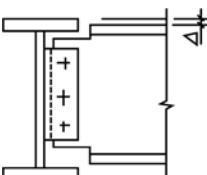
检查数量：按钢梁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4.5 的规定。

表 10.4.5 钢梁安装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检验方法
同一根梁两端顶面的高差 Δ		$l/1000$, 且不大于 10.0		用水准仪检查

续表 10.4.5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检验方法
主梁与次梁上表面的高差 Δ	± 2.0		用直尺和钢尺检查

10.5 连接节点安装

I 主控项目

10.5.1 弯扭、不规则构件连接节点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满足设计要求。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的钢构件变形及涂层脱落，应进行矫正和修补。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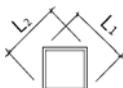
检验方法：用拉线、吊线、钢尺、经纬仪等现场实测或观察。

10.5.2 构件与节点对接处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5.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每件不少于 3 个坐标点。

检验方法：用吊线、拉线、经纬仪和钢尺、全站仪现场实测。

表 10.5.2 构件与节点对接处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箱形（四边形、多边形）截面、异型截面对接 $ L_1 - L_2 $	≤ 3.0	

续表 10.5.2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异型锥管、椭圆管截面对接处 Δ	≤ 3.0	

10.5.3 同一结构层或同一设计标高异型构件标高允许偏差应为 5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每件不少于 3 个坐标点。

检验方法：用吊线、拉线、经纬仪和钢尺、全站仪现场实测。

II 一般项目

10.5.4 构件轴线空间位置偏差不应大于 10mm，节点中心空间位置偏差不应大于 15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每件不应少于 3 个坐标点。

检验方法：用吊线、拉线、经纬仪和钢尺、全站仪现场实测。

10.5.5 构件对接处截面的平面度偏差：截面边长 $l \leq 3m$ 时，偏差不应大于 2mm；截面边长 $l > 3m$ 时，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l/1500$ 。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吊线、拉线、水平尺和钢尺现场实测。

10.6 钢板剪力墙安装

I 主控项目

10.6.1 钢板剪力墙的几何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构件变形和涂层脱落，应进行校正和修补。

检查数量：按进场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10.6.2 钢板剪力墙对口错边、平面外挠曲应符合表 10.6.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表 10.6.2 钢板剪力墙安装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钢板剪力墙对口错边 Δ	$t/5$ ，且不大于 3	
钢板剪力墙平面外挠曲	$l/250 + 10$ ，且不大于 30 (l 取 l_1 和 l_2 中较小值)	

10.6.3 消能减震钢板剪力墙的性能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II 一般项目

10.6.4 安装后的钢板剪力墙表面应干净，不得有明显的疤痕、泥沙和污垢等。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7 支撑、檩条、墙架、次结构安装

I 主控项目

10.7.1 支撑、檩条、墙架、次结构等构件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的钢构件变形及涂层脱落，应进行矫正和修补。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10.7.2 消能减震钢支撑的性能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II 一般项目

10.7.3 墙架、檩条等次要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7.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7.3 的规定。

表 10.7.3 墙架、檩条等次要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墙架立柱	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10.0	用钢尺检查

续表 10.7.3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墙架	垂直度	$H/1000$, 且不大于 10.0	用经纬仪或吊线和钢尺检查
立柱	弯曲矢高	$H/1000$, 且不大于 15.0	用经纬仪或吊线和钢尺检查
抗风柱、桁架的垂直度		$h/250$, 且不大于 15.0	用吊线和钢尺检查
檩条、墙梁的间距		± 5.0	用钢尺检查
檩条的弯曲矢高		$l/750$, 且不大于 12.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墙梁的弯曲矢高		$l/750$, 且不大于 10.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注: H 为墙架立柱的高度; h 为抗风桁架、柱的高度; l 为檩条或墙梁的长度。

10.7.4 檩条两端相对高差或与设计标高偏差不应大于 5mm。

檩条直线度偏差不应大于 $l/250$, 且不应大于 10mm。

检查数量: 按构件数抽查 10%, 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 用拉线、钢尺、水准仪现场实测或观察。

10.7.5 墙面檩条外侧平面任一点对墙轴线距离与设计偏差不应大于 5mm。

检查数量: 每跨间不应少于 3 点。

检验方法: 用拉线、钢尺、经纬仪现场实测或观察。

10.8 钢平台、钢梯安装

I 主控项目

10.8.1 钢栏杆、平台、钢梯等构件尺寸偏差和变形, 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的钢构件变形及涂层脱落, 应进行矫正和修补。

检查数量: 按构件数抽查 10%, 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 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10.8.2 钢平台、钢梯、栏杆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 钢直梯》GB 4053.1、《固

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GB 4053.2 和《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 的规定。钢平台、钢梯和防护栏杆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8.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平台总数抽查 10%，栏杆、钢梯按总长度各抽查 10%，但钢平台不应少于 1 个，栏杆不应少于 5m，钢梯不应少于 1 跑。

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8.2 的规定。

表 10.8.2 钢平台、钢梯和防护栏杆安装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平台高度	± 10.0	用水准仪检查
平台梁水平度	$l/1000$ ，且不大于 10.0	用水准仪检查
平台支柱垂直度	$H/1000$ ，且不大于 5.0	用经纬仪或吊线和钢尺检查
承重平台梁侧向弯曲	$l/1000$ ，且不大于 10.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承重平台梁垂直度	$h/250$ ，且不大于 10.0	用吊线和钢尺检查
直梯垂直度	$H/1000$ ，且不大于 15.0	用吊线和钢尺检查
栏杆高度	± 5.0	用钢尺检查
栏杆立柱间距	± 5.0	用钢尺检查

注： l 为平台梁长度； H 为平台支柱高度； h 为平台梁高度； H' 为直梯高度。

II 一般项目

10.8.3 相邻楼梯踏步的高度差不应大于 5mm，且每级踏步高度与设计偏差不应大于 3mm。

检查数量：按楼梯总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跑。

检验方法：钢尺。

10.8.4 栏杆直线度偏差不应大于 5mm。

检查数量：栏杆按总长度抽查 10%，且每侧不应少于 5m。

检验方法：拉线、水准仪、水平尺、钢尺现场实测。

10.8.5 楼梯两侧栏杆间距与设计偏差不应大于10mm。

检查数量：栏杆按总长度各抽查10%，不应少于双侧5m。

检验方法：钢尺现场实测。

10.9 主体钢结构

I 主控项目

10.9.1 主体钢结构整体立面偏移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0.9.1的规定。

检查数量：对主要立面全部检查。对每个所检查的立面，除两列角柱外，尚应至少选取一列中间柱。

检验方法：采用经纬仪、全站仪、GPS等测量。

表10.9.1 钢结构整体立面偏移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主体结构的整体立面偏移	单层	$H/1000$ ，且不大于25.0	
	高度60m以下的多高层	$(H/2500 + 10)$ ，且不大于30.0	
	高度60m至100m的高层	$(H/2500 + 10)$ ，且不大于50.0	
	高度100m以上的高层	$(H/2500 + 10)$ ，且不大于80.0	
主体结构的整体平面弯曲	$l/1500$ ，且不大于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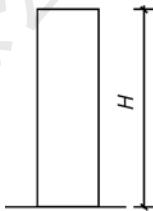
II 一般项目

10.9.2 主体钢结构总高度可按相对标高或设计标高进行控制。总高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0.9.2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标准柱列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列。

检验方法：采用全站仪、水准仪和钢尺实测。

表 10.9.2 主体钢结构总高度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用相对标高控制安装	$\pm \sum (\Delta h + \Delta z + \Delta w)$		
用设计标高控制安装	单层	$H/1000$ ，且不大于 20.0 $H/1000$ ，且不小于 -20.0	
	高度 60m 以下的多高层	$H/1000$ ，且不大于 30.0 $H/1000$ ，且不小于 -30.0	
	高度 60m 至 100m 的高层	$H/1000$ ，且不大于 50.0 $H/1000$ ，且不小于 -50.0	
	高度 100m 以上的高层	$H/1000$ ，且不大于 100.0 $H/1000$ ，且不小于 -100.0	

注： Δh 为每节柱子长度的制造允许偏差； Δz 为每节柱子长度受荷载后的压缩值； Δw 为每节柱子接头焊缝的收缩值。

10.10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0.10.1 单层、多高层钢结构安装分项工程单层钢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10.10.1 填写。

表 10.10.1 单层多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6□□□（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1 主控项目	基础 和 地脚 螺栓 验收	建筑物定位轴线		$l/20000$, 且 $\leq 3.0\text{mm}$				
		基础上柱的定位轴线		1.0mm				
		基础上柱底标高		$\pm 3.0\text{mm}$				
		支承面、 地脚螺栓 (锚栓) 位置的 允许偏差	支承面	标高	$\pm 3.0\text{mm}$			
				水平度	$l/1000$ (mm)			
		杯口尺寸的 允许偏差	座浆垫板 允许偏差	地脚螺栓 (锚栓)	螺栓中心偏移	5.0mm		
				预留孔中心偏移		10.0mm		
				顶面标高	0mm -3.0mm			
				水平度	$l/1000$ (mm)			
	2 构件 验收	平面位置		20.0mm				
		底面标高		0mm -5.0mm				
		杯口深度 H		$\pm 5.0\text{mm}$				
		杯口垂直度		$h/1000$, 且 $\leq 10.0\text{mm}$				
3 项紧 接触 面	柱脚轴线对柱 定位轴线的偏差		1.0mm					
	钢柱几何尺寸		10.3.1 条					
	钢屋(托)架、钢梁(桁架)的 几何尺寸偏差和变形		10.4.1 条					
	弯扭、不规则构件连接节点安装		10.5.1 条					
	支撑、檩条、墙架、次结构等构件 质量		10.7.1 条					
拼接接头接触面与边缘最大间隙, 接触面不应少于 70% 紧贴, 边缘 最大间隙 $< 0.8\text{mm}$				10.3.2 条				

续表 10.10.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4	垂直度和弯曲度	钢屋(托)架、钢桁架、钢梁、次梁的垂直度和侧向弯曲矢高的允许偏差	跨中的垂直度	$h/250$, 且 ≤ 15.0			
			$l \leq 30m$	$l/1000$, 且 ≤ 10.0			
			$30m < l \leq 60m$	$l/1000$, 且 ≤ 30.0			
5	构件对接节点偏差	构件与节点对接处的允许偏差	箱形(四边形、多边形)截面、异型截面对接 $ L_1 - L_2 $	$\leq 3.0mm$			
			异型锥管、椭圆管截面对接处	$\leq 3.0mm$			
主控项目	6	平台、钢平台、钢梯和防护栏杆安装的允许偏差	平台高度	$\pm 10.0mm$			
			平台梁水平度	$l/1000$, 且 $\leq 10.0mm$			
			平台支柱垂直度	$H/1000$, 且 $\leq 5.0mm$			
			承重平台梁侧向弯曲	$l/1000$, 且 $\leq 10.0mm$			
			承重平台梁垂直度	$h/250$, 且 $\leq 10.0mm$			
			直梯垂直度	$H'/1000$, 且 $\leq 15.0mm$			
			栏杆高度	$\pm 5.0mm$			
			栏杆立柱间距	$\pm 5.0mm$			
7	主体结构尺寸	主体钢结构整体立面偏移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	主体结构的整体立面偏移	单层	$H/1000$, 且 $\leq 25.0mm$		
				高度 $60m$ 以下的多高层	$(H/2500 + 10)$, 且 $\leq 30.0mm$		
				高度 $60m$ 至 $100m$ 的高层	$(H/2500 + 10)$, 且 $\leq 50.0mm$		
				高度 $100m$ 以上的高层	$(H/2500 + 10)$, 且 $\leq 80.0mm$		
			主体结构的整体平面弯曲	$l/1500$, 且 $\leq 50.0mm$			
一般项目	1	地脚螺栓精度	地脚螺栓(锚栓)尺寸的允许偏差(mm)	螺栓(锚栓)直径	螺栓(锚栓) 螺纹长度		
				$d \leq 30$	外露长度 $0 + 1.2d$		
					螺纹长度 $0 + 1.2d$		
				$d > 30$	外露长度 $0 + 1.0d$		
					螺纹长度 $0 + 1.0d$		

续表 10.10.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2 标记	钢柱等主要构件的中心线及标高基准点等标记齐全	2 标准规定			
一般项目	3 屋架、 桁架、 梁安 装精 度	当钢桁架（或梁）安装在混凝土柱上时，其支座中心对定位轴线的偏差	< 10mm			
		当采用大型混凝土屋面板时，钢桁架（或梁）间距的偏差	< 10mm			
		钢梁安装的允许偏差	同一根梁两端顶面的高差 Δ	$l/1000$, 且 $\leq 10.0\text{mm}$		
			主梁与次梁上表面的高差 Δ	$\pm 2.0\text{mm}$		
		4 钢柱 安装 精度	柱脚底座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Δ	5.0mm		
			柱子定位轴线 Δ	1.0mm		
			柱基准点标高	有吊车梁的柱 $+3.0\text{mm}$ -5.0mm		
			无吊车梁的柱	$+5.0\text{mm}$ -8.0mm		
			弯曲矢高	$H/1200$, 且 $\leq 15.0\text{mm}$		
			柱轴线垂直度	单层柱 $H/1000$, 且 $\leq 25.0\text{mm}$		
			多层柱	单节柱 $H/1000$, 且 $\leq 10.0\text{mm}$		
			柱全高	35.0mm		
			钢柱安装偏差	3.0mm		
			同一层柱的各柱顶高度差 Δ	5.0mm		
5 吊车 梁安 装精 度	钢吊车 梁或直 接承受 动力荷 载的类 似构件 安装的 允许偏差	梁的跨中垂直度 Δ	$h/500$ (mm)			
		侧向弯曲矢高	$l/1500$, 且 $\leq 10.0\text{mm}$			
		垂直上拱矢高	10.0mm			
		两端支座中心位移 Δ	安装在钢柱上时，对牛腿中心的偏移	5.0mm		
			安装在混凝土柱上时，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5.0mm		
		吊车梁支座加劲板中心与柱子承压加劲板中心的偏移 Δ_1	$t/2$ (mm)			

续表 10.10.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5 吊车梁安装精度	钢吊车梁或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类似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	同跨间内同一横截面吊车梁顶面高差 Δ	支座处 其他处	$l/1000$, 且 $\leq 10.0\text{mm}$ 15.0mm		
			同跨间内同一横截面下挂式吊车梁底面高差 Δ		10.0mm		
			同列相邻两柱间吊车梁顶面高差 Δ		$l/1500$, 且 $\leq 10.0\text{mm}$		
			相邻两吊车梁接头部位 Δ	中心错位 上承式顶面高差 下承式底面高差	3.0mm 1.0mm 1.0mm		
			同跨间任意一截面的吊车梁中心跨距 Δ		$\pm 10.0\text{mm}$		
			轨道中心对吊车梁腹板轴线的偏移 Δ		$t/2$ (mm)		
			墙架立柱	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垂直度 弯曲矢高	10.0mm $H/1000$, 且 $\leq 10.0\text{mm}$ $H/1000$, 且 $\leq 15.0\text{mm}$		
			6 檩条等安装精度	抗风柱、桁架的垂直度 檩条、墙梁间距 檩条的弯曲矢高 墙梁的弯曲矢高	$h/250$, 且 $\leq 15.0\text{mm}$ $\pm 5.0\text{mm}$ $l/750$, 且 $\leq 12.0\text{mm}$ $l/750$, 且 $\leq 10.0\text{mm}$		
			7 现场组对精度	构件轴线空间位置偏差 节点中心空间位置偏差	$< 10\text{mm}$ $< 15\text{mm}$		
	8 结构表面	钢柱表面应干净, 结构表面不应有疤痕、泥沙等污垢	构件对接处 截面的平面度偏差	截面边长 $l \leq 3\text{m}$ 截面边长 $l > 3\text{m}$ 时	$< 2\text{mm}$ $< l/1500$ (mm)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10.10.2 单层、多高层钢结构安装分项工程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10.10.2 填写。

表 10.10.2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6□□□（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主控项目 1 基础和地脚螺栓验收	建筑物定位轴线		$l/20000$, 且 $\leq 3.0\text{mm}$				
	基础上柱的定位轴线		1.0mm				
	基础上柱底标高		$\pm 3.0\text{mm}$				
	支承面、 地脚螺栓 (锚栓) 位置的 允许偏差	支承面	标高	$\pm 3.0\text{mm}$			
		水平度	$l/1000$ (mm)				
	座浆垫板 允许偏差	地脚螺栓 (锚栓)	螺栓中心偏移	5.0mm			
		预留孔中心偏移		10.0mm			
	杯口尺寸的 允许偏差		顶面标高	0mm -3.0mm			
			水平度	$l/1000$ (mm)			
			平面位置	20.0mm			
2 构件 验收	钢柱几何尺寸	底面标高		0mm -5.0mm			
		杯口深度 H		$\pm 5.0\text{mm}$			
		杯口垂直度		$h/1000$, 且 $\leq 10.0\text{mm}$			
	钢屋(托)架、钢梁(桁架)的 几何尺寸偏差和变形		10.3.1 条				
	弯扭、不规则构件连接节点安装		10.4.1 条				
钢板剪力墙的几何尺寸		10.5.1 条					
支撑、檩条、墙架、次结构等构件 质量		10.6.1 条					
钢栏杆、平台、钢梯等构件尺寸偏 差和变形		10.7.1 条					
		10.8.1 条					

续表 10.10.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主控项目	3 钢柱安装精度	钢柱安装的允许偏差	柱脚底座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Δ	5.0mm			
			柱子定位轴线 Δ	1.0mm			
			柱基准点标高	有吊车梁的柱	+3.0mm -5.0mm		
				无吊车梁的柱	+5.0mm -8.0mm		
			弯曲矢高	$H/1200$, 且 $\leq 15.0\text{mm}$			
			柱轴线垂直度	单层柱	$H/1000$, 且 $\leq 25.0\text{mm}$		
				多层柱	$H/1000$, 且 $\leq 10.0\text{mm}$		
				柱全高	35.0mm		
			钢柱安装偏差	3.0mm			
			同一层柱的各柱顶高度差 Δ	5.0mm			
4 顶紧接触面			拼接接头接触面与边缘最大间隙，接触面不应少于 70% 紧贴，边缘最大间隙 $< 0.8\text{mm}$	10.3.2 条			
5 垂直度和侧向弯曲	钢屋(托)架、钢桁架、钢梁、次梁的垂直度和侧向弯曲	跨中的垂直度	$h/250$, 且 $\leq 15.0\text{mm}$				
			侧向弯曲矢高 f	$l \leq 30\text{m}$	$l/1000$, 且 $\leq 10.0\text{mm}$		
				$30\text{m} < l \leq 60\text{m}$	$l/1000$, 且 $\leq 30.0\text{mm}$		
				$l > 60\text{m}$	$l/1000$, 且 $\leq 50.0\text{mm}$		
6 构件对接面精度			构件与节点对接处的允许偏差	箱形(四边形、多边形)截面、异型截面对接 $ L_1 - L_2 $	$\leq 3.0\text{mm}$		
				异型钢管、椭圆管截面对接处	$\leq 3.0\text{mm}$		
7 同一结构层或同一设计标高异型构件标高允许偏差				5mm			
8 剪力墙错边		钢板剪力墙安装允许偏差	钢板剪力墙对口错边 Δ	$t/5$, 且 $\leq 3\text{mm}$			
			钢板剪力墙平面外挠曲	$l/250 + 10$, 且 $\leq 30\text{mm}$ (l 取 l_1 和 l_2 中较小值)			

续表 10.10.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9 主控项目	平台等安装精度	平台高度		$\pm 10.0\text{mm}$			
		平台梁水平度		$l/1000$, 且 $\leq 10.0\text{mm}$			
		平台支柱垂直度		$H/1000$, 且 $\leq 5.0\text{mm}$			
		承重平台梁侧向弯曲		$l/1000$, 且 $\leq 10.0\text{mm}$			
		承重平台梁垂直度		$h/250$, 且 $\leq 10.0\text{mm}$			
		直梯垂直度		$H'/1000$, 且 $\leq 15.0\text{mm}$			
		栏杆高度		$\pm 5.0\text{mm}$			
		栏杆立柱间距		$\pm 5.0\text{mm}$			
10 一般项目	主体结构尺寸	主体钢结构整体立面偏移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	单层	$H/1000$, 且 $\leq 25.0\text{mm}$			
				$(H/2500+10)$, 且 $\leq 30.0\text{mm}$			
			高度 60m 以下的多高层 主体立面偏移	$(H/2500+10)$, 且 $\leq 50.0\text{mm}$			
				$(H/2500+10)$, 且 $\leq 80.0\text{mm}$			
		主体结构的整体平面弯曲		$l/1500$, 且 $\leq 50.0\text{mm}$			
1 一般项目	地脚螺栓精度	地脚螺栓(锚栓)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螺栓(锚栓)直径	螺栓(锚栓)螺纹长度			
			$d \leq 30$	外露长度	$0 + 1.2d$		
				螺纹长度	$0 + 1.2d$		
			$d > 30$	外露长度	$0 + 1.0d$		
				螺纹长度	$0 + 1.0d$		
	2 标记	钢柱等主要构件的中心线及标高基准点等标记齐全			10.3.3 条		
3 一般项目	构件安装精度	钢柱安装的允许偏差	柱脚底座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Δ	5.0mm			
			柱子定位轴线 Δ	1.0mm			
			柱基准点标高	有吊车梁的柱	$+3.0\text{mm}$ -5.0mm		
				无吊车梁的柱	$+5.0\text{mm}$ -8.0mm		
			弯曲矢高		$H/1200$, 且 $\leq 15.0\text{mm}$		

续表 10.10.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3 构件安装精度	钢柱安装的允许偏差	柱轴线 垂直度	单层柱	$H/1000$, 且 $\leq 25.0\text{mm}$			
			多层柱	$H/1000$, 且 $\leq 10.0\text{mm}$			
			柱全高	35.0mm			
		钢柱安装偏差		3.0mm			
		同一层柱的各柱顶高度差 Δ		5.0mm			
		当钢桁架(或梁)安装在混凝土柱上时, 其支座中心对定位轴线的偏差		< 10mm			
		当采用大型混凝土屋面板时, 钢桁架(或梁)间距的偏差		< 10mm			
		构件轴线空间位置偏差		< 10mm			
		节点中心空间位置偏差		< 15mm			
		构件对接处 截面的平面度偏差	截面边长 $l \leq 3\text{m}$	< 2mm			
			截面边长 $l > 3\text{m}$	$< l/1500$ (mm)			
4 一般项目	主体结构总高度	主体 钢结构总 高度 允许 偏差	用相对标高控制安装		$\pm \sum (\Delta_h + \Delta_s + \Delta_w)$		
			单层	$H/1000$, 且 $\leq 20.0\text{mm} - H/1000$, 且 $\geq - 20.0\text{mm}$			
				高度 60m 以下的多高层			
			高度 60m 至 100m 的高层	$H/1000$, 且 $\leq 30.0\text{mm} - H/1000$, 且 $\geq - 30.0\text{mm}$			
				高度 100m 以上的高层			
			梁的跨中垂直度 Δ		$h/500$ (mm)		
			侧向弯曲矢高		$l/1500$, 且 $\leq 10.0\text{mm}$		
			垂直上拱矢高		10.0mm		
		钢吊车 梁或直 接承受 动力荷 载的类 似构件 安装的 允许偏差	两端支 座中心 位移 Δ	安装在钢柱上时, 对牛腿中心的偏移		5.0mm	
				安装在混凝土柱上时, 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5.0mm	
			吊车梁支座加劲板中心与 柱子承压加劲板中心的偏 移 Δ_1		$t/2$ (mm)		

续表 10.10.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5 吊车 梁安 装精 度	钢吊车 梁或直 接承受 动力荷 载的类 似构件 安装的 允许偏差	同跨间内同 一横截面吊车 梁顶面高差 Δ	支座处 其他处	$l/1000$, 且 $\leq 10.0\text{mm}$ 15.0mm			
		同跨间内同一横截面下挂 式吊车梁底面高差 Δ		10.0mm			
		同列相邻两柱间吊车梁顶 面高差 Δ		$l/1500$, 且 $\leq 10.0\text{mm}$			
		相邻两 吊车梁 接头部 位 Δ	中心错位 上承式顶面高差 下承式底面高差	3.0mm 1.0mm 1.0mm			
		同跨间任意一截面的吊车 梁中心跨距 Δ		$\pm 10.0\text{mm}$			
		轨道中心对吊车梁腹板轴 线的偏移 Δ		$t/2$ (mm)			
		同一根梁两端顶面的高 差 Δ		$l/1000$, 且 $\leq 10.0\text{mm}$			
		主梁与次梁上表面的高 差 Δ		$\pm 2.0\text{mm}$			
		墙架 立柱	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垂直度 弯曲矢高	10.0mm $H/1000$, 且 $\leq 10.0\text{mm}$ $H/1000$, 且 $\leq 15.0\text{mm}$			
6 钢梁 安 装精 度	钢梁安 装的允 许偏差	抗风柱、桁架的垂直度		$h/250$, 且 $\leq 15.0\text{mm}$			
		檩条、墙梁间距		$\pm 5.0\text{mm}$			
		檩条的弯曲矢高		$l/750$, 且 $\leq 12.0\text{mm}$			
		墙梁的弯曲矢高		$l/750$, 且 $\leq 10.0\text{mm}$			
7 檩条 等安 装的 精度	构件对接处 截面的平 面度偏差	构件对接处 截面边长 $l \leq 3\text{m}$		$< 2\text{mm}$			
		截面边长 $l > 3\text{m}$ 时		$< l/1500$ (mm)			
8 现 场 组 对 精 度	钢柱表面应干净, 结构表面不应有疤痕、 泥沙等污垢			10.3.6 条			
施工单 位 检查结 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11 空间结构安装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钢管网架、网壳、索膜类空间结构，以及以钢管（圆管或方矩管）为主要受力杆件（或物件）的结构安装工程，应按本章进行质量验收。

11.1.2 钢网架、网壳结构及钢管桁架结构的安装工程可按变形缝、空间刚性单元等划分成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或者按照楼层或施工段等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11.1.3 预应力索杆和膜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的检验批，可结合与其相配套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11.1.4 预应力索杆安装应有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应的监测措施，并应经设计和监理认可。

11.1.5 空间结构的安装检验应在原材料及成品进场验收、构件制作、焊接连接和紧固件连接等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验收。

11.2 支座和地脚螺栓（锚栓）安装

I 主控项目

11.2.1 钢网架、网壳结构及支座定位轴线和标高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2.1 的规定，支座锚栓的规格及紧固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支座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和钢尺实测。

表 11.2.1 定位轴线、基础上支座的定位轴线和标高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结构定位轴线	$l/20000$, 且不大于 3.0	
基础上支座的定位轴线	1.0	
基础上支座底标高	± 3.0	

11.2.2 支座支承垫块的种类、规格、摆放位置和朝向，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橡胶垫块与刚性垫块之间或不同类型刚性垫块之间不得互换使用。

检查数量：按支座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实测。

II 一般项目

11.2.3 支承面顶板的位置、顶面标高、顶面水平度以及支座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2.3 的规定。支座锚栓的紧固应满足设计要求。

表 11.2.3 支承面顶板、支座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支承面顶板	位置	15.0
	顶面标高	0 -3.0
	顶面水平度	$l/1000$

续表 11.2.3

项目		允许偏差
支座锚栓	中心偏移	±5.0

注： l 为顶板长度。

检查数量：按支座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水准仪、水平尺和钢尺实测。

11.2.4 地脚螺栓（锚栓）尺寸的偏差应符合本标准第 10.2.6 条的规定。支座锚栓螺纹应受到保护。

检查数量：按基础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用钢尺现场实测。

11.3 钢网架、网壳结构安装

I 主控项目

11.3.1 钢网架、网壳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应分别测量其挠度值，且所测的挠度值不应超过相应荷载条件下挠度计算值的 1.15 倍。

检查数量：跨度 24m 及以下钢网架、网壳结构，测量下弦中央一点；跨度 24m 以上钢网架、网壳结构，测量下弦中央一点及各向下弦跨度的四等分点。

检验方法：用钢尺、水准仪或全站仪实测。

II 一般项目

11.3.2 螺栓球节点网架、网壳总拼完成后，高强度螺栓与球节点应紧固连接，连接处不应出现有间隙、松动等未拧紧现象。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普通扳手、塞尺及观察检查。

11.3.3 小拼单元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3.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单元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辅助量具实测。

表 11.3.3 小拼单元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节点中心偏移	$D \leq 500$	2.0
	$D > 500$	3.0
杆件中心与节点中心的偏移	$d(b) \leq 200$	2.0
	$d(b) > 200$	3.0
杆件轴线的弯曲矢高	—	$l_1/1000$, 且不大于 5.0
网格尺寸	$l \leq 5000$	± 2.0
	$l > 5000$	± 3.0
锥体(桁架)高度	$h \leq 5000$	± 2.0
	$h > 5000$	± 3.0
对角线尺寸	$A \leq 7000$	± 3.0
	$A > 7000$	± 4.0
平面桁架节点处杆件轴线错位	$d(b) \leq 200$	2.0
	$d(b) > 200$	3.0

注： D 为节点直径， d 为杆件直径， b 为杆件截面边长， l_1 为杆件长度， l 为网格尺寸， h 为锥体(桁架)高度， A 为网格对角线尺寸。

11.3.4 分条或分块单元拼装长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3.4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辅助量具实测。

表 11.3.4 分条或分块单元拼装长度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分条、分块单元长度 $\leq 20m$	± 10.0
分条、分块单元长度 $> 20m$	± 20.0

11.3.5 钢网架、网壳结构安装完成后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3.5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经纬仪和全站仪等实测。

表 11.3.5 钢网架、网壳结构安装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纵向、横向长度	$\pm l/2000$ ，且不超过 ± 40.0
支座中心偏移	$l/3000$ ，且不大于 30.0
周边支承网架、网壳相邻支座高差	$l_1/400$ ，且不大于 15.0
多点支承网架、网壳相邻支座高差	$l_1/800$ ，且不大于 30.0
支座最大高差	30.0

注： l 为纵向或横向长度； l_1 为相邻支座距离。

11.3.6 钢网架、网壳结构安装完成后，其节点及杆件表面应干净，不应有明显的疤痕、泥沙和污垢。螺栓球节点应将所有接缝用油腻子填嵌严密，并应将多余螺孔密封。

检查数量：按节点及杆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节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4 钢管桁架结构

I 主控项目

11.4.1 钢管（闭口截面）构件应有预防管内进水、存水的构造措施，严禁钢管内存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4.2 钢管桁架结构相贯节点焊缝的坡口角度、间隙、钝边尺寸及焊脚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现行国

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接头数抽查 10%。

检验方法：用钢尺、塞尺、焊缝量规测量。

11.4.3 相贯节点方矩管端部表面不得有裂纹缺陷。

检查数量：逐个打磨观察。

检验方法：打磨观察或用放大镜或磁粉探伤检查。

11.4.4 钢管对接焊缝的质量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接头检查 20%，且不应少于 5 个。

检验方法：超声波探伤抽查。

II 一般项目

11.4.5 钢管对接焊缝或沿截面围焊焊缝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对于壁厚小于或等于 6mm 的钢管，宜用 I 形坡口全周长加垫板单面全焊透焊缝；对于壁厚大于 6mm 的钢管，宜用 V 形坡口全周长加垫板单面全焊透焊缝。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验施工图、施工详图和施工记录。

11.4.6 钢管结构中相互搭接支管的焊接顺序和隐蔽焊缝的焊接方法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查验施工图、详图和隐蔽记录。

11.5 索杆制作

I 主控项目

11.5.1 索杆的拉索、拉杆、索头长度、销轴直径、锚头开口深度等的尺寸和偏差应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索杆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查方法：用游标卡尺、钢尺现场实测和观察。

11.5.2 采用铸钢件制作的锚具，进场前应采用超声波探伤进行内部缺陷的检验，其内部缺陷分级及探伤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铸钢件超声检测 第 1 部分：一般用途铸钢件》GB/T 7233.1 和《铸钢件超声检测 第 2 部分：高承压铸钢件》GB/T 7233.2 的规定，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进场后应检查产品合格证和铸钢件的探伤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超声波探伤记录。

11.5.3 进场前成品拉索应进行张拉检验，张拉载荷应为拉索标称破断力的 55% 和设计拉力值两者的较大值，且张拉持续时间不应少于 1h。检验后，拉索应完好无损。进场后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拉索的出场张拉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张拉检验记录。

II 一般项目

11.5.4 锚具表面不应有裂纹、未熔合、气孔、缩孔、夹砂及明显凹坑等外部缺陷。锚具表面的防腐处理和保护措施应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5.5 拉索、拉杆应按其预拉力设计值控制进行无应力状态下料，拉索、拉杆直径、长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11.5.5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游标卡尺、钢尺现场实测。

表 11.5.5 拉索尺寸偏差值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拉索、拉杆直 d	$+0.015d$	$-0.010d$
带外包层索体直径	$+2$	-1
索杆长度 l	$l \leq 50\text{m}$	± 15
	$50\text{m} < l < 100\text{m}$	± 20
	$l \geq 100\text{m}$	$+0.0002l$

11.5.6 拉索、拉杆表面保护层应光滑平整、无破损，保护层应紧密包覆，锚具与有保护层的拉索、拉杆防水密封处不应有损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6 膜单元制作

I 主控项目

11.6.1 膜材料、膜片放样尺寸，膜片裁剪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膜片放样尺寸的允许偏差应为 $\pm 1\text{mm}$ ，膜片裁剪尺寸的允许偏差应为 $\pm 2\text{mm}$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钢尺、经纬仪、水平仪或全站仪检验。

11.6.2 施工单位对其首次采用的膜片热合连接形式、热合设备、热合层数、热合膜材等，应进行热合工艺评定，根据评定报告制定热合工艺和实施方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热合工艺评定。

II 一般项目

11.6.3 热合成型后的膜单元，其外形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6.3 的规定。

表 11.6.3 膜单元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mm)

膜材	允许偏差
PTFE 膜材	± 10
PVC 膜材	± 15
ETFE 膜材	± 5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钢尺、经纬仪、水平仪或全站仪检验。

11.6.4 膜单元应平整、无破损，膜表面无脏渍、尘土及划伤等。热合缝及周边加强部分外观应平整，不得有杂质、气泡、皱褶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6.5 膜片搭接方向、热合缝宽度应满足设计要求，热合缝宽度允许偏差应为 $\pm 2\text{mm}$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直尺和卡尺检查。

11.7 索杆安装

I 主控项目

11.7.1 索杆预应力施加方案，包括预应力施加顺序、分阶段张拉次数、各阶段张拉力和位移值等应满足设计要求；对承重索杆应进行内力和位移双控制，各阶段张拉力值或位移变形值允许偏

差应为 $\pm 10\%$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施工方案，现场用钢尺、经纬仪、全站仪、测力仪或压力油表检验。

11.7.2 内力和位移测量调整后，索杆端锚具连接固定及保护措施应满足设计要求；索杆锚固长度、锚固螺纹旋合丝扣、螺母外侧露出丝扣等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表 11.7.2 的规定。

表 11.7.2 索杆端锚固连接构造要求

项目	连接构造要求
锚固螺纹旋合丝扣	旋合长度不应小于 $1.5d$
螺母外侧露出丝扣	宜露出（2~3）扣

注： d 为索杆直径。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现场观察，用钢尺、卡尺检验。

II 一般项目

11.7.3 预应力施加完毕，拉索、拉杆（含保护层）、锚具、销轴及其他连接件应无损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现场观察。

11.8 膜结构安装

I 主控项目

11.8.1 连接固定膜单元的耳板、T 形件、天沟等的螺孔、销孔空间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0mm ，相邻两个孔间距允许偏差应为 $\pm 5\text{mm}$ 。

检查数量：按同类连接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查方法：用钢尺、水准仪、经纬仪或全站仪等检验。

11.8.2 膜结构安装应按照经审核的膜单元总装图和分装图进行安装。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膜结构安装方案，用钢尺检验。

11.8.3 膜结构预张力施加应以施力点位移和外形尺寸达到设计要求为控制标准，位移和外形尺寸允许偏差应为 $\pm 10\%$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钢尺检验。

II 一般项目

11.8.4 膜结构安装完毕后，其外形和建筑观感应满足设计要求；膜面应平整美观，无存水、漏水、渗水现象。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1.9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1.9.1 空间结构分项工程网架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11.9.1 填写。

表 11.9.1 网架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7□□□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主控 项目	焊接球	制作焊接球所用的钢板品种、规格和性能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8.3 条			
		焊接球的焊缝质量	7.5.5 条			
2	螺栓球	制作螺栓球所采用的原材料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8.1 条			
		螺栓球成型后，表面不应有裂纹、褶皱和过烧	7.5.1 条			
3	封板、锥头、套筒	制作封板、锥头和套筒所用钢板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8.2 条			
		封板、锥头和套筒的表面不得有裂纹、过烧及氧化皮	7.5.2 条			
4	支座、橡胶垫	钢结构用支座、橡胶垫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12.1 条			
5 基础 验收	钢网架、网壳结构及支座定位轴线及标高的允许偏差	结构定位轴线 l/20000, 且≤3.0mm				
		基础上支座的定位轴线 1.0mm				
		基础上支座底标高 ±3.0mm				
6 支座	钢网架、网壳结构及支座定位轴线及标高的允许偏差	11.2.1 条				
		支座支承垫块的种类、规格、摆放位置和朝向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1.2.2 条			
7 结 构 挠 度	钢网架、网壳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应分别测量挠度值，挠度值不应超过相应荷载条件下挠度计算值的 1.5 倍	11.3.1 条				

续表 11.9.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焊接球精度	焊接球加工的允许偏差	welding ball surface smooth, local convex/concave ≤1.5mm	7.5.8 条			
		D≤300mm	±1.5mm			
		300mm < D ≤ 500mm	±2.5mm			
		500mm < D ≤ 800mm	±3.5mm			
		D > 800mm	±4.0mm			
		D≤300mm	1.5mm			
		300mm < D ≤ 500mm	2.5mm			
		500mm < D ≤ 800mm	3.5mm			
		D > 800mm	4.0mm			
		t≤10	0.18t, 且≤1.5mm			
		10 < t≤16	0.15t, 且≤2.0mm			
		16 < t≤22	0.12t, 且≤2.5mm			
		22 < t≤45	0.11t, 且≤3.5mm			
		t > 45	0.08t, 且≤4.0mm			
2 螺栓球精度	螺栓球加工的允许偏差	t≤20	1.0mm			
		20 < t≤40	2.0mm			
		t > 40	3.0mm			
		weld seam height	0~1.5mm			
		D≤120mm	+2.0mm -1.0mm			
		D > 120mm	+3.0mm -1.5mm			
		D≤120mm	1.5mm			
		120mm < D ≤ 250mm	2.5mm			
		D > 250mm	3.5mm			
		同一轴线上两铣平面平行度	D≤120mm D > 120mm	0.2mm 0.3mm		
3 螺栓精度	螺栓球螺纹尺寸应符合 GB/T 196 的规定, 螺纹公差应符合 GB/T 197 中 6H 精度的规定	铣平面距球重心距离	±0.2mm			
		相邻两螺栓孔中心线夹角	±30'			
		两铣平面与螺栓孔轴线垂直度	0.005r (mm)			
		welding ball surface smooth, local convex/concave ≤1.5mm	7.5.6 条			
4 螺栓精度	支承面顶板、支座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	支承面顶板	位置	15.0mm		
		支承面顶板	顶面标高	0mm -3.0mm		
		支座锚栓	顶面水平度	l/1000 (mm)		
		支座锚栓	中心偏移	±5.0mm		

续表 11.9.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5 拼装精度	小拼单元的允许偏差	节点中心偏移	$D \leq 500$ $D > 500$	2.0mm 3.0mm							
			杆件中心与节点中心的偏移	$d(b) \leq 200$ $d(b) > 200$	2.0mm 3.0mm							
			杆件轴线的弯曲矢高	—	$l_1/1000$, 且≤5.0mm							
			网格尺寸	$l \leq 5000$ $l > 5000$	±2.0mm ±3.0mm							
			锥体(桁架)高度	$h \leq 5000$ $h > 5000$	±2.0mm ±3.0mm							
			对角线尺寸	$A \leq 7000$ $A > 7000$	±3.0mm ±4.0mm							
			平面桁架节点处杆件轴线错位	$d(b) \leq 200$ $d(b) > 200$	2.0mm 3.0mm							
			分条或分块单元拼装长度的允许偏差	分条、分块单元长度≤20m 分条、分块单元长度>20m	±10.0mm ±20.0mm							
	6 结构表面		钢网架、网壳结构安装完成后，节点及杆件表面应干净，不应有明显的疤痕、泥沙和污垢。螺栓球节点应将所有接缝用油腻子填嵌严密，并将多余螺孔密封				11.3.6 条					
7 安装精度	钢网架、网壳结构安装允许偏差	纵向、横向长度	$\pm l/2000$, 且不超过±40.0mm									
			$l/3000$, 且≤30.0mm									
		支座中心偏移										
		周边支承网架、网壳相邻支座高差	$l_1/400$, 且≤15.0mm									
		多点支承网架、网壳相邻支座高差	$l_1/800$, 且≤30.0mm									
		支座最大高差	30.0mm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11.9.2 空间结构分项工程钢管桁架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11.9.2 填写。

表 11.9.2 钢管桁架结构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20307□□□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主控 项目 1	成品进场	型材和管材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型材和管材进场时, 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应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厚度偏差检验, 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3.1 条			
		型材、管材抽样复验	4.3.2 条			
		钢管(闭口截面)构件应有预防管内进水、存水的构造措施, 严禁钢管内存水	11.4.1 条			
主控 项目 2	相贯 节点 焊缝	钢管桁架结构相贯节点焊缝的坡口角度、间隙、钝边尺寸及焊脚尺寸应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 GB 50661 的规定	11.4.2 条			
	3	表面 质量	相贯节点方矩管端部表面不得有裂纹缺陷	11.4.3 条		
4	钢管 对接 焊缝	钢管对接焊缝的质量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 GB 50661 的规定	11.4.4 条			
5	对接 与 拼接	钢材、钢部件拼接或对接时所采用的焊缝质量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 应采用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的熔透焊缝, 对直接承受拉力的焊缝, 应采用一级熔透焊缝	8.2.1 条			

续表 11.9.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主控项目	6	吊车梁和吊车桁架组装	钢吊车梁的下翼缘不得焊接临时工件。钢吊车梁和吊车桁架组装、焊接完成后在自重荷载下不允许有下挠	8.3.1条			
	7	钢构件外形尺寸允许偏差	单层柱、梁、桁架受力支托(支承面)表面至第一安装孔距离	±1.0mm			
			多节柱铣平面至第一安装孔距离	±1.0mm			
			实腹梁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3.0mm			
			构件连接处的截面几何尺寸	±3.0mm			
			柱、梁连接处的腹板中心线偏移	2.0mm			
	8	安装精度	受压构件(杆件)弯曲矢高	$l/1000$, 且≤10.0mm			
			支座支承垫块的种类、规格、摆放位置和朝向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橡胶垫块与刚性垫块之间或不同类型刚性垫块之间不得互换使用	11.2.2条			
			钢屋(托)架、钢梁(桁架)的几何尺寸偏差和变形应满足设计要求	10.4.1条			
			钢屋(托)架、钢桁架、钢梁、次梁的垂直度和侧向弯曲矢高	跨中的垂直度 $h/250$, 且≤15.0mm $l \leq 30m$ $l/1000$, 且≤10.0mm $30m < l \leq 60m$ $l/1000$, 且≤30.0mm f $l/1000$, 且≤50.0mm			
一般项目	1	成品外形尺寸	型材、管材截面尺寸、厚度及允许偏差应满足产品标准的要求	4.3.3条			
			型材、管材外形尺寸允许偏差应满足产品标准的要求	4.3.4条			
	2	成品表面外观质量	型材、管材的表面外觀质量	钢板表面锈蚀、麻点、划痕的深度≤钢材厚度 允许负偏差的1/2, 且≤0.5mm			
			钢板表面的锈蚀等级应符合 GB/T 8923.1 中 C 级及以上等级				
	3	钢管杆件加工的允许偏差	钢管杆件加工的允许偏差	长度 $\pm 1.0mm$ 端面对管轴的垂直度 $0.005r$ (mm) 管口曲线 1.0mm			

续表 11.9.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4	矫正和成型	钢板、型钢冷矫正的最小曲率半径和最大弯曲矢高	钢板扁钢	$x - x$	最小曲率半径 r	50t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400t}$		
			角钢	$y - y$	最小曲率半径 r	100b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800b}$		
			槽钢	$x - x$	最小曲率半径 r	90b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720b}$		
				$y - y$	最小曲率半径 r	50h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400h}$		
			工字钢、H型钢	$x - x$	最小曲率半径 r	90b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720b}$		
				$y - y$	最小曲率半径 r	50h		
					最大弯曲矢高 f	$\frac{l^2}{400h}$		
			板材成型加工的最小曲率半径 r	热轧钢板	钢板卷压成钢管	碳素结构钢	15t	
					低合金结构钢	20t		
					碳素结构钢	10t		
					低合金结构钢	12t		
					碳素结构钢	3t		
				方矩管弯直角	低合金结构钢	4t		
					碳素结构钢	20d		
				热轧无缝钢管	低合金结构钢	25d		
					碳素结构钢	20d		
				冷成型直缝钢管	低合金结构钢	25d		
					碳素结构钢	30h (b)		
				冷成型方矩管	低合金结构钢	35h (b)		

续表 11.9.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4 矫正和成型	板材成型加工的最小曲率半径 r	热轧 H型钢	碳素结构钢	25h			
				低合金结构钢	30h			
				碳素结构钢	20b			
			槽钢、角钢	低合金结构钢	25b			
				碳素结构钢	20b			
				低合金结构钢	25b			
	钢管弯曲成型和矫正后的允许偏差	直径		$\pm d/200$, 且 $\leq \pm 3.0$				
		钢管、箱形杆件侧弯		$l < 4000$, $\Delta \leq 2.0$ $4000 \leq l < 16000$, $\Delta \leq 3.0$ $l \geq 16000$, $\Delta \leq 5.0$				
		椭圆度		$f \leq d/200$, 且 ≤ 3.0				
		曲率 (弧长 > 1500)		$\Delta \leq 2.0$				
	钢板样板与管内壁的允许间隙	钢管直径	样板弦长	允许间隙				
		$d \leq 1000$	$d/2$, 且 ≥ 500	1.0mm				
		$1000 < d \leq 2000$	$d/4$, 且 ≥ 1500	1.5mm				
	5 对接与拼接	钢管最短接长长度	钢管直径 $d \leq 800\text{mm}$	$> 600\text{mm}$				
			钢管直径 $d > 800\text{mm}$	$> 1000\text{mm}$				
		钢管接长时, 相邻管节或管段的纵向焊缝应错开, 错开的最小距离 (沿弧长方向) 不应小于 5 倍的钢管壁厚。主管拼接焊缝与相贯的支管焊缝间的距离 > 80mm			8.2.6 条			
		钢管对接焊缝或沿截面围焊焊缝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 对于壁厚小于或等于 6mm 的钢管, 宜用 I 形坡口全周长加垫板单面全焊透焊缝; 对于壁厚大于 6mm 的钢管, 宜用 V 形坡口全周长加垫板单面全焊透焊缝			11.4.5 条			
6 相互搭接	钢管结构中相互搭接支管的焊接顺序和隐蔽焊缝的焊接方法应满足设计要求			11.4.6 条				
	7 组装精度	桁架结构组装时, 杆件轴线交点偏移 $\leq 4\text{mm}$			8.3.4 条			

续表 11.9.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8 一般项目	钢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单节钢柱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柱底面到柱端与桁架连接的最上一个安装孔距离 l	$\pm l/1500$, 且 $\leq \pm 15.0\text{mm}$		
			柱底面到牛腿支承面距离 l_1	$\pm l_1/2000$, 且 $\leq \pm 8.0\text{mm}$		
			牛腿面的翘曲 Δ	2.0mm		
			柱身弯曲矢高	$H/1200$, 且 $\leq 12.0\text{mm}$		
			柱身扭曲	牛腿处 3.0mm 其他处 8.0mm		
			柱截面几何尺寸	连接处 $\pm 3.0\text{mm}$ 非连接处 $\pm 4.0\text{mm}$		
			翼缘对腹板的垂直度	连接处 1.5mm 其他处 $b/1500$, 且 $\leq 5.0\text{mm}$		
			柱脚底板平面度	5.0mm		
			柱脚螺栓孔中心对柱轴线的距离 a	3.0mm		
		钢桁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桁架最外端两个孔或两端支撑面最外侧距离 l	$+3.0\text{mm}$ -7.0mm		
				$+5.0\text{mm}$ -10.0mm		
			桁架跨中高度	$\pm 10.0\text{mm}$		
			桁架跨中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pm l/5000$ (mm) 设计未要求起拱 $+10.0\text{mm}$ -5.0mm		
			相邻节间弦杆弯曲	$l_1/1000$ (mm)		
			支承面到第一个安装孔距离 a	$\pm 1.0\text{mm}$		
			檩条连接支座间距 a	$\pm 3.0\text{mm}$		
			钢管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直径 d $\pm d/250$, 且 $\leq \pm 5.0\text{mm}$ 构件长度 l $\pm 3.0\text{mm}$ 管口圆度 $d/250$, 且 $\leq 5.0\text{mm}$ 管端面管轴线垂直度 $d/500$, 且 $\leq 3.0\text{mm}$ 弯曲矢高 $l/1500$, 且 $\leq 5.0\text{mm}$ 对口错边 $t/10$, 且 $\leq 3.0\text{mm}$		
9	钢构件预拼装精度	多节柱	预拼装单元总长	$\pm 5.0\text{mm}$		
			预拼装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 $\leq 10.0\text{mm}$		
			拼口错边	2.0		
			预拼装单元柱身扭曲	$h/200$, 且 $\leq 5.0\text{mm}$		
			顶紧面至任一牛腿距离	$\pm 2.0\text{mm}$		

续表 11.9.2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9 钢构件预拼装精度	梁、桁架	跨度最外两端孔或两端支承面最外侧距离	+5.0mm -10.0mm			
			接口截面错位	2.0mm			
		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pm l/5000$ (mm)			
			设计未要求起拱	$l/2000$ (mm) 0mm			
		节点处杆件轴线错位		4.0mm			
		管 构 件	预拼装单元总长	$\pm 5.0\text{mm}$			
			预拼装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 $\leq 10.0\text{mm}$			
			对口错边	$t/10$, 且 $\leq 3.0\text{mm}$			
			坡口间隙	+2.0mm -1.0mm			
		构件平面 总体 预拼 装	各楼层柱距	$\pm 4.0\text{mm}$			
			相邻楼层梁与梁之间距离	$\pm 3.0\text{mm}$			
			各层间框架两对角线之差	$H_i/2000$, 且 $\leq 5.0\text{mm}$			
			任意两对角线之差	$\sum H_i/2000$, 且 $\leq 8.0\text{mm}$			
10 安装精度		当钢桁架（或梁）安装在混凝土柱上时，其支座中心对定位轴线的偏差		< 10mm			
		采用大型混凝土屋面板时，钢桁架（或梁）间距的偏差		< 10mm			
		墙架 立柱	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	10.0mm			
			垂直度	$H/1000$, 且 $\leq 10.0\text{mm}$			
			弯曲矢高	$H/1000$, 且 $\leq 15.0\text{mm}$			
		抗风柱、桁架的垂直度		$h/250$, 且 $\leq 15.0\text{mm}$			
		檩条、墙梁的间距		$\pm 5.0\text{mm}$			
		檩条的弯曲矢高		$l/750$, 且 $\leq 12.0\text{mm}$			
		墙梁的弯曲矢高		$l/750$, 且 $\leq 10.0\text{mm}$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11.9.3 空间结构分项工程预应力索杆及膜结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11.9.3 填写。

表 11.9.3 预应力索杆及膜结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7□□□（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1 成品进场		拉索、拉杆、锚具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拉索、拉杆、锚具进场时，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且应进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5.1 条		
		钢结构用支座、橡胶垫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12.1 条		
2 膜材 材料		膜结构用膜材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10.1 条		
		索杆的拉索、拉杆、索头长度、销轴直径、锚头开口深度等的尺寸和偏差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11.5.1 条		
3 索杆 制作		膜材料、膜片放样尺寸，膜片裁剪尺寸（11.6.1条）	膜片放样尺寸 $\pm 1\text{mm}$		
			膜片裁剪尺寸 $\pm 2\text{mm}$		
4 膜 单元 制作		索杆预应力施加方案应满足设计要求，对承重索杆应进行内力和位移双控制，各阶段张拉力值或位移变形值允许偏差应为 $\pm 10\%$	11.7.1 条		
			10mm		
5 索杆 安装		连接固定膜单元的耳板、T形件、天沟等的螺孔、销孔空间位置允许偏差 相邻两个孔间距允许偏差	$\pm 5\text{mm}$		
6 膜 结构 安装					

续表 11.9.3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 目	1 拉索 材料	拉索、拉杆及其护套的表面应光 滑，不应有裂纹和目视可见的折 叠、分层、结疤和锈蚀等缺陷	4.5.4 条				
				+0.015d (mm) -0.010d (mm)			
	2 索杆 制作	拉索 尺寸 偏差 值	带外包层索体直径	+2mm -1mm			
			$l \leq 50m$	$\pm 15mm$			
			$50m < l < 100m$	$\pm 20mm$			
	3 膜材 制作	膜单元外 形尺寸的 允许偏差	$l \geq 100m$	+0.0002l (mm)			
			PTFE 膜材	$\pm 10mm$			
			PVC 膜材	$\pm 15mm$			
	4 索杆 安装	预应力施加完毕，拉索、拉杆 (含保护层)、锚具、销轴及其他 连接件应无损伤	11.7.3 条				
	5 膜 结构 安装	膜结构安装完毕后，其外形和建筑 观感应满足设计要求	11.8.4 条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12 压型金属板工程

12.1 一般规定

- 12.1.1** 本章可用于压型金属板的制作和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 12.1.2** 压型金属板的制作和安装工程可按变形缝、楼层、施工段或屋面、墙面、楼面或与其相配套的钢结构安装分项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 12.1.3** 压型金属板安装应在钢结构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12.2 压型金属板制作

I 主控项目

- 12.2.1**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其基板不应有裂纹。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观察并用 10 倍放大镜检查。
- 12.2.2** 有涂层、镀层压型金属板成型后，涂层、镀层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起皮、剥落和擦痕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II 一般项目

- 12.2.3** 压型金属板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2.2.3-1 和表 12.2.3-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用拉线、钢尺和角尺检查。

表 12.2.3-1 压型钢板制作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波高	截面高度 ≤ 70	± 1.5		
	截面高度 > 70	± 2.0		
覆盖宽度	截面高度 ≤ 70	搭接型	扣合型、咬合型	
		+10.0 -2.0	+3.0 -2.0	
	截面高度 > 70	+6.0 -2.0	+3.0 -2.0	
		± 9.0		
板长		0		
波距		± 2.0		
横向剪切偏差 (沿截面全宽 b)		$b/100$ 或 6.0		
侧向弯曲	在测量长度 l_1 范围内	20.0		

注: l_1 为测量长度, 指板长扣除两端各 0.5m 后的实际长度 (小于 10m) 或扣除后任选 10m 的长度。

表 12.2.3-2 压型铝合金板制作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波高		± 3.0	
覆盖宽度		搭接型	扣合型、咬合型
		+10.0 -2.0	+3.0 -2.0
		± 25.0	
		0	
板长		± 3.0	
波距		≤ 5.0	
压型铝合金板边缘波浪高度		≤ 5.0	
压型铝合金板纵向弯曲 (距端部 250mm 内除外)		≤ 5.0	
压型铝合金板侧向弯曲		每米长度内	≤ 4.0
		任意 10m 长度内	≤ 20

注: 波高、波距偏差为 3~5 个波的平均尺寸与其公称尺寸的差。

12.2.4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几何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2.2.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表 12.2.4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几何尺寸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	板长	±6.0mm
	折弯面宽度	±2.0mm
	折弯面夹角	≤2.0°

12.2.5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板面应平直，无明显翘曲；表面应清洁，无油污、无明显划痕、磕伤等。切口应平直，切面整齐，板边无明显翘角、凹凸与波浪形，且不应有皱褶。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3 压型金属板安装

I 主控项目

12.3.1 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包角板和屋脊盖板等应固定可靠、牢固，防腐涂料涂刷和密封材料敷设应完好，连接件数量、规格、间距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2.3.2 扣合型和咬合型压型金属板板肋的扣合或咬合应牢固，板肋处无开裂、脱落现象。

检查数量：每 50m 应抽查 1 处，每处 1m ~ 2m，且不得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2.3.3 连接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包角板和屋脊盖板采用的自攻螺钉、铆钉、射钉的规格尺寸及间距、边距等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2.3.4 屋面及墙面压型金属板的长度方向连接采用搭接连接时，搭接端应设置在支承构件（如檩条、墙梁等）上，并应与支承构件有可靠连接。当采用螺钉或铆钉固定搭接时，搭接部位应设置防水密封胶带。压型金属板长度方向的搭接长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当采用焊接搭接时，压型金属板搭接长度不宜小于 50mm；当采用直接搭接时，压型金属板搭接长度不宜小于表 12.3.4 规定的数值。

表 12.3.4 压型金属板在支承构件上的搭接长度 (mm)

项目	搭接长度	
屋面、墙面内层板	80	
屋面外层板	屋面坡度 $\leq 10\%$	250
	屋面坡度 $> 10\%$	200
墙面外层板	120	

检查数量：搭接部位总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12.3.5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与支承结构的锚固支承长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在钢梁上的支承长度不应小于 50mm，在混凝土梁上的支承长度不应小于 75mm，端部锚固件连接应可靠，设置位置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沿连接纵向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12.3.6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侧向在钢梁上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25mm，在设有预埋件的混凝土梁或砌体墙上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50mm；压型钢板铺设末端距钢梁上翼缘或预埋件边不大于200mm时，可用收边板收头。

检查数量：沿连接侧向长度抽查10%，且不应少于10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12.3.7 压型金属板屋面、墙面的造型和立面分格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2.3.8 压型金属板屋面应防水可靠，不得出现渗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雨后或淋水检验。

II 一般项目

12.3.9 压型金属板安装应平整、顺直，板面不应有施工残留物和污物。檐口和墙面下端应呈直线，不应有未经处理的孔洞。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10%，且不应少于10m²。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3.10 连接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包角板和屋脊盖板采用的自攻螺钉、伽钉、射钉等与被连接板应紧固密贴，外观排列整齐。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10%，且不应少于3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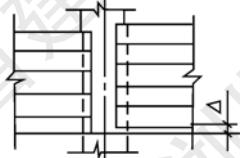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小锤敲击检查。

12.3.11 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包角板和屋脊盖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2.3.11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20m长度应抽查1处，且不应少于3处。

检验方法：用拉线、吊线和钢尺检查。

表 12.3.11 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包角板和屋脊盖板安装的允许偏差 (mm)

项目		允许偏差
屋面	檐口、屋脊与山墙收边的直线度； 檐口与屋脊的平行度（如有）； 泛水板、屋脊盖板与屋脊的平行度（如有）	12.0
	压型金属板板肋或波峰直线度； 压型金属板板肋对屋脊的垂直度（如有）	$L/800$ ，且不大于 25.0
	檐口相邻两块压型金属板端部错位	6.0
	压型金属板卷边板件最大波浪高	4.0
墙面	竖排板的墙板波纹线相对地面的垂直度	$H/800$ ，且不大于 25.0
	横排板的墙板波纹线与檐口的平行度	12.0
	墙板包角板相对地面的垂直度	$H/800$ ，且不大于 25.0
	相邻两块压型金属板的下端错位	6.0
组合楼板中 压型钢板	压型金属在钢梁上相邻列的错位 Δ 	15.00

注：L 为屋面半坡或单坡长度；H 为墙面高度。

12.4 固定支架安装

I 主控项目

12.4.1 固定支架数量、间距应满足设计要求，紧固件固定应牢固、可靠，与支承结构应密贴。

检查数量：按固定支架数抽查 5%，且不得少于 20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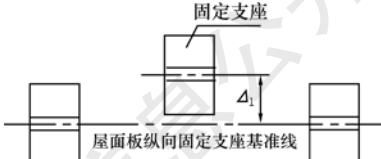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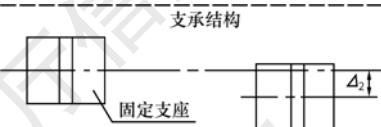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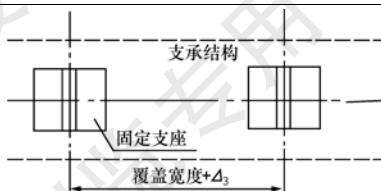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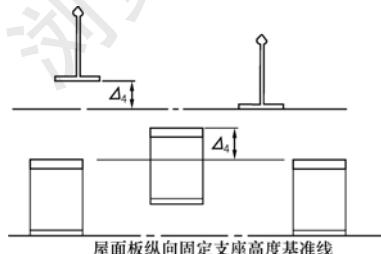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小锤敲击检查。

12.4.2 固定支架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2.4.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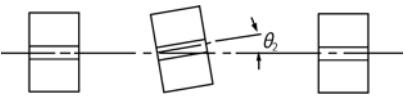
检查数量：固定支架数抽查 5%，且不得少于 2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及拉线、尺量。

表 12.4.2 固定支架安装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1	沿板长方向，相邻固定支架横向偏差 Δ_1	$\pm 2.0\text{mm}$	
2	沿板宽方向，相邻固定支架纵向偏差 Δ_2	$\pm 5.0\text{mm}$	
3	沿板宽方向，相邻固定支架间距偏差 Δ_3	$+3.0\text{mm}$ -2.0mm	
4	相邻固定支架高度偏差 Δ_4	$\pm 4.0\text{mm}$	
5	固定支架纵向倾角 θ_1	$\pm 1.0^\circ$	

续表 12.4.2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图例
6	固定支架横向 倾角 θ_2	$\pm 1.0^\circ$	

II 一般项目

12.4.3 固定支架安装后应无松动、破损、变形，表面无杂物。

检查数量：按固定支架数抽查 5%，且不得少于 2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5 连接构造及节点

I 主控项目

12.5.1 变形缝、屋脊、檐口、山墙、穿透构件、天窗周边、门窗洞口、转角等部位的连接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2.5.2 压型金属板搭接部位、各连接节点部位应密封完整、连续，防水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雨后或淋水检验。

II 一般项目

12.5.3 变形缝、屋脊、檐口、山墙、穿透构件、天窗周边、门窗洞口、转角等连接部位表面应清洁干净，不应有施工残留物和污物。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6 金属屋面系统

I 主控项目

12.6.1 金属屋面系统防雨（雪）水渗漏及排水构造措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雨后检验。

12.6.2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金属屋面系统应按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进行抗风揭性能检测，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 1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的金属屋面；
- 2 防水等级 I、II 级的大型公共建（构）筑物金属屋面；
- 3 采用新材料、新板型或新构造的金属屋面；
- 4 设计文件提出检测要求的金属屋面。

检查数量：每金属屋面系统 3 组（个）试件。

检验方法：按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II 一般项目

12.6.3 装配式金属屋面系统保温隔热、防水等材料及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7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2.7.1 压型金属板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12.7.1 填写。

表 12.7.1 压型金属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8□□□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主控项目	1	压型 金属板等 进场	压型金属板及制作压型金属板所采用的原材料(基板、涂层板)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及制造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所采用的原材料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9.1 条 4.9.2 条	
	2	固定 支架、 紧固件及 其他 材料进场	压型金属板用固定支架的材质、规格尺寸和表面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压型金属板用橡胶垫、密封胶及其他特殊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9.3 条 4.9.4 条	
	3	压型金 属板基 板裂纹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其基板不应有裂纹	12.2.1 条	
	4	压型金 属板涂 层缺陷	有涂层、镀层压型金属板成型后，涂层、镀层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起皮、剥落和擦痕等缺陷	12.2.2 条	
	5	压型 金属板等 现场 安装	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包角板和屋脊盖板等应固定可靠、牢固，防腐涂料涂刷和密封材料敷设应完好，连接件数量、规格和间距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扣合型和咬合型压型金属板肋的扣合或咬合应牢固，板肋处无开裂、脱落现象	12.3.1 条 12.3.2 条	

续表 12.7.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5	压型金属板等现场安装	连接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包角板和屋脊盖板采用的自攻螺钉、铆钉、射钉的规格尺寸及间距、边距等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2.3.3 条		
	6	压型金属板搭接长度	压型金属板在支承构件上的搭接长度	屋面内层板 80mm 屋面外层板 屋面坡度≤10% 250mm 屋面坡度>10% 200mm		
			墙面外层板	120mm		
	7	楼承板端部锚固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与支承结构的锚固支承长度	钢梁上>50mm; 混凝土梁>75mm		
	8	楼承板侧向搭接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侧向在钢梁上的搭接长度	>25mm		
			在设有预埋件的混凝土梁或砌体墙上的搭接长度	>50mm		
			压型金属板铺设末端距钢梁上翼缘或预埋件变边≤200mm时,可用收边板收头	—		
	9	压型金属板造型	压型金属板屋面、墙面的造型和立面分格应满足设计要求	12.3.7 条		
	10	固定支架安装	固定支架数量、间距应满足设计要求,紧固件固定应牢固、可靠,与支承结构应密贴	12.4.1 条		
	11	构造节点	变形缝、屋脊、檐口、山墙、穿透构件、天窗周边、门窗洞口、转角等部位的连接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2.5.1 条		
	12	搭接及节点	压型金属板搭接部位、各连接节点部位应密封完整、连续,防水满足设计要求	12.5.2 条		
	13	防雨及排水构造	金属屋面系统防雨(雪)水渗漏及排水构造措施应满足设计要求	12.6.1 条		
	14	抗风揭性能检测	金属屋面系统 抗风揭性能检测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的金属屋面 防水等级 I、II 级的大型公共建(构)筑物金属屋面 采用新材料、新板型或新构造的金属屋面 设计文件提出检测要求的金属屋面	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续表 12.7.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压型 金属 板 精度	压型金属板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表面质量、涂层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9.5 条				
2	固定支架 紧固件及 其他材料 外观	压型金属板用固定支架应无变形，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纹、损伤、锈蚀		4.9.6 条				
		压型金属板用紧固件表面应无损伤、锈蚀		4.9.7 条				
		压型金属板用橡胶垫、密封胶及其他特殊材料的外观质量应满足产品标准要求		4.9.8 条				
一般项目	压型 金属 板 制 作 精 度	波高	截面高度 ≤ 70	$\pm 1.5\text{mm}$				
			截面高度 > 70	$\pm 2.0\text{mm}$				
		覆盖 宽度	截面 高度 ≤ 70	搭接型	$+10.0\text{mm}$ -2.0mm			
				扣合型、咬合型	$+3.0\text{mm}$ -2.0mm			
		覆盖 宽度	> 70	搭接型	$+6.0\text{mm}$ -2.0mm			
				扣合型、咬合型	$+3.0\text{mm}$ -2.0mm			
		板长		$+9.0\text{mm}$ 0mm				
		波距		$\pm 2.0\text{mm}$				
		横向剪切偏差(沿截面全宽 b)		$b/100$ 或 6.0mm				
		侧向弯曲	在测量长度 l_1 范围内	20.0mm				
		波高		$\pm 3.0\text{mm}$				
		覆盖 宽度	搭接型	$+10.0\text{mm}$ -2.0mm				
				扣合型、咬合型	$+3.0\text{mm}$ -2.0mm			
		板长		$+25.0\text{mm}$ 0mm				
		波距		$\pm 3.0\text{mm}$				
		压型铝合金板边缘 波浪高度	每米长度内	$\leq 5.0\text{mm}$				

续表 12.7.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3 压型金属板制作精度	压型铝合金板制作偏差	压型铝合金板纵向弯曲	每米长度内 (距端部250mm 内除外)	≤5.0mm		
		压型铝合金板侧向弯曲	压型铝合金板侧向弯曲	每米长度内	≤4.0mm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几何尺寸的允许偏差	任意10m 长度内	≤20mm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几何尺寸的允许偏差	板长	±6.0mm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几何尺寸的允许偏差	折弯面宽度	±2.0mm			
		泛水板、包角板、屋脊盖板几何尺寸的允许偏差	折弯面夹角	≤2.0°			
	4 压型金属板表面质量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板面应平直，无明显翘曲；表面应清洁，无油污、无明显划痕、磕伤等。切口应平直，切面整齐，板边无明显翘角、凹凸与波浪形，且不应有褶皱		12.2.5 条			
	5 压型金属板安装及连接外观	压型金属板安装应平整、顺直，板面不应有施工残留物和污物，檐口和墙面下端应呈直线，不应有未经处理的孔洞		12.3.9 条			
	6 压型金属板安装精度	屋面	连接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包角板和屋脊盖板采用的自攻螺钉、铆钉、射钉等于被连接板应紧固密贴，外观排列整齐	12.3.10 条			
		屋面	檐口、屋脊与山墙收边的直线度；檐口与屋脊的平行度(如有)；泛水板、屋脊盖板与屋脊的平行度(如有)	12.0mm			
		屋面	压型金属板板肋或波峰直线度；压型金属板板肋对屋脊的垂直度(如有)	L/800, 且≤25.0mm			
		屋面	檐口相邻两块压型金属板端部错位	6.0mm			
		屋面	压型金属板卷边板件最大波浪高	4.0mm			
		墙面	竖排板的墙板波纹线相对地面的垂直度	H/800, 且≤25.0			
		墙面	横排板的墙板波纹线与檐口的平行度	12.0mm			
		墙面	墙板包角板相对地面的垂直度	H/800, 且≤25.0mm			
		墙面	相邻两块压型金属板的下端错位	6.0mm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	压型金属在钢梁上相邻列的错位 Δ	15.00mm			

续表 12.7.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一般项目	7	固定支架 安装外观	固定支架安装后应无松动、 破损、变形，表面无杂物	12.4.3 条			
	8	构造节点 安装外观	变形缝、屋脊、檐口、山墙、 穿透构件、天窗周边、门窗 洞口、转角等连接部位表面 应清洁干净，不应有施工残 留物和污物	12.5.3 条			
	9	保温隔 热、防水 等材料	装配式金属屋面系统保温隔 热、防水等材料及构造应满 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 的规定	12.6.3 条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年 月 日					

13 涂装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可用于钢结构的油漆类防腐、金属热喷涂防腐、热浸镀锌防腐和防火涂料涂装等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

13.1.2 钢结构涂装工程可按钢结构制作或钢结构安装分项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划分成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13.1.3 钢结构普通防腐涂料涂装工程应在钢结构构件组装、预拼装或钢结构安装工程检验批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应在钢结构安装分项工程检验批和钢结构防腐涂装检验批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13.1.4 采用涂料防腐时，表面除锈处理后宜在4h内进行涂装，采用金属热喷涂防腐时，钢结构表面处理与热喷涂施工的间隔时间，晴天或湿度不大的气候条件下不应超过12h，雨天、潮湿、有盐雾的气候条件下不应超过2h。

13.1.5 采用防火防腐一体化体系（含防火防腐双功能涂料）时，防腐涂装和防火涂装可以合并验收。

13.2 防腐涂料涂装

I 主控项目

13.2.1 涂装前钢材表面除锈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焊渣、焊疤、灰尘、油污、水和毛刺等。当设计无要求时，钢材表面除锈等级应符合表13.2.1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3件。

检验方法：用铲刀检查和用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 规定的图片对照观察检查。

表 13.2.1 各种底漆或防锈漆要求最低的除锈等级

涂料品种	除锈等级
油性酚酞、醇酸等底漆或防锈漆	Si3
高氯化聚乙烯、氯化橡胶、氯磺化聚乙烯、环氧树脂、聚氨酯等底漆或防锈漆	Sa2½
无机富锌、有机硅、过氯乙烯等底漆	Sa2½

13.2.2 当设计要求或施工单位首次采用某涂料和涂装工艺时，应按本标准附录 D 的规定进行涂装工艺评定，评定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涂装工艺评定报告。

13.2.3 防腐涂料、涂装遍数、涂装间隔、涂层厚度均应满足设计文件、涂料产品标准的要求。当设计对涂层厚度无要求时，涂层干漆膜总厚度：室外不应小于 $150\mu\text{m}$ ，室内不应小于 $125\mu\text{m}$ 。

检查数量：按照构件数抽查 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干漆膜测厚仪检查。每个构件检测 5 处，每处的数值为 3 个相距 50mm 测点涂层干漆膜厚度的平均值。漆膜厚度的允许偏差应为 $-25\mu\text{m}$ 。

13.2.4 金属热喷涂涂层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平整的表面每 10m^2 表面上的测量基准面数量不得少于 3 个，不规则的表面可适当增加基准面数量。

检验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热喷涂涂层厚度的无损测量

方法》GB/T 11374 的有关规定执行。

13.2.5 金属热喷涂涂层结合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热喷涂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锌、铝及其合金》GB/T 979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 500m^2 检测数量不得少于 1 次，且总检测数量不得少于 3 次。

检查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热喷涂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锌、铝及其合金》GB/T 9793 的有关规定执行。

13.2.6 当钢结构处于有腐蚀介质环境、外露或设计有要求时，应进行涂层附着力测试。在检测范围内，当涂层完整程度达到 70% 以上时，涂层附着力可认定为质量合格。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且不应少于 3 件，每件测 3 处。

检验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漆膜附着力测定法》GB 1720 或《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286 执行。

II 一般项目

13.2.7 涂层应均匀，无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泡等。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8 金属热喷涂涂层的外观应均匀一致，涂层不得有气孔、裸露母材的斑点、附着不牢的金属熔融颗粒、裂纹或影响使用寿命的其他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9 涂装完成后，构件的标志、标记和编号应清晰完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3 连接部位涂装及涂层缺陷修补

I 主控项目

13.3.1 在施工过程中，钢结构连接焊缝、紧固件及其连接节点的构件涂层被损伤的部位，应编制专项涂装修补工艺方案，且应满足设计和涂装工艺评定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专项涂装修补工艺方案、涂装工艺评定和施工记录。

13.3.2 钢结构工程连接焊缝或临时焊缝、补焊部位，涂装前应清理焊渣、焊疤等污垢，钢材表面处理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宜采用人工打磨处理，除锈等级不低于 St3。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 规定的图片对照观察检查。

13.3.3 高强度螺栓连接部位，涂装前应按设计要求除锈、清理，当设计无要求时，宜采用人工除锈、清理，除锈等级不低于 St3。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 规定的图片对照观察检查。

13.3.4 构件涂层受损伤部位，修补前应清除已失效和损伤的涂层材料，根据损伤程度按照专项修补工艺进行涂层缺陷修补，修补后涂层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漆膜测厚仪和观察检查。

II 一般项目

13.3.5 钢结构工程连接焊缝、紧固件及其连接节点，以及施工过程中构件涂层被损伤的部位，涂装或修补后的涂层外观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4 防火涂料涂装

I 主控项目

13.4.1 防火涂料涂装前，钢材表面防腐涂装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防腐涂装验收记录。

13.4.2 防火涂料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使用 100t 或不足 100t 薄涂型防火涂料应抽检一次粘结强度；每使用 500t 或不足 500t 厚涂型防火涂料应抽检一次粘结强度和抗压强度。

检验方法：检查复检报告。

13.4.3 膨胀型（超薄型、薄涂型）防火涂料、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及隔热性能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耐火极限的要求，且不应小于 $-200\mu\text{m}$ 。当采用厚涂型防火涂料涂装时，80% 及以上涂层面积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耐火极限的要求，且最薄处厚度不应低于设计要求的 85%。

检查数量：按照构件数抽查 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膨胀型（超薄型、薄涂型）防火涂料采用涂层厚度测量仪，涂层厚度允许偏差应为 -5%。原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采用本标准附录 E 的方法检测。

13.4.4 超薄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不应出现裂纹；薄涂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0.5mm；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1.0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尺量检查。

II 一般项目

13.4.5 防火涂料涂装基层不应有油污、灰尘和泥砂等污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4.6 防火涂料不应有误涂、漏涂，涂层应闭合，无脱层、空鼓、明显凹陷、粉化松散和浮浆、乳突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5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3.5.1 涂装分项工程防腐涂料涂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13.5.1 填写。

表 13.5.1 防腐涂料涂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9□□□（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1	产品进场	钢结构防腐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4.11.1 条		
主控项目	2 表面处理	涂装前钢材表面除锈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焊渣、焊疤、灰尘、油污、水和毛刺等	13.2.1 条		
		设计无要求时，各种底漆或防锈漆要求最低的除锈等级	S3		
		油性酚酞、醇酸等底漆或防锈漆	Sa2½		
		高氯化聚乙烯、氯化橡胶、氯磺化聚乙烯、环氧树脂、聚氨酯等底漆或防锈漆	Sa2½		
		无机富锌、有机硅、过氯乙烯等底漆	Sa2½		
		钢结构工程连接焊缝或临时焊缝、补焊部位。涂装前应进行表面处理并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宜采用人工打磨处理，除锈等级 $\geq S3$	13.3.2 条		
		高强度螺栓连接部位涂装前应按设计要求除锈、清理。设计无要求时，宜采用人工除锈、清理，除锈等级不低于 S3	13.3.3 条		
	3 涂层厚度	首次采用的涂料或涂装工艺的涂装工艺评定，评定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3.2.2 条		
	防腐涂料、涂装遍数、涂装间隔、涂层厚度均应满足设计文件、涂料产品标准的要求。当设计对涂层厚度无要求时，涂层干漆膜总厚度：室外 $\geq 150\mu m$ ，室内 $\geq 125\mu m$	13.2.3 条			

续表 13.5.1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主控项目	3 涂层厚度	金属热喷涂涂层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13.2.4 条			
		施工过程中，钢结构连接焊缝、紧固件及其连接节点的构件涂层被损伤部位，应编制专项涂装修补工艺方案，并满足设计和涂装工艺评定的要求	13.3.1 条			
		构件涂层受损伤部位修补前应清除已失效和损伤的涂层材料。根据损伤程度按照专项修补工艺进行涂层缺陷修补，修补后涂层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13.3.4 条			
	4 附着力测试	腐蚀介质环境、外露的钢结构涂层附着力测试。检测范围内，涂层完整性程度应大于 70%	13.2.6 条			
一般项目	1 产品进场	防腐涂料的型号、名称、颜色及有效期与质量证明文件一致，开启后不存在结皮、结块、凝胶等现象	4.11.3 条			
	2 表面质量	涂层应均匀，无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泡等	13.2.7 条			
		金属热喷涂涂层的外观应均匀一致，涂层不得有气孔、裸露母材的斑点、附着不牢的金属熔融颗粒、裂纹或影响使用寿命的其他缺陷	13.2.8 条			
	3 标志	钢结构工程连接焊缝、紧固件及其连接节点、涂层被损伤部位的涂层外观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13.3.5 条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13.5.2 涂装分项工程防火涂料涂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表 13.5.2 填写。

表 13.5.2 防火涂料涂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20309□□□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 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应符合			1 设计要求 2 标准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主控项目	1 产品进场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经法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4.11.2 条		
	2 涂装基层验收	防火涂料涂装前，钢材表面防腐涂装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13.4.1 条		
	3 强度试验	防火涂料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 GB 14907 的规定	13.4.2 条		
	4 涂层厚度	膨胀型(超薄型、薄涂型)防火涂料、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及隔热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有关耐火极限的要求，且不应小于 -200 μm。当采用厚涂型防火涂料涂装时，80% 及以上涂层面积应满足国家标准有关耐火极限的要求，且最薄处厚度不应低于设计要求的 85%			
	5 表面裂纹	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 (mm) 13.4.4 条	超薄型防火涂料 ≤0.5 厚涂型防火涂料 ≤1.0		
一般项目	1 产品进场	防火涂料的型号、名称、颜色及有效期与质量证明文件相符	4.11.3 条		
	2 基层表面	防火涂料涂装基层不应有油污、灰尘和泥砂等污垢	13.4.5 条		
	3 涂层表面质量	防火涂料不应有误涂、漏涂，涂层应闭合，无脱层、空鼓、明显凹陷、粉化松散和浮浆、乳突等缺陷	13.4.6 条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或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14 钢结构分部验收

14.0.1 钢结构作为主体结构之一应按子分部工程验收；当主体结构均为钢结构时应按分部工程验收。大型钢结构工程可划分成若干个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14.0.2 钢结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见证检测项目应按本标准附录 F 执行。

14.0.3 钢结构分部工程有关观感质量检验应按本标准附录 G 执行。

14.0.4 钢结构分部工程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分项工程质量均应符合合格质量标准；
- 2**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应完整；
- 3** 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见证检测结果应满足本标准相应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
- 4** 有关观感质量应满足本标准相应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

14.0.5 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钢结构工程竣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 2**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3** 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见证检测项目检查记录；
- 4** 有关观感质量检验项目检查记录；
- 5** 分部工程所含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6** 分项工程所含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7** 强制性条文检验项目检查记录及证明文件；
- 8** 隐蔽工程检验项目检查验收记录；
- 9** 原材料、成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产品标志及性能检测报告；

10 不合格项的处理记录及验收记录；

11 重大质量、技术问题实施方案及验收记录；

12 其他有关文件和记录。

14.0.7 钢结构工程计量应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或由设计单位确认的钢结构施工详图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为依据。钢结构工程计量方法应遵守合同文件的规定，当合同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时，可执行本标准附录 H 的规定。

附录 A 钢材复验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

A. 0. 1 钢材质量合格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数检查钢材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检查钢材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2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钢材，应进行抽样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 1) 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的重要建筑主体结构用钢材；
- 2) 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的一般建筑，当其结构跨度大于 60m 或高度大于 100m 时或承受动力荷载需要验算疲劳的主体结构用钢材；
- 3) 板厚不小于 40mm，且设计有 Z 向性能要求的厚板；
- 4) 强度等级大于或等于 420MPa 高强度钢材；
- 5) 进口钢材、混批钢材或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的钢材；
- 6) 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要求复验的钢材。

A. 0. 2 钢材复验检验批量标准值是根据同批钢材量确定的，同批钢材应由同一牌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规格、同一交货条件的钢材组成。检验批量标准值可按表 A. 0. 2 采用。

表 A. 0. 2 钢材复验检验批量标准值 (t)

同批钢材量	检验批量标准值
≤500	180
501 ~ 900	240
901 ~ 1500	300
1501 ~ 3000	360

续表 A.0.2

同批钢材量	检验批量标准值
3001 ~ 5400	420
5401 ~ 9000	500
> 9000	600

注：同一规格可按板厚度 h 分组： $h \leq 16\text{mm}$ ； $16\text{mm} < h \leq 40\text{mm}$ ； $40\text{mm} < h \leq 63\text{mm}$ ； $63\text{mm} < h \leq 80\text{mm}$ ； $80\text{mm} < h \leq 100\text{mm}$ ； $h > 100\text{mm}$ 。

A.0.3 根据建筑结构的重要性及钢材品种不同，对检验批量标准值进行修正，检验批量值取 10 的整数倍。修正系数可按表 A.0.3 采用。

表 A.0.3 钢材复验检验批量修正系数

项目	修正系数
1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且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重要建筑用钢材； 2 强度等级大于或等于 420MPa 高强度钢材	0.85
获得认证且连续前三批均检验合格的钢材产品	2.00
其他情况	1.00

注：修正系数为 2.00 的钢材产品，当检验出现不合格时，应按照修正系数 1.00 重新确定检验批量。

A.0.4 钢材的复验项目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当设计文件无要求时可按表 A.0.4 执行。

表 A.0.4 每个检验批复验项目及取样数量

序号	复验项目	取样数量	适用标准编号	备注
1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1	GB/T 2975、 GB/T 228.1	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
2	冷弯性能	3	GB/T 232	焊接承重结构和弯曲成型构件采用的钢材

续表 A.0.4

序号	复验项目	取样数量	适用标准编号	备注
3	冲击韧性	3	GB/T 2975、 GB/T 229	需要验算疲劳的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
4	厚度方向 断面收缩率	3	GB/T 5313	焊接承重结构采用的 Z 向钢
5	化学成分	3	GB/T 20065、 GB/T 223 系列标准、 GB/T 4336、 GB/T 20125	焊接结构采用的钢材保证项目：P、S、C (CEV)；非焊接结构采用的钢材保证项目：P、S
6	其他	由设计提出要求		

A.0.5 铸钢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铸钢件的检验，应按同一类型构件、同一炉浇注、同一热处理方法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厂家在按批浇铸过程中应连体铸出试样坯，经同炉热处理后加工成试件两组，其中一组用于出厂检验，另一组随铸钢产品进场进行见证复验。

铸钢件按批进行检验，每批取 1 个化学成分试件、1 个拉伸试件和 3 个冲击韧性试件（设计要求时）。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按本标准表 A.0.4 执行。

A.0.6 拉索、拉杆、锚具复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应于同一炉批号原材料，按同一轧制工艺及热处理制作的同一规格拉杆或拉索为一批；

2 组装数量以不超过 50 套件的锚具和索杆为 1 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抽 3 个试件按其产品标准的要求进行拉伸检验。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按本标准表 A.0.4 执行。

附录 B 紧固件连接工程检验项目

B. 0. 1 螺栓实物最小载荷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测定螺栓实物的抗拉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 1 的规定；

2 检验方法应采用专用卡具将螺栓实物置于拉力试验机上进行拉力试验，为避免试件承受横向载荷，试验机的夹具应能自动调正中心，试验时夹头张拉的移动速度不应超过 25mm/min；

3 螺栓实物的抗拉强度应按螺纹应力截面积 (A_s) 计算确定，其取值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 1 的规定取值；

4 进行试验时，承受拉力载荷的末旋合的螺纹长度应为 6 倍以上螺距，当试验拉力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 1 中规定的最小拉力载荷 ($A_s \cdot \sigma_b$) (σ_b 为抗拉强度) 时不得断裂。当超过最小拉力载荷直至拉断时，断裂位置应发生在杆部或螺纹部分，而不应发生在螺头与杆部的交接处。

B. 0. 2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紧固轴力复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复验用的螺栓应在施工现场待安装的螺栓批中随机抽取，每批应抽取 8 套连接副进行复验；

2 检验方法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 3632 的规定，连接副的紧固轴力平均值及标准偏差应符合表 B. 0. 2 的规定。

表 B. 0.2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紧固轴力平均值和标准偏差 (kN)

螺栓公称直径 (mm)	M16	M20	M22	M24	M27	M30 M
紧固轴力的平均值 \bar{P}	100 ~ 121	155 ~ 87	190 ~ 231	225 ~ 270	290 ~ 351	355 ~ 430
标准偏差 σ_p	≤ 10.0	≤ 15.4	≤ 19.0	≤ 22.5	≤ 29.0	≤ 35.4

注：每套连接副只做一次试验，不得重复使用。试验时垫圈发生转动，试验无效。

B. 0.3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终拧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终拧检查以目测螺栓尾部梅花头拧断为合格；

2 对于不能用专用扳手拧紧的扭剪型高强度螺栓按大六角头高强度螺栓规定进行终拧质量检查。

B. 0.4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复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复验用的螺栓应在施工现场待安装的螺栓批中随机抽取，每批应抽取 8 套连接副进行复验；

2 检验方法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 的规定。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的扭矩系数平均值及标准偏差应符合表 B. 0.4 的规定。

表 B. 0.4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平均值和标准偏差值

连接副表面状态	扭矩系数平均值	扭矩系数标准偏差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 的规定	0.110 ~ 0.150	≤ 0.0100

注：每套连接副只做一次试验，不得重复使用。试验时垫圈发生转动，试验无效。

B. 0.5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采用扭矩法施工时，其终拧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小锤（约 0.3kg）敲击螺母对高强度螺栓进行普查是否有漏拧。

2 终拧扭矩应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 个节点。对于每个被抽查的节点应按螺栓数抽查 10%，且不少于 2 个螺栓。

3 检查时先在螺杆端面和螺母上划一直线，然后将螺母拧松 60°后，再用扭矩扳手重新拧紧，使两线重合，测得此时的扭矩应在 $0.9T_{ch} \sim 1.1T_{ch}$ 范围内，其中 T_{ch} 应按下式计算：

$$T_{ch} = KPd \quad (\text{B. 0.5})$$

式中： T_{ch} ——高强度螺栓检查扭矩（N·m）；

P ——高强度螺栓预拉力设计值（kN）。

4 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不合格者），应再扩大一倍检查。如仍有不合格者，则整个节点的高强度螺栓应重新施拧。

5 扭矩检查宜在螺栓终拧 1h 后，48h 之前完成，检查用的扭矩扳手其相对误差应为 $\pm 3\%$ 。

B. 0.6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采用转角法施工时，其终拧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普查初拧后在螺母与相对位置所画的终拧起始线和终止线之间所夹的角度应达到规定值；

2 终拧转角应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 个节点，对于每个被抽查的节点应按螺栓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2 个螺栓；

3 在螺杆端面（或垫圈）和螺母相对位置画线，然后全部卸松螺母，再按规定的初拧扭矩和终拧角度重新拧紧螺栓，测量终止线与原终止线画线间的夹角，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 的要求，误差在 $\pm 30^\circ$ 以内者为合格；

4 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应再扩大一倍检查，如仍有不合格者，则整个节点的高强度螺栓应重新施拧；

5 转角检查宜在螺栓终拧 1h 以后，48h 内完成。

B.0.7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可按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所含高强度螺栓用量划分：每 5 万个高强度螺栓用量的钢结构为一批，不足 5 万个高强度螺栓用量的钢结构视为一批。选用两种及两种以上表面处理（含有涂层摩擦面）工艺时，每种处理工艺均需检验抗滑移系数，每 3 组试件。

2 抗滑移系数试验应采用双摩擦面的二栓拼接的拉力试件（图 B.0.7）。试件与所代表的钢结构构件应为同一材质、同批制作、采用同一摩擦面处理工艺和具有相同的表面状态（含有涂层），在同一环境条件下存放，并应用同批同一性能等级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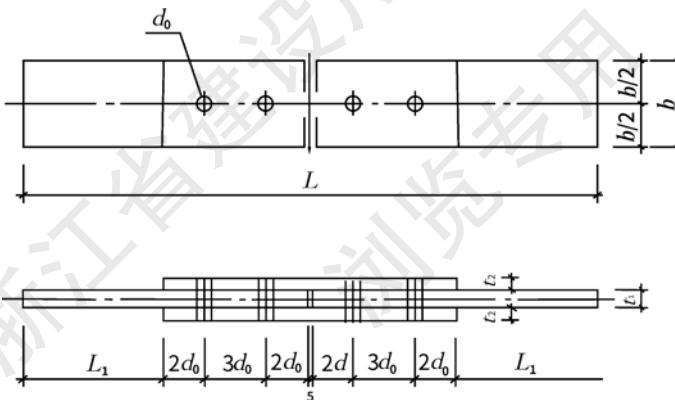


图 B.0.7 抗滑移系数试件的形式和尺寸

注： L 为试件总长度； L_1 为试验机夹紧长度； $2t_2 \geq t_1$ 。

试件钢板的厚度 t_1 、 t_2 如应考虑在摩擦面滑移之前，试件钢板的净截面始终处于弹性状态；宽度 b 可参照表 B.0.7 的规定取值， L_1 应根据试验机夹具的要求确定；

表 B.0.7 试件板的宽度 (mm)

螺栓直径 d	16	20	22	24	27	30
板宽 b	100	100	105	110	120	120

3 试验用的试验机误差应在 1% 以内。试验用的贴有电阻片的高强度螺栓、压力传感器和电阻应变仪应在试验前用试验机进行标定，其误差应在 2% 以内。

4 紧固高强度螺栓应分初拧、终拧。初拧应达到螺栓预拉力标准值的 50% 左右。终拧后，每个螺栓的预拉力值应在 $0.95P \sim 1.05P$ (P 为高强度螺栓设计预拉力值) 范围内。

5 加荷时，应先加 10% 的抗滑移设计荷载值，停 1min 后，再平稳加荷，加荷速度为 $3\text{kN/s} \sim 5\text{kN/s}$ ，直拉至滑动破坏，测得滑移荷载 N_v 。

抗滑移系数 μ 应根据试验所测得的滑移荷载 N_v 和螺栓预拉力 P 的实测值，按下式计算。

$$\mu = \frac{N_v}{n_f \cdot \sum_{i=1}^m P_i} \quad (\text{B.0.7})$$

式中： N_v ——由试验测得的滑移荷载 (kN)；

n_f ——摩擦面数，取 $n_f = 2$ ；

$\sum_{i=1}^m P_i$ ——试件滑移一侧高强度螺栓预拉力实测值之和 (kN)；

m ——试件一侧螺栓数量，取 $m = 2$ 。

附录 C 金属屋面系统抗风揭性能检测方法

C.0.1 金属屋面系统抗风揭性能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金属屋面系统应包括金属屋面板、底板、支座、保温层、檩条、支架、紧固件等；
- 2 金属屋面系统抗风揭性能检测应采用实验室模拟静态、动态压力加载法；

3 对于强（台）风地区（基本风压 $\geq 0.5\text{kN/m}^2$ ）的金属屋面和设计要求进行动态风载检测的建筑金属屋面应采用动态风载检测；

4 金属屋面系统抗风揭性能检测应选取金属屋面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部位进行检测，被检测屋面系统中的材料、构件加工、安装施工质量等应与实际工程情况一致，并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和相应技术标准的规定；

5 金属屋面典型部位的风荷载标准值 W_s 应由设计单位给出，检测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给出的风荷载标准值 W_s 进行检测。

C.0.2 金属屋面静态压力抗风揭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装置应由测试平台、风源供给系统、压力容器、测量系统及试件系统组成，测试平台的尺寸应为：长度 $L \geq 7320\text{mm}$ ，宽度 $B \geq 3660\text{mm}$ ，高度 $H \geq 1200\text{mm}$ ，检测装置的构成如图C.0.2所示。

2 检测装置应满足构件设计受力条件及支撑方式的要求，测试平台结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整体稳定性。

3 压力测量系统最大允许误差应为示值的 $\pm 1\%$ 且不大于 0.1kPa ，位移测量系统最大允许测量误差不应大于满量程的

0.25%，使用前应经过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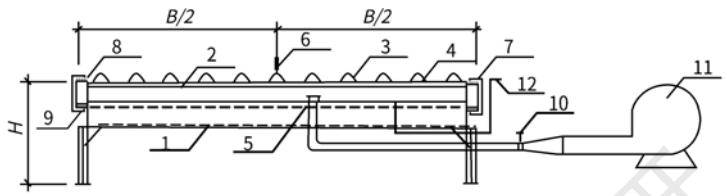


图 C.0.2 抗风揭性能检测装置示意

- 1—测试平台；2—压力容器；3—试件系统；4—檩条；5—进风口挡板；
6—位移计；7—固定夹具；8—木方；9—密封环垫；10—压力控制装置；
11—供风设备；12—压力计

4 检测步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从0开始，以0.07kPa/s加载速度加压到0.7kPa；
- 2) 加载至规定压力等级并保持该压力时间60s，检查试件是否出现破坏或失效；
- 3) 排除空气卸压回到零位，检查试件是否出现破坏或失效；
- 4) 重复上述步骤，以每级0.7kPa逐级递增作为下一个压力等级，每个压力等级应保持该压力60s，然后排除空气卸压回到零位，再次检查试件是否出现破坏或失效；
- 5) 重复测试程序直到试件出现破坏或失效，停止试验并记录破坏前一级压力值。

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判定为试件的破坏或失效，破坏或失效的前一级压力值应为抗风揭压力值 W_u ：

- 1) 试件不能保持整体完整，板面出现破裂、裂开、裂纹、断裂一级鉴定固定件的脱落；
- 2) 板面撕裂或掀起及板面连接破坏；
- 3) 固定部位出现脱落、分离或松动；

- 4) 固定件出现断裂、分离或破坏；
- 5) 试件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破坏或失效（如影响使用功能的永久变形等）；
- 6) 设计规定的其他破坏或失效。

6 检测结果的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K = W_u / W_s \geq 2.0 \quad (\text{C. 0. 2})$$

式中： K ——抗风揭系数；

W_u ——抗风揭压力值；

W_s ——风荷载标准值。

C. 0. 3 金属屋面动态压力抗风揭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动态风荷载检测装置应由试验箱体、风压提供装置、控制设备及测量装置组成（图 C. 0. 3 - 1）。试验箱体不小于 $3.5m \times 7.0m$ ，应能承受至少 $20kPa$ 的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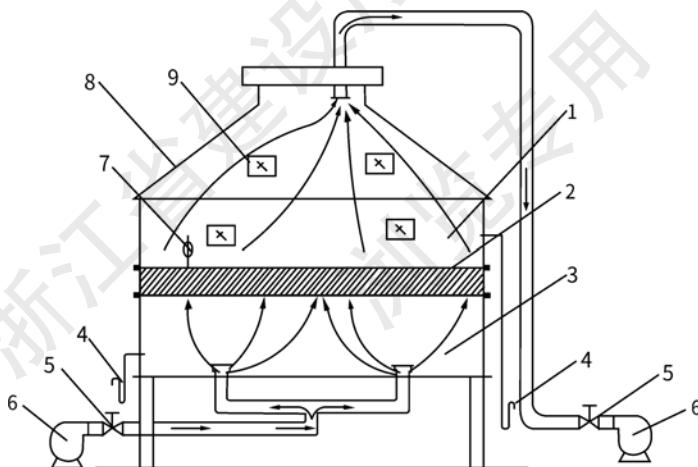


图 C. 0. 3 - 1 动态风荷载检测装置示意

1—上部压力箱；2—试件及安装框架；3—下部压力箱；4—压力测量装置；

5—压力控制装置；6—供风设备；7—位移测量装置；

8—集流罩；9—观察窗

2 差压传感器精度应达到示值的 1%，测量响应速度应满足波动加压测量的要求，位移计的精度应达到满量程的 0.25%。

3 动态风荷载应取 1.4 倍风荷载标准值，即 $W_d = 1.4 W_s$ 。

4 检测步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试件下部压力箱施加稳定正压，同时向上部压力箱施加波动的负压，待下部箱体压力稳定，且上部箱体波动压力达到对应值后，开始记录波动次数；
- 2)** 波动负压范围应为负压最大值乘以其对应阶段的比例系数，波动负压范围和波动次数应符合表 C.0.3 的规定；

表 C.0.3 波动加压顺序

第一阶段	加压顺序	1	2	3	4	5	6	7	8
	加压比例 W_d (%)	0 ~ 12.5	0 ~ 25.0	0 ~ 37.5	0 ~ 50.0	12.5 ~ 25.0	12.5 ~ 37.5	12.5 ~ 50.0	25.0 ~ 50.0
	循环次数	400	700	200	50	400	400	25	25
第二阶段	加压顺序	1	2	3	4	5	6	7	8
	加压比例 W_d (%)	0	0 ~ 31.2	0 ~ 46.9	0 ~ 62.5	0	15.6 ~ 46.9	15.6 ~ 62.5	31.2 ~ 62.5
	循环次数	0	500	150	50	0	350	25	25
第三阶段	加压顺序	1	2	3	4	5	6	7	8
	加压比例 W_d (%)	0	0 ~ 37.5	0 ~ 56.2	0 ~ 75	0	18.8 ~ 56.2	18.8 ~ 75.0	37.5 ~ 75.0
	循环次数	0	250	150	50	0	300	25	25
第四阶段	加压顺序	1	2	3	4	5	6	7	8
	加压比例 W_d (%)	0	0 ~ 43.8	0 ~ 65.6	0 ~ 87.5	0	21.9 ~ 65.6	21.9 ~ 87.5	43.8 ~ 87.5
	循环次数	0	250	100	50	0	50	25	25
第五阶段	加压顺序	1	2	3	4	5	6	7	8
	加压比例 W_d (%)	0	0 ~ 50.0	0 ~ 75.0	0 ~ 100.0	0	0	25.0 ~ 100.0	50.0 ~ 100.0
	循环次数	0	200	100	50	0	0	25	25

3) 波动压力差周期为 $10s \pm 2s$, 如图 C. 0. 3 -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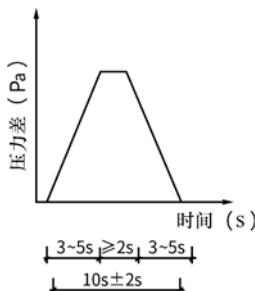


图 C. 0. 3 - 2 一个周期波动压力示意

5 动态风荷载检测一个周期次数为 5000 次, 检测不应小于一个周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判定为试件的破坏或失效:

- 1) 试件与安装框架的连接部分发生松动和脱离;
 - 2) 面板与支承体系的连接发生失效;
 - 3) 试件面板产生裂纹和分离;
 - 4) 其他部件发生断裂、分离以及任何贯穿性开口;
 - 5) 设计规定的其他破坏或失效。
- 6 检测结果的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动态风荷载检测结束, 试件未失效;
 - 2) 继续进行静态风荷载检测至其破坏失效, 且应满足下式要求:

$$K = W_u / W_s \geq 1.6 \quad (\text{C. 0. 3})$$

式中: K —抗风揭系数;

W_u —抗风揭压力值;

W_s —风荷载标准值。

附录 D 防腐涂装工艺评定

D. 0. 1 试件和涂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板试件尺寸可为长 1000mm、宽 500mm，试件应平整且没有变形；
- 2** 试件所使用的涂料信息和作用可按表 D. 0. 1 的格式进行记录。

表 D. 0. 1 涂料信息

产品名称及作用	颜色	固化剂批号	基料批号	稀释剂比例 (%)

D. 0. 2 涂装环境和评定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涂装时环境信息可按表 D. 0. 2 的格式进行记录。

表 D. 0. 2 涂装环境信息

项目	时间	干湿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试件温度	露点温度	晴天	多云	阴天	雨	风力
底漆											
中间封闭漆											
面漆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宜进行油漆类涂装工艺评定：

- 1)** 环境温度低于 5℃ 或高于 38℃；

- 2) 相对湿度大于 85%，钢材表面温度低于露点温度以上 3℃；
- 3) 室外涂漆，有雾、霜，下雨，下雪，大风；
- 4) 试样受潮及该状态将持续；
- 5) 试样有油、水和异物存在；
- 6) 超过规定的涂装间隔和使用涂料超过了规定的使用时间；
- 7) 涂料在未稀释、混合、搅拌前发现涂料有异常；
- 8) 钢材表面未处理或未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

D. 0.3 试件钢板涂装前表面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气割、剪切、机加工后的自由边锐角均应打磨至 2mm 的圆角；
- 2 钢材表面应无可见的油脂和油污；
- 3 钢材表面外观质量、除锈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钢材表面粗糙度宜控制在 $40\mu\text{m} \sim 80\mu\text{m}$ 。

D. 0.4 涂装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涂装工艺参数应按照涂料产品说明书的要求选用。
- 2 钢材表面除锈后，不同涂层间间隔时间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确定，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采用涂料防腐时，表面除锈处理后宜在 4h 之内进行涂装；
 - 2) 采用金属热喷涂防腐时，钢结构表面处理与热喷涂施工的间隔时间，晴天或湿度不大的气候条件下不应超 12h，雨天、潮湿、有盐雾的气候条件下不应超过 2h。

涂装作业信息可按表 D. 0.4 - 1 和表 D. 0.4 - 2 的格式进行记录。

表 D. 0.4 - 1 涂装作业信息 (一)

喷涂方法				油漆混合方法		喷涂状况		
天气	有气	辊涂	刷涂	机械	人工	泵型号	压缩比	输出压力

表 D. 0.4 - 2 涂装作业信息 (二)

涂刷道数	间隔时间	涂层厚度

D. 0.5 涂层外观质量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涂层表面应平整、颜色均匀一致，不应有明显的缺陷；
- 2 每道油漆类涂层应检查表面缺陷，检查结果可按表 D. 0.5 的格式进行记录；

表 D. 0.5 油漆类涂层表面缺陷检查记录

缺陷名称	缺陷现象	检查记录
颜色游离	涂料中混合数种颜料比重轻者上浮使表面形成不规则的斑点	
白化	涂膜发白成混浊状	
刷痕	随着毛刷刷行方向留下凹凸刷痕	
吐色	底层漆颜色为上层溶化渗透出面漆	
剥离	上层涂料溶剂浸透底漆产生剥离现象	
针孔	涂面有针状小孔	
橘子皮	涂面橘子皮状凸凹	
起泡	混入涂料中的空气留在涂膜中形成气泡	
皱纹	涂面产生皱纹状的收缩	
干燥不良	超过规定时间涂膜仍未干燥	
回黏	已干的涂膜再呈现黏性的现象	
其他		

3 金属热喷涂涂层的外观应均匀一致，涂层不得有气孔、裸露母材的斑点、附着不牢的金属熔融颗粒、裂纹或影响使用寿命的其他缺陷。

D. 0.6 涂层厚度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试板面检测 5 处，每处将间隔 5cm 的三个点的平均值作为该处的漆膜厚度，可按表 D. 0.6 的格式进行记录；

2 5 处的总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值的 90%，且最低值不得低于设计值的 80%。

表 D. 0.6 涂层厚度记录

设计 要求	测点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5		总平 均值
	单个	平均									

D. 0.7 涂层性能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油漆类涂层附着力测试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 拉开法附着力试验》GB/T 5210 或《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286 的规定，测试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涂层与钢材的附着力不应低于 5MPa（拉开法）或不低于 1 级（划格法）；
- 2)** 各道涂层之间的附着力不应低于 3MPa（拉开法）或不低于 1 级（划格法）；
- 3)** 用于外露钢结构时，各道涂层之间的附着力不应低于 5MPa（拉开法）或不低于 1 级（划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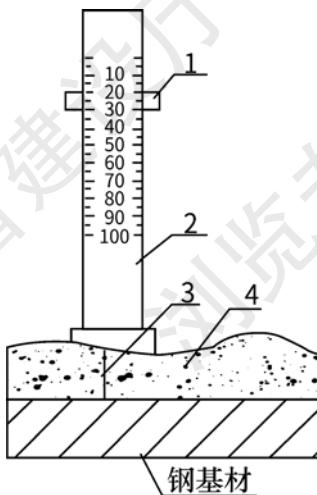
2 金属热喷涂涂层结合强度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热喷涂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锌、铝及其合金》GB/T 9793 的规定，测试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附录 E 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厚度测定方法

E. 0.1 测针与测试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测针（厚度测量仪）由针杆和可滑动的圆盘组成，圆盘始终保持与针杆垂直，并在其上装有固定装置，圆盘直径不大于30mm，以保证完全接触被测试件的表面。如果厚度测量仪不易插入测试材料中，也可使用其他适宜的方法测试。

2 测试时，将测厚探针（图E.0.1）垂直插入防火涂层直至钢基材表面上，记录标尺读数。



图E.0.1 测厚度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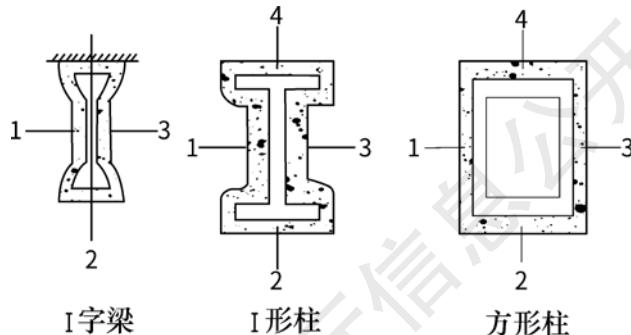
1—标尺；2—刻度；3—测针；4—防火层

E. 0.2 测点选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板和防火墙的防火涂层厚度测定，可选两相邻纵、横

轴线相交中的面积为一个单元，在其对角线上，按每米长度选一点进行测试；

2 全钢框架结构的梁和柱的防火涂层厚度测定，在构件长度内每隔3m取一截面，按图E.0.2所示位置测试；



图E.0.2 测厚度示意

3 桁架结构，上弦和下弦按第2条的规定每隔3m取一截面检测，其他腹杆每根取一截面检测。

E.0.3 对于楼板和墙面，在所选择的面积中，至少测出5个点；对于梁和柱在所选择的位置中，分别测出6个和8个点。分别计算出这些测量结果的平均值，精确到0.5mm。

附录 F 钢结构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 检验和见证检测项目

表 F 钢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见证检测项目

项次	项目		基本要求	检验方法及要求
1	见证 取样 送样 检测	钢材复验	1 由监理工程师或业主方代表见证取样送样； 2 由满足相应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见附录 A 第 4.6.2 条 见附录 B 见附录 B 见附录 C
		焊材复验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复验		
		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		
		金属屋面系统抗风能力试验		
2	焊缝 无损 探伤 检测	施工单位自检		由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要求的检测人员或由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方监检		由业主或其代表委托的具有相应要求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现场 见证 检测	焊缝外观质量		一级焊缝按不少于被检测焊缝处数的 20% 抽检；二级焊缝按不少于被检测焊缝处数的 5% 抽检
		焊缝尺寸		第 5.2.4 条
		高强度螺栓终拧质量	大六角头型	第 5.2.7 条
			扭剪型	第 5.2.8 条
		基础和 支座安装	单层、多高层	第 6.3.3 条
			空间结构	第 6.3.4 条
		钢材表面处理		第 10.2.1 条 第 11.2.1 条 第 13.2.1 条

续表 F

项次	项目		基本要求	检验方法及要求
3	现场见证检测	涂料附着力	1 由监理工程师或业主方代表指定抽样样本，见证检测过程； 2 由施工单位质检人员或由其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 13.2.6 条
		防腐涂层厚度		第 13.2.3 条
		防火涂层厚度		第 13.4.3 条
	主要构件安装精度	柱		第 10.3.4 条
		梁与桁架		第 10.4.2 条
	主体结构整体尺寸	单层、多高层		第 10.9.1 条
		空间结构		第 11.3.1 条

附录 G 钢结构工程有关观感质量检查项目

表 G 钢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项目

项次	项目	抽检数量	检验方法及要求	备注
1	防腐、防火涂层表面	随机抽查3个轴线结构构件	第13.2.7条、 第13.2.8条	
2	防火涂层表面	随机抽查3个轴线结构构件	第13.4.4条、 第13.4.6条	
3	压型金属板表面	随机抽查3个轴线间压型金属板表面	第12.3.9条	
4	钢平台、钢梯、钢栏杆	随机抽查10%	连接牢固，无明显外观缺陷	

附录 H 钢结构工程计量方法

H.0.1 钢结构构件分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结构柱指由柱底板底部开始至顶部，由工厂制作完成的部分，梁间柱长度原则上取梁间净距；
- 2 钢结构梁指与柱或与梁连接的横向构件，包括悬臂梁等构件；
- 3 钢结构支撑指垂直支撑、水平支撑等支撑构件；
- 4 钢结构楼梯指楼梯板、楼梯梁以及楼梯平台。

H.0.2 钢结构设计量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型钢、管材、索杆等应按规格、形状、尺寸分类，算出设计长度后乘以其产品标准规定的单位质量为设计量；
- 2 钢板、钢带、压型钢板等板材应按规格、厚度分类，根据设计尺寸算出面积（或体积）后乘以其产品标准规定的单位质量为设计量；
- 3 紧固件（螺栓）、栓钉等应根据设计文件按规格、形状、尺寸分类确定个数（套数）或换算其质量（个数乘以单位质量）为设计量；
- 4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根据设计文件按规格分类确定套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由 1 个螺栓、1 个螺母和 2 个垫圈组成；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由 1 个螺栓、1 个螺母和 1 个垫圈组成；
- 5 焊缝设计量应根据设计文件所要求的焊缝尺寸计算熔敷金属量来确定；
- 6 节点钢板应按设计尺寸来计算其面积，对于不规则或多边形钢板可取其外接矩形面积来计算；

7 对螺栓孔、坡口、扇形切角以及梁柱连接间隙等不应扣除，开孔面积小于 0.1m^2 的设备管道开口也不应扣除。

H. 0.3 工程量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结构工程量应为设计量乘以损耗调整系数取得，损耗调整系数应按表 H. 0. 3 执行；

表 H. 0.3 损耗调整系数

种类	调整系数	备注
钢板、钢带	1.06	焊接球除外
型钢、钢管、索杆	1.05	—
焊缝	1.03	—
紧固件（螺栓）、地脚螺栓、栓钉	1.03	—
压型钢板	1.05	—
连接节点	1.02	—

2 复杂结构钢材的损耗调整系数可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 计算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数字尾数可按四舍五入取舍。

H. 0.4 钢结构防护涂装工程量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腐涂装工程量应取钢结构构件表面积，螺栓、构件切口、重叠部位及开孔面积小于 0.1m^2 不予扣除；

2 防火涂料工程量应按设计文件要求的涂层厚度中心线计算其面积，当采用超薄层防火涂料时，可取钢结构构件表面积，构件连接部位、设备孔补强等引起的缺损量不大于 0.5m^2 时，可不予扣除；

3 涂装工程量也可按照合同约定，采用合适的统计或系数的简易算法。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55
《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 GB/T 196
《普通螺纹 公差》 GB/T 19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T 223 系列标准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
T 228. 1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GB/T 229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 1231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 1720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GB/
T 2975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 1
《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X 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 GB/T 3323. 1
《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2部分：使用数字化探测器的 X 和伽玛射线技术》 GB/T 3323. 2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GB/T 363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GB 4053. 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GB 4053. 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及钢平台》 GB 4053. 3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GB/T 4336

《色漆和清漆 拉开法附着力试验》 GB/T 5210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 GB/T 5313

《铸钢件 超声检测 第1部分：一般用途铸钢件》 GB/T 7233. 1

《铸钢件 超声检测 第2部分：高承压铸钢件》 GB/T 7233. 2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 8923. 1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9286

《热喷涂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锌、铝及其合金》 GB/T 9793

《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 GB/T 10433

《热喷涂涂层厚度的无损测量方法》 GB/T 11374

《钢结构防火涂料》 GB 14907

《钢网架螺栓球节点用高强度螺栓》 GB/T 16939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 20065

《低合金钢 多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2012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 82